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能源保供用途)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3亿元
发行期限:	9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	AA+

发行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2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释义.....	9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2
第三章发行条款.....	22
一、主要发行条款.....	22
二、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募集资金用途.....	2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6
三、发行人承诺.....	26
四、偿债保障措施.....	27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0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四、独立经营情况.....	3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3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情况.....	4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规划.....	73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76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9
十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85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0
一、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情况.....	90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9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102
四、有息债务情况.....	128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2
六、或有事项.....	134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137
八、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138
九、海外投资情况.....	138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8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8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139
一、 发行人债务融资的历史评级情况.....	139
二、 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139
三、授信情况.....	140
四、债务违约记录.....	141
五、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融资偿付情况.....	141

六、关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被处罚的说明.....	142
第八章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基本情况	143
一、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143
二、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情况	146
三、2021 年三季度资信状况变动情况.....	159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1
第九章税项.....	162
一、增值税.....	162
二、所得税.....	162
三、印花税.....	162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16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3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3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167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67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67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68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70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70
六、其他.....	172
第十二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4
一、违约事件.....	174
二、违约责任.....	174
三、偿付风险.....	174
四、发行人义务.....	174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75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5
七、处置措施.....	175
八、不可抗力.....	176
九、争议解决机制.....	176
十、弃权.....	176
第十四章发行有关机构.....	177
一、发行人.....	17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77
三、联席主承销商.....	177
四、公司法律顾问.....	178
五、审计机构.....	178
六、信用评级机构.....	178
七、托管人.....	179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79
九、承销团成员.....	179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184
一、备查文件.....	184
二、文件查询地址.....	184
三、网站.....	185
附录 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8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

自产煤炭销售收入下降风险。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自产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 71.33 亿元、64.52 亿元、49.74 亿元和 11.95 亿元。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当前煤炭经济运行情况通报》显示，2014 年以来，煤炭生产收入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库存居高不下，行业收入普遍下滑。虽然在 2016 年下半年煤炭市场回暖，且目前煤炭价格处于高位运行，但预计未来煤炭价格仍有回调空间，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自产煤炭销售收入。

2、经营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和电力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煤炭电力等能源需求增速将可能放缓。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可能。

3、行业风险

2017 年 2 月 17 日，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从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五个方面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要求对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产能予以关停、停业、关闭或取缔。同时强化惩戒约束。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2017 年 7 月 26 日，十六部委《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要求从严淘汰落后煤电产能，清理整顿违规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2020 年底前已纳入规划基地外送项目的投产规模原则上减半，同时加快机组改造提升，规范自备电厂管理。此外，发行人的业务受到包括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交通部、商务部、环保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制订运输服务的定价、确定煤炭出口配额和颁发许可证、设定上网电价、制订电力调度规则等方面。未来监管规定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年版）》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未有涉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具体情况如下：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2021 年 6 月，因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等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依据银管罚（202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警告并处罚款。

本次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产生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次发行不涉及含权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债券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不设宽限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

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徐矿集团	指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SCP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公司本次发行的金额为 3 亿元的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联席主承销商	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

	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法律/法律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
二、专有名词释义	
原煤	指未经过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过人工或机械拣矸的煤炭产品
洗选	指利用煤和杂质(矸石)的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通过物理、化学或微生物分选的方法使煤和杂质有效分离,并加工成质量均匀、用途不同的煤炭产品的一种加工技术
腐殖煤	指由高等植物的遗体经泥炭化作用和煤化作用转变而成的煤,按煤化程度分为泥炭、褐煤、烟煤、无烟煤等
褐煤	指泥炭经成岩作用形成的一种腐殖煤,是煤化程度最低的煤,是一种介于泥炭与沥青煤之间的棕黑色、无光泽的低级煤,又名柴煤
烟煤	指由褐煤经变质作用而成的一种腐殖煤,燃烧时火焰较长而有烟,煤化程度较高。大多数烟煤具有粘结性,燃烧时有烟。烟煤可进一步分为长焰煤、不粘煤、弱粘煤、1/2 中粘煤、气煤、气肥煤、肥煤、1/3 焦煤、焦煤、瘦煤、贫瘦煤和贫煤等煤类
气煤	指对煤化度较低的烟煤的称谓,除了可以作为炼焦配煤外,也可作为炼油、气化、液化的原料和民用、动力燃料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类煤,含碳量最多,灰分不多,水分较少,发热量很高,可达 25,000~32,500kJ/kg,挥发分释出温度较高,俗称红煤
弱粘煤	指一种粘结性较弱的从低变质到中等变质程度的烟煤,加热时,产生较少的胶质体
长焰煤	指在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中对煤化度最低的烟煤的称谓。它的挥发分特别高,燃烧时火焰长,因此而得名,主要作为动力和化工用煤
动力煤	指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炭都属于动力用煤,简称动力煤。现在许多动力煤都是

	混煤，一般是无烟煤或者烟煤中的贫煤、贫瘦煤与褐煤的混合物，这样既能保证着火点，又能保证热值，同时还要考虑灰熔点等因素
洗精煤	指煤经过精选（干选或湿选）加工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其粒度在 13mm 以下
基础储量	指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和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可采储量	指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那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来的那部分储量
探矿权	指享有法定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依法向国家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取得勘查许可证，在规定的区块范围和期限内，按批准的内容进行矿产资源勘察的权利
工业储量	指采煤工作面是地下采煤的工作场所，随着采煤的进行，工作面不断向前推进，原来的采场即成为采空区。长壁工作面采煤的工序为破煤、装煤、运煤、支护及控顶等五项；短壁工作面只有前四个工序。以滚筒式采煤机为主，组成长壁工作面综合机械化设备，可以完成五个主要工序，称为综合机械化采煤，简称综采，此工作面称综采工作面
煤层顶板	指正常层序的含煤地层剖面中覆盖在煤层上面的岩层，它是泥炭堆积后覆盖在泥炭层上的沉积物
回采率	指开采区域采出的矿石量（或回采矿量）与该区域内消耗的工业储量之百分比，是衡量矿产资源利用程度和矿山开采技术水平的一个最重要的指标
全员工效	指矿井年原煤产量与全部原煤生产人员出勤生产情况的比值，其计算公式为：全员工效=矿井年原煤产量/（全部原煤生产人员出勤人数*设计年工作日）
装机容量	指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务融资工具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风险

为实现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陆续开发建设异地项目，

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了利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外，发行人还需对外融资，可能面临若干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国内外金融市场的状况；相关融资政策；投资者的信心和需求等，这些因素都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融资能力。

2、应收账款增加及回收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33,521.21 万元、276,548.41 万元、263,144.28 万元和 262,857.63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4.66%、5.93%、5.38%和 5.48%。近三年来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是随着产煤矿工程业务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对部分下游优质客户或经销商适当延长信用周期，对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催收工作不顺利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的坏账增加，使发行人蒙受损失。

3、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加大项目建设及技术改造力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98,161.50 万元、475,137.77 万元、281,821.44 万元和 303,007.09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9.94%、10.19%、5.76%和 6.32%。发行人未来 3 年内仍有大额的资本开支，资本性支出的不断增长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可能会引发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4、存货价值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59,581.21 万元、167,365.26 万元、294,403.69 万元和 322,080.29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19%、3.59%、6.02%和 6.72%。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规模较大。目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挑战，市场上各种材料的价格起伏不定，虽然近年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分别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较多的存货可能因价格波动而导致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库存材料的价值也存在下降的风险。

5、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22,878.30 万元、334,937.99 万元、342,644.18 万元和-16,215.50 万元。近年来受到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量也存在一定波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债务的还本付息能力。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301,824.74 万元、345,131.95 万元、219,594.92 万元和 56,138.28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95.94 万元、10,532.34 万元、11,516.20 万元和 2,849.77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247,270.53 万元、285,287.15 万元、165,759.78 万元和 45,278.97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40,758.27 万元、49,312.46 万元、42,318.94 万元和 8,009.5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值较高，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尽管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1%、11.22%、6.66%和 6.69%，有下降趋势，但是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加强管理并控制成本，则可能会引起期间费用的持续上升，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3%、61.03%、58.16%和 56.57%，虽呈下降趋势但仍然较高。主要由于煤炭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 69.0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8.95 亿元，长期借款 26.8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 亿元。中票 30 亿元，ABN 余额 3.75 亿元（计入长期应付款中）。虽然随着公司新增矿井和电厂产能的释放，公司的资金压力将逐步得到缓解。但仍可能因刚性负债体量较大而面临潜在债务偿还风险。

8、市场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9,086.26 万元、65,063.65 万元、70,366.63 万元和 33,598.82 万元。发行人受行业景气程度、煤炭

价格以及发行人在生产、安全、环境修复等方面阶段性支出的影响较大，盈利水平不稳定，未来市场变化仍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9、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净值分别为 45,128.03 万元、46,703.06 万元、121,343.46 万元和 82,388.87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90%、1.00%、2.48%和 1.7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矿权转让款、土地款等构成。公司已经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但其他应收款近年来的增加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现金流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和基金产品。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55.65 万元、21,050.86 万元、31,933.59 万元和 38,659.55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 0.42%、0.45%、0.65%和 0.81%。受资本市场变化的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资产价值产生影响。

11、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当前阶段在建子公司扩产项目等投资规模较大，为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子公司的建设投入。受煤炭市场的影响，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未来收益情况也将存在波动风险。

12、自产煤炭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自产煤炭销售分别为 71.33 亿元、64.52 亿元、49.74 亿元和 11.95 万元。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当前煤炭经济运行情况通报》显示，2014 年以来，煤炭生产收入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库存居高不下，行业收入普遍下滑。虽然在 2016 年下半年煤炭市场回暖，且目前煤炭价格处于高位运行，但预计未来煤炭价格仍有回调空间，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自产煤炭收入。

13、专项储备占比较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 38.38 亿元、35.97 亿元、36.56 亿元和 36.86 亿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21.36%、19.79%、17.86%和 17.70%。专项储备是发行人计提准备金，按照国家规定成本费用中提取，有助于企业抗风险能力，专项储备占净资产比例保持在 17%以上，一定程度上存在占比较大风险。

14、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2.68 亿元、33.89 亿元、41.68 亿元和 41.63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8.19%、18.65%、20.36%和 20.00%，可能存在财务报表分摊利润风险。

15、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 69.0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8.95 亿元，长期借款 26.8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 亿元。中票 30 亿元，ABN 余额 3.75 亿元（计入长期应付款中）。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保持较高水平，企业营运资金需求加大，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16、短期偿债压力过大风险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 69.0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8.95 亿元，长期借款 26.8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 亿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5.56%，对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要求较高，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过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和电力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煤炭电力等能源需求增速将可能放缓。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可能。

2、煤炭价格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生产与经营，受金融危机影响，煤炭价格在 2008 年曾出现了大幅波动。2009 年以来，随着我国一系列刺激政策出台，经济明显回升，工业增速持续扩大，导致煤炭和电力需求旺盛，国内煤价开始恢复性上涨，到 2010 年初，国内煤价已经涨到 2008 年初的水平，并持续走高，在 2010 年的 4、5 月份以及 9 月下旬到 11 月底，出现了两轮上涨的行情。但自 2012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逐步回落，下游需求低迷，政策利好未及预期，国内煤炭价格调整下降后维持在相对低位运行，虽 2016 年起开始好转，但未来煤炭价格仍可能继续波动走势，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

3、徐州本地煤炭资源储备下降导致的风险

徐州本地煤炭资源储量逐年减少，虽然发行人通过技改等手段努力保持本部矿井年产量稳定，但未来徐州本地原煤产量仍可能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本部矿井采掘加深和工作面日益复杂，将会导致采掘成本增加；徐州本部地区未来存在因矿井资源枯竭而关闭的可能性，进而会导致相关费用支出增加和人员安置等问题。

为解决徐州本地资源储备下降问题，发行人近几年采取了“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向陕甘、新疆等西部地区发展，并且已经取得显著成效。但由于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政府批准，如果政府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或有关政策发生对发行人不利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连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储量的能力，进而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煤炭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力度，并在政策上有所倾斜，这有可能导致煤炭需求有所减少。

5、项目建设风险

新增矿区建设项目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

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6、煤炭开采条件较为复杂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煤炭开采条件较为复杂，受到自身行业特点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生产安全风险。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且配备了事故应急设施。但是，如果发生事故，仍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电力、矿业工程、机械制造及地产置业等产业，面临突发风险事件的可能。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或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从而引发较大的经营风险。

8、部分煤炭矿井被关停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旗山、夹河、张小楼、张集、三河尖 5 处煤矿符合关闭条件。对第一批关闭的夹河、张小楼、张集 3 处煤矿，江苏省财政从 2015 年起，每年补助 2.6 亿元，补助 5 年，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发行人矿井的关停既从源头消灭了亏损点，又获得了省政府的资金及政策支持，有利于未来自身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但也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9、煤炭运力风险

我国煤炭运输有铁路、水运、公路三种运输方式。铁路以其运力大、速度快、成本低、能耗小等优势，一直是煤炭运输的主要方式。铁路煤炭运量占全国煤炭总运输量的 70%以上，占铁路总货运量的比重接近 50%。铁路的运力情况直接影响了我国煤炭的有效供给量。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发了关于运输费调整的通知，煤炭运费下调不超过 20%，有利于煤炭企业的成本下降，但可能面临铁路运输路

线较长、节点较多产生的风险。

10、煤炭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外购煤炭贸易总额分别为 73.00 亿元、93.57 亿元、136.42 亿元和 33.05 亿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7.28%、32.60%、43.33% 和 41.71%。如果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煤炭贸易业务可能存在因资金结算不及时、煤炭市场价格不利变动等情形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跨区域经营产生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为弥补江苏地区煤炭后续储备的不足,发行人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外省煤炭资源,逐步形成了新疆、陕甘等煤炭生产基地。对于异地公司,发行人委派高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中层干部也主要从集团内选调。但是生产基地地理上距离集团本部较远,增加了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如果控制不当,则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涵盖煤炭开采及洗选、贸易、工程施工等多个领域。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可能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3、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员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运营管理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企业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能继续以合理的成本保留公司现有的管理、技术人才;同时,发行人也无法保证在未来的运营过程中能够以合理的成本招聘到合适的人才。因此,发行人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将对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有多个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如果项目施工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存在影响施工安全和项目不能按时完工的风险，进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需要地下开采作业，可能会受到诸如断层、煤质、煤厚、自燃发火、冒水、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多种地质条件的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煤炭开采带来一定的安全风险。针对地压、瓦斯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增加防范设备会造成井巷维护、顶板支护、通风等方面的安全投入加大。如果安全保障出现疏漏并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实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产业政策及监管规定变化风险

2017年2月17日，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从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五个方面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要求对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产能予以关停、停业、关闭或取缔。同时强化惩戒约束。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2017年7月26日，十六部委《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要求从严淘汰落后煤电产能，清理整顿违规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2020年底已纳入规划基地外送项目的投产规模原则上减半，同时加快机组改造提升，规范自备电

厂管理。此外，发行人的业务受到包括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交通部、商务部、环保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制订运输服务的定价、确定煤炭出口配额和颁发许可证、设定上网电价、制订电力调度规则等方面。未来监管规定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市场预期资源税改革在新疆试行之后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新一轮的资源税将适当扩大征收范围，计征方式将由从价和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税率预计为5%-10%。资源税的调整将直接增加煤炭企业的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有一定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等都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井下采掘还可能造成地表变形、沉陷。国家对煤炭行业的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随着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环保设施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及相关费用，如电厂脱硫系统建设、矿井水处理系统建设、矿区生态建设费用和煤粉尘治理费用等，未来可能不断提高，可能给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4、电力价格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200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和2005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电价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在进一步改革电力体制的基础上，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格、配电价格和终端销售电价；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电、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同时，建立规范、透明的电价管理制度。由于目前上网电价受政府严格监管，未来电力价格政策变动存在不确定性，若电价政策性下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以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32.835亿元，其中：中期票据30亿元、ABN2.835亿元（2021年9月末数据，不含次级）。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1】SCP【423】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总额：	人民币 3 亿元（RMB300,000,000.00元）
期限：	90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365天，闰年为366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100元）
发行利率及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公告日：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5】日
发行日：	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7】日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7】日
缴款日：	2021年【11】月【18】日
起息日：	2021年【11】月【1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1年【11】月【18】日
上市流通日:	2021年【11】月【19】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兑付办法: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	2022年【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方式: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1 年【11】月【16】日 9:00 时整至 2021 年【11】月【17】日 17:00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1 年【11】月【18】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1 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产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1:00】前，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400396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不受理个人业务）

行 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1 年【11】月【19】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 82.3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3.15 亿元,长期借款 27.1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 亿元。中票 30 亿元,ABN 余额 2.835 亿元(计入长期应付款中)。

本次发行的 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扩大煤炭供应相关的煤炭运输、人员开支费用等。具体用途如下:

为积极响应执行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发挥好煤电油气运保障机制作用,有效运用市场化手段和改革措施,保障能源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会议部署,徐矿集团发挥国有企业“稳定器、压仓石”的作用,全力配合火电企业安全生产,全力保障今冬明春电力供应,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 亿元,用于扩大煤炭供应相关的煤炭运输、人员开支费用等,助力控制煤炭价格及保障煤炭正常供应。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

户名: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71873600000101

大额系统支付号:105303000201

三、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直接或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产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资产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1、自有货币资金及稳定的现金流是偿债保障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7.59 亿元、79.33 亿元、84.62 亿元和 72.09 亿元，货币资金维持在较为充沛的水平。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达到 295.31 亿元、331.87 亿元、351.07 亿元和 95.09 亿元。较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2、银行授信有力支持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发行人的合作银行较多，剩余授信额度充足，有利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

（三）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的资金采用资金结算中心模式进行集中管理，目前已经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五大国有银行以及部分商业银行开通了资金池业务，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资金每晚 6 点至 8 点通过资金池系统自动归集至总部，由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支配及调度，不仅有效调节了下属各成员资金余缺，同时提高了存量资金收益。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办法》、《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等，且资金内控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执行，能够有效防控资金风险。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在账户的数量性质，开户银行的选择范围，资金的流动方向和使用额度等方面都按统一要求管理，公司采取余额管理的模式，对各企业银行账户实行管理，对各企业资金核定余额上划、下拨和资金存量、流量实时监控。此外，公司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通过编制月度资金预算，细化收支，量入为出，统

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公司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内部存量资金，如还存在资金缺口，充分利用债券市场和银行授信额度等多种融资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力保短期资金平衡。

（四）发行人偿债安排

发行人将依托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以及根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到期本息，按时履行到期偿还义务。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7号
- 3、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 4、成立日期：1990年9月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0616Q
- 6、注册资本：人民币449,447.66万元
- 7、实缴资本：人民币449,447.66万元
-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9、发行人联系人：刘三兴、王开红、苗壮
- 10、发行人联系电话、传真：0516-85320723
- 11、发行人办公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7号
- 12、发行人办公地址邮编：221006

13、经营范围：煤炭、电力、煤化工、矿业工程、煤矿装备、地产置业、新能源项目、新材料、智能装备、燃气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商品的网上销售，煤矿勘探、设计、建设，建筑安装，电力生产，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仓储服务，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物业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综合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煤炭开采以及开采辅助活动、煤炭批发经营，住宿，饮食，公路货运，期刊出版发行，印刷，日用百货零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徐州矿务局，成立于1990年9月，注册资本1,030,470,000.00元，为全民所有制性质企业，隶属于江苏省煤炭工业总公司。

1996年8月，根据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江苏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共同发文《关于徐州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苏煤办〔96〕第59号），发行人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1998年5月，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定，发行人正式更名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45,230,000.00元。

2003年7月，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

公司土地使用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苏财企〔2002〕15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苏政办函〔2003〕68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438,519,800.00元，并办理完毕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2004年6月，根据《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国资〔2004〕96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953,615,900.00元，并办理完毕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2008年5月6日，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发行人注册号变更为320000000000,289。

2008年10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08〕80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4,260,000,000.00元，并办理完毕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2011年1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38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4,394,720,000.00元，并办理完毕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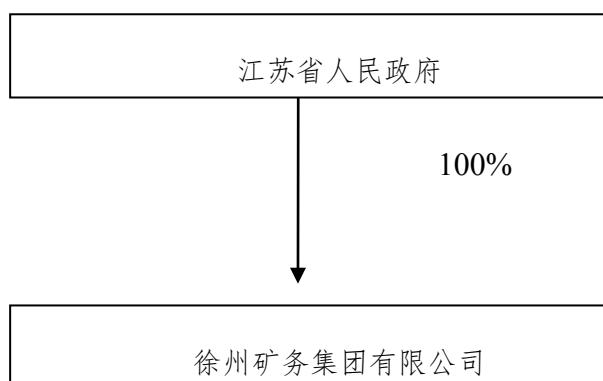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66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4,494,476,600.00元，并办理完毕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徐矿集团系根据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1996年8月15日苏煤办【96】第59号文件《关于徐州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于1998年5月由徐州矿务局依据《公司法》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行使管理职能。

图表5-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为江苏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国资委是江苏省政府直属机构，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苏省国资委代表江苏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依法指导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国资委持有公司的股权没有增减变动及被质押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公司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股东单位中兼职；财务人员不在关联公

司兼职。

（三）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职权范围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

（四）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备独立在银行开户、单独进行税务登记的资格。

（五）业务经营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而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采购独立性、生产独立性、销售独立性以及经营独立性。同时公司拥有从事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3】家，控股子公司【15】家，详见下表：

图表 5-2：2021 年 3 月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占权益比例
1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760,000,000.00	100.00%
2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14,188,300.00	100.00%
3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00.00	84.56%
4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6.25%
5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100.00%
6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852,401,900.00	100.00%
7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50.00%
8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964.19	100.00%
9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00,880,000.00	100.00%
10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9,500,000.00	100.00%
11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21,283,500.00	59.29%
12	徐州煤矿机械厂	21,169,657.61	100.00%
13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37,635,300.00	100.00%
14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5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00%
16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7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5,423,000.00	92.20%
18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18,388,563.97	100.00%
19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100.00%
20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4,000,000.00	53.02%
21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28,003,900.00	100.00%
22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124,695.10	100.00%
23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1.00%
24	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5.00%
25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100.00%
26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9.70%
27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844,967.00	97.44%
28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80.00%
29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650,202.40	100.00%
30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31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714,290,000.00	35.00%
32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91.00%
33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6,876,142.34	100.00%
34	徐矿集团土耳其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68,715.48	100.00%
35	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
36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705,882.00	34.00%
37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8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冯兴振，公司注册资本 62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等。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72,578.63 万元，总负债 1428,947.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3,631.05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4,337.17 万元，利润总额 207,434.48 万元，净利润 161,496.25 万元。

2.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系江苏华美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目前注册资本 33,900.10 万元，是徐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法人代表徐斌。2010 年 1 月，更名为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江苏省唯一具有矿山建设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钢结构、建筑装饰装饰、爆破与拆除、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一级资质，是集工程勘探、施工、建材、技术开发与运用、物资供应、设备租赁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4,935.94 万元，总负债 154,961.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74.08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338.28 万元，利润总额-24,567.86 万元，净利润-22,674.65 万元。

3、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9,430 万元，是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人代表叶建平，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2018 年 12 月份改名为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5,502.34 万元，总负债 380,280.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221.71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480.87 万元，利润总额 14,993.26 万元，净利润 12,327.64 万元。

4、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人代表张开玉，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餐饮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百货，建材，水暖配件销售；房屋、供暖设备、机电设备维修；农业开发；汽车运输；服装加工。公司现有 2 对生产矿井（三矿、六矿）、1 对改扩建矿井（四矿），证载生产能力 119 万吨/年，煤种以长焰煤、弱粘煤为主。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0,593.35

万元，总负债 164,8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725.35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90.04 万元，利润总额-25,561.72 万元，净利润-25,561.72 万元。

5、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法人代表何圣龙，2018 年末注册资本 152,128.35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是煤化工筹建；化工设计、科研和技术咨询；化工装备及配件加工、修理、销售；化工物资经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该公司目前筹建年产 150 万吨首期 6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项目总投资 43.9 亿元，其中厂内工程投资 38.5 亿元，场外排水、铁路和居民搬迁等工程约 5.4 亿元。目前首期 60 万吨/年甲醇工程已于 2012 年底建成，2013 年上半年已完成投料试车和性能考核。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9,551.92 万元，总负债 83,232.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6,319.35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283.04 万元，利润总额-11,849.55 万元，净利润-10,094.47 万元。

6、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1)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由徐矿集团（持股 35%）、复星医药（持股 35%）、泰康保险（持股 30%）共同出资设立，其下属徐矿集团第一医院、徐矿集团第二医院、徐矿集团总医院以及其他医疗机构以前均为徐矿集团所有，后进行改制，引入其他两家投资者，根据三方签订的协议，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并表。

(2)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深圳德圣实业以及中国机械设备工程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鉴于该公司业务以发行人下属江苏省能源投资公司为主导，根据股东方协议，公司由发行人并表。

(3) 华润锦州电厂由发行人及华润集团各持股 50%，鉴于该电厂尚处于在建阶段且相关技术由华润集团负责，发行人暂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如下表所示：

图表5-3：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0.00	20.00%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22,800.00	20.00%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70,500.00	46.65%

1、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8 日成立，法人代表时敏峰。该公司主要经营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燃料及煤渣综合利用等。目前，该公司共两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200MW。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4,632.06 万元，总负债 279,648.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983.34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517.37 万元，利润总额 1,355.53 万元，净利润 1,370.36 万元。

2、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08 日。由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出资比例分别为 51%、22%、20%、7%。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3,730.08 万元，总负债 383,831.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9,898.53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542.09 万元，利润总额 228,542.09 万元，净利润 21,445.9 万元。

3、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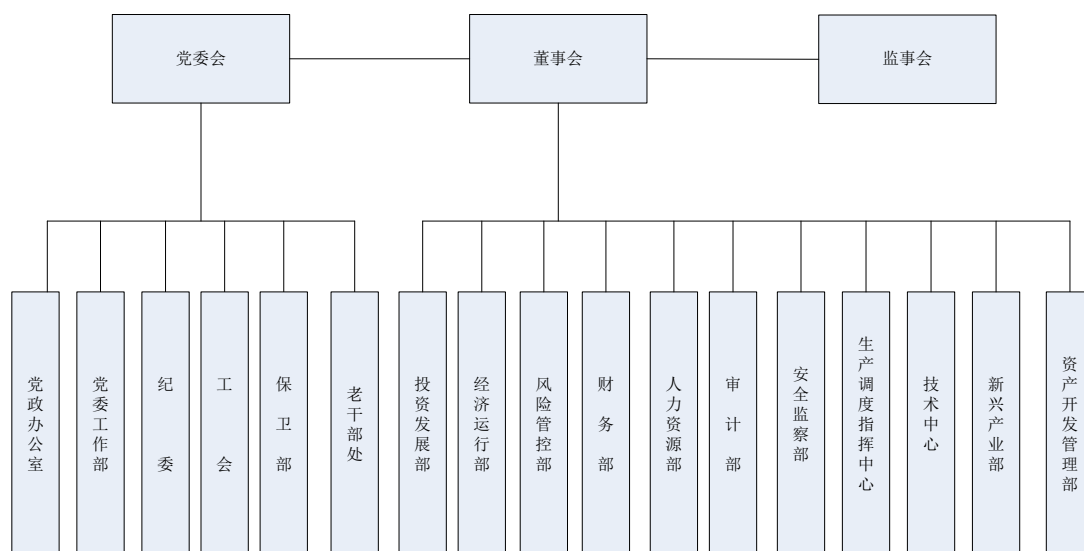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华电路 1 号，法人代表为赵军。经营范围包括电能、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源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无机盐（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煤炭的筛分、混配、中转、物资仓储和煤炭经营管理；码头项目的建设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句容电厂注册资本 170,500 万元，发行人股权占比 46.65%。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8,036.66 万元，总负债 547,881.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0,154.92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3,896.19 万元，利润总额 293,896.19 万元，净利润 36,732.48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图表5-4：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总经理等的职责和职权。

1、董事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依法成立了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中票和资产转让必须由省政府决定。

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由江苏省政府按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其中一名董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江苏省政府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的主要职能是：

- (1) 决定公司的发展计划、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2)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3)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等方案；

(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6) 批准子公司章程，委派子公司的股权代表和主要管理者，并决定其报酬，向参股公司委派股权代表；

(7)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审定公司对子公司的资产经营责任制方案；

(8) 批准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拟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2、监事会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以列席经理层有关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发现公司异常，可以调查；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 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江苏省政府批准，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经理层的主要职能是：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定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投资方案等，经董事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3) 拟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4)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拟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方案、投资收益使用方案和全资子公司资产流动、重组方案，报董事会审定；

(5) 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本公司对外签署经济合同和协议；

(6) 提名子公司的股权代表和主要管理者，以及参股公司股权代表人选，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授权的任何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干预。

(二)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设有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技术中心、安全监察部、投资发展部、经济运行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财务部、风险管控部、资产开发管理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具体业务的管理。各业务管理部门对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负责。

1、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负责全集团生产调度指挥、应急处置和煤矿生产计划的组织落实等工作。

2、安全监察部

负责安全生产监察、环境安全监察和职业卫生管理等工作。

3、投资发展部

负责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管理、投资管理、产权管理、改制重组、工商管理、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管理等工作。

4、经济运行部

负责生产经营工作的统计分析、运行调度、督办考核，政策和产业经济研究、制度的制定与管理，以及企业内部改革、中层领导人员的薪酬考核等工作。

5、风险管控部

负责风险控制、法律事务、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等工作。

6、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引进、劳动合同、职称晋升、职工培训及社会保障等工作。

7、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财务、成本核算；负责集团公司会计基础管理；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运用、平衡调度，指导和规范全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和基础工作；编制和下达下属单位的盈亏计划，制定相应的政策、制度。

8、技术中心

负责科研和技术创新，项目可研、论证，基础设计审查，能源节约、质量技术监督，科协和技术交流等工作。

9、审计部

主要负责内部单位审计工作。

10、资产开发管理部

负责项目招商和资源开发工作。包括项目规划编制、调研、推介、跟踪、落地等综合管理工作。

（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积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各相关部门参与集团发展战略设定、年度经营目标设定与分解、预算方案编制、定岗定编、高管层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等方面经营管理决策，提高决策合理性；同时对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从而在公司规模及相应的潜在运营风险不断提高的同时加强相关运营风险的控制能力。

公司内控制度按职能分为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几大类。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分别从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及职责、全面预算目标的确定与下达、全面预算的编制、全面预算的执行与控制、全面预算的反馈与分析、全面预算的调整、全面预算的考核等几个方面对预算管理进行规范。

2、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度，结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对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资金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采用“集权式”财务管理模式，财权绝大部分集中于集团本部，集团本部对子公司采取严格控制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设立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负责对集团内部单位财务管理。下属单位开立银行账户、对外担保等重大财务事项均需集团公司批准。各单位销售收入均集中到资金结算中心。集团公司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销售的管理模式。

3、重大投、融资决策机制

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将内部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对外的股权和债权投资行为纳入规范的管理程序。具体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对外投资；对子公司提供项目或流动资金贷款以及证券投资、期货投资等。集团投资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团公司发展战略，投资管理是对项目从立项、论证、实施到回收投资整个过程实施的管理。

集团公司财务部、投资发展部、经济运营部分别按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财务部负责投资的总预算管理，建立监督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资金管理手段落实集团公司投资政策，控制项目进度，以价值量为基础对投资项目的进度、经济效果进行反映和评价；负责国债、企业债、金融中票以及对分、子公司（如节能改造、供电系统改造等专项资金）债权投资的管理。投资发展部负责拟定公司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及战略资源开发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前期的调研、论证；负责公司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发展部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权益性投资的管理，以产权管理为主线，负责对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设立、运行、监督、绩效评价进行管理。

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融资和投资管理统一纳入本公司管理，公司年初根据本年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和运营情况等拟定全年资金需求，确定投融资总体方案，选择合理的融资机构。投融资项目审批流程为：财务部→分管总

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经董事会表决→江苏省国资委批复通过方可办理。投融资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慎重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规避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投资项目严格遵循项目选址、尽职调查、战略投资风险委员会批准流程。资金投入上做好资金预算，量力投入，根据项目进度按计划实行分期开发，资金来源于公司自身积累和多渠道融资。

4、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的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其中：集团公司可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集团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得对担保范围以外的企业、个人或组织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而需对集团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则需先经董事会决定，然后报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后方可为其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需经集团公司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5、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对集团公司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施严格的市場化管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买卖、提供或接受加工服务等交易均采取市价交易原则，并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不得损害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管理和监督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来对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管理者的任命和其他重要决策施加影响，进而保证集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真正具有控制权，使集团公司的各项决策和制度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执行，实现集团内部各项工作的协调统一。

7、对安全生产的管理控制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徐州矿务集团公司安全质量奖惩规定》、《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考核评比办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实施办法》、《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一通三防”管理规定》以及《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煤矿瓦斯治理经验五十条”实施意见》、《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工作，有效降低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风险。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公司的突发事件是指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甚至无法继续经营，公司财产、人员以及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失，造成区域性甚至全国性影响，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稳定的公司风险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类、经营类、环境类、信息类风险事件。

公司的应急预案以切实可行、积极应对为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公司成立了突发风险事件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管理以及处置工作，其中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组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及办公室主任担任。

各类风险事件的主要处置措施：

(1) 治理类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 ①约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员，请其予以配合，并详细了解事情的发展情况；
- ②对公司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谈话，了解目前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
- ③深入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对转移资产的详细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必要时报警处理；
- ④协助公安部门对部分涉案人员进行控制；
- ⑤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积极应对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
- ⑥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经营类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 ①彻底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 ②查清公司经营班子及董事会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是否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若存在此情形，则及时调整或更换公司的经营班子及董事会成员，情形严重者诉之法律处理；
- ③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及控制；
- ④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等经营活动；
- ⑤对于公司经营亏损，积极与各方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⑥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环境类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①深入调查、了解目前环境，包括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政策变化、自然环境详细情况的影响程度；

②公司召开经营班子会议，讨论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如何最大限度的避免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③公司经营班子及时提交有关处理意见，并上报公司董事会予以调整经营策略及投资方向。

④对于自然灾害或社会公共事件对经营项目已经造成严重影响，则公司应立即派出相关领导亲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并及时上报现场处理情况。

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信息类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①联系有关媒体报导负责人，将真实情况告知，并商议处理方案；

②立即对不实信息作出澄清或更正，尽量减少不良信息的影响；

③追查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改正，情形严重者诉之法律处理；

④安抚投资者，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

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资金运营

发行人的资金采用资金结算中心模式进行集中管理，目前已经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五大国有银行以及部分商业银行开通了资金池业务，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资金每天晚上 6 点至 8 点通过资金池系统自动归集至总部，由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支配及调度，不仅有效调节了下属各成员资金余缺，同时提高了存量资金收益。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办法》、《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等，且资金内控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执行，能够有效防控资金风险。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在账户的数量性质，开户银行的选择范围，资金的流动方向和使用额度等方面都按统一要求管理，公司采取余额管理的模式，对各企业银行账

户实行管理，对各企业资金核定余额上划、下拨和资金存量、流量实时监控。此外，公司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通过编制月度资金预算，细化收支，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公司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内部存量资金，如还存在资金缺口，充分利用债券市场和银行授信额度等多种融资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力保短期资金平衡。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6 人。其中董事会成员 8 人，监事会成员 2 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冯兴振	男	1965.5	董事	2017.2-至今
	石炳华	男	1964.10	董事/总经理	2017.05-至今
	李正军	男	1961.09	董事	2014.01-至今
	徐锦荣	男	1955.11	董事	2016.10-至今
	李维刚	男	1963.12	董事	2020.6-至今
	郁永勋	男	1984.9	董事	2021.9-至今
	许如刚	男	1961.11	董事	2019.4-至今
	顾永恒	男	1963.6	董事	2020.12-至今
监事会	张志成	男	1963.8	监事	2020.6-至今
	于洋	男	1976.12	监事	2020.6-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李大怀	男	1964.12	副总经理	2013.05-至今
	王生荣	男	1962.8	副总经理	2013.11-至今
	陈清华	男	1972.5	副总经理	2017.8-至今
	钱亮星	男	1965.8	纪委书记	2019.8-至今
	陈宁	男	1974.4	总会计师	2019.8-至今
	陈伟东	男	1969.8	董秘	2018.02-至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董事会成员简介

董事长：冯兴振先生，1965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先后担任徐州市农业局经作科办事员、副科长、科长、副局长，沛县

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州市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2017 年 2 月至今，历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徐州市政府党组成员、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州矿务局局长等职务。

董事、总经理：石炳华先生，1964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张小楼煤矿技术员、工程师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徐州矿务局庞庄煤矿副总工程师；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徐州矿务局/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总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战略资源开发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董事：李正军先生，196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先后担任徐矿集团团委书记、庞庄矿矿长、党委书记，2005 年至今，任徐矿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 月起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李维刚先生，1963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先后担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三河尖煤矿党委书记，2013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过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集团公司工会主席，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徐锦荣先生，汉族，1955 年 11 月出生，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原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已退休，现任江苏沿海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许如钢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邮电器材厂生产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事业管理处主任科员、科技处副处长；江苏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总台副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主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顾永恒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处处长、江苏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主任、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郁永勋先生，1984 年 9 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硕士学历，三级律师，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历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年法律顾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年法律顾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专项顾问、南京市鼓楼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南京市秦淮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顾问律师、新兴发展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现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监事：张志成先生，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曾担任徐矿集团代理记账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新兴产业部部长、审计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徐矿集团职工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于洋先生，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曾担任徐矿集团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夹河煤矿党委副书记，生活服务经营总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徐矿集团驻南京办事处主任，2019 年 5 月任徐矿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副总经理：李大怀先生，1964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生学位，1982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夹河煤矿科长，党委常委、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集煤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旗山煤矿党委书记；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天山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天山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王生荣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4 年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采矿系采矿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 年 12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巷道矿压专业，获硕士学位。1984 年至 1994 年 12 月，在徐州矿务局旗山煤矿先后任助工、工程师、副队长、副科长，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先后任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高级工程师。2003

年 12 月-2008 年 3 月任徐矿集团庞庄煤矿矿长。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徐矿集团副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徐矿集团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陈清华先生，中共党员，1972 年 5 月生，汉族，河南汝南人，博士，高级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辅导员、团总支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科员，党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人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电力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2017 年 8 月至今，历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

纪委书记：钱亮星先生，1965 年 8 月生，汉族，湖北大悟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入党，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原任江苏省委宣传部综合联络处处长，现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总会计师：陈宁先生，1974 年 4 月生，汉族，江苏南京人，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 年 6 月入党，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财务科材料会计、总帐会计；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扬子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科成本会计、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科技开发与信息管理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江苏省国信集团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职务；2019 年 3 月至今，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董秘：陈伟东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汉族，江苏徐州人，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徐矿集团党政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太阳宾馆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徐矿集团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报业传媒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徐矿集团党政办公室主任、党总支书记，2018 年 2 月任徐矿集团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人员情况

图表5-6：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册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本科及本科以上	6085	19.89%
大专	4,820	15.76%
中专	7,345	24.01%
其他	12,340	40.34%
合计	30,590	100.00%

图表5-7：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在册人员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生产人员	14,754	48.23%
技术人员	3,469	11.34%
业务人员	9,938	32.49%
管理人员	2,429	7.94%
合计	30,590	100.00%

图表5-8：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在册人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51岁以上	9,140	29.88%
41-50岁	11,366	37.16%
31-40岁	6,758	22.09%
30岁以下	3,326	10.87%
合计	30,590	100.0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和江苏省政府常务会议第 18 号纪要精神，发行人对开采成本较高、存在风险隐患、资源储备不足的矿井进行关破，并制定人员分流计划，除符合内退人员标准或特殊情况以外，全部实行转岗再就业安置：如巩固发展异地项目部，对现有的异地项目部，维持原有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在确保效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向异地项目部输送人员；同时拓展煤矿生产服务、生活服务项目。转变思想观念，面向社会、面向发达地区、面向非煤行业积极开展劳务合作，组织后勤、辅助服务人员进行劳务输出；盘活、利用工业广场等存量资源，积极组织生产经营、生活服务、对外租赁等业务来进行创收增效。根据集团公司新兴产业的发展需要，采取公开、公平的竞争方式，择优录用。鼓励自主创业或自谋职业，积极鼓励职工自主创业或自谋职业，由职工与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自主创业或自谋职业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阶段性享受享受临时待岗生活费待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由单位和个人分别按比例承担。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煤炭、电力、煤化工、矿业工程、煤矿装备、地产置业、新能源项目、新材料、智能装备、燃气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商品的网上销售，煤矿勘探、设计、建设，建筑安装，电力生产，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仓储服务，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开

发与销售，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物业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综合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煤炭开采以及开采辅助活动、煤炭批发经营，住宿，饮食，公路货运，期刊出版发行，印刷，日用百货零售。

（二）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利润率

徐矿集团主要经营煤炭、电力、矿业工程勘探、机械制造及地产置业等产业，重点发展区域涵盖江苏、新疆、陕甘等地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9：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3 月末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煤炭产品	119,532.17	15.09	497,409.98	15.80	645,227.52	22.48	713,275.34	26.65
煤化工	37,081.30	4.68	117,975.62	3.75	143,411.7	5.00	175,572.07	6.56
外购煤炭	330,495.07	41.71	1364,248.51	43.33	935,745.18	32.60	730,036.63	27.28
服务外包	23,928.94	3.02	113,565.70	3.61	125,796.41	4.38	92,725.83	3.47
电力	67,091.00	8.47	288,763.50	9.17	303,061.35	10.56	325,788.78	12.17
工程勘探	55,933.84	7.06	250,710.00	7.96	207,042.87	7.21	214,781.65	8.03
商业	62,522.53	7.89	177,728.83	5.65	249,686.56	8.70	151,478.52	5.66
机械产品	22,769.02	2.87	68,766.12	2.18	38,949.68	1.36	35,585.06	1.33
铁路运输	1,204.92	0.15	5,940.73	0.19	5,194.22	0.18	4,380.98	0.16
服务业	46,991.75	5.93	176,756.74	5.61	145,687.03	5.07	138,630.19	5.18
地产置业	19,045.95	2.40	68,413.39	2.17	61,163.49	2.13	74,869.95	2.80
其他产品	5,714.42	0.72	18,063.08	0.57	9,812.58	0.34	18,880.40	0.71
合计	792,310.93	100	3,148,342.21	100	2,870,778.59	100	2,676,005.4	100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 3 月末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煤炭产品	76,638.64	10.85	303,731.83	10.85	303,500.45	12.81	364,817.90	16.98
煤化工	33,521.68	4.75	119,154.49	4.25	132,544.41	5.59	130,536.95	6.08
外购煤炭	323,822.61	45.86	1342,858.91	47.95	917,905.86	38.74	719,266.60	33.48
服务外包	19,000.18	2.69	89,833.15	3.21	91,340.75	3.85	68,689.04	3.20
电力	61,868.95	8.76	262,583.53	9.38	269,272.50	11.36	280,989.14	13.08
工程勘探	53,448.28	7.57	252,905.05	9.03	189,852.38	8.01	201,939.17	9.40
商业	58,528.38	8.29	155,092.87	5.54	235,465.62	9.94	145,544.20	6.77
机械产品	20,515.69	2.91	64,316.61	2.30	33,250.02	1.40	31,497.41	1.47
铁路运输	998.37	0.14	5,388.15	0.19	5,762.23	0.24	4,223.84	0.20
服务业	40,973.69	5.80	149,436.22	5.34	130,433.37	5.50	118,428.08	5.51

地产置业	11,887.86	1.68	37,477.31	1.34	59,204.58	2.50	63,692.13	2.96
其他产品	4,841.97	0.69	17,586.26	0.63	961.40	0.04	18,951.81	0.88
合计	706,046.30	100	2,800,364.39	100	2,369,493.57	100	2,148,576.27	100
项目	毛利润							
	2021 年 3 月末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煤炭产品	42,893.53	49.72	193,678.15	55.66	341,727.07	68.17	348,457.44	66.07
煤化工	3,559.62	4.13	-1,178.87	-0.34	10,867.29	2.17	45,035.12	8.54
外购煤炭	6,672.46	7.73	21,389.6	6.15	17,839.32	3.56	10,770.03	2.04
服务外包	4,928.77	5.71	23,732.55	6.82	34,455.66	6.87	24,036.79	4.56
电力	5,222.05	6.05	26,179.97	7.52	33,788.85	6.74	44,799.64	8.49
工程勘探	2,485.56	2.88	-2,195.05	-0.63	17,190.49	3.43	12,842.48	2.43
商业	3,994.15	4.63	22,635.96	6.51	14,220.94	2.84	5,934.32	1.13
机械产品	2,253.33	2.61	4,449.51	1.28	5,699.66	1.14	4,087.65	0.78
铁路运输	206.56	0.24	552.58	0.16	-568.01	-0.11	157.14	0.03
服务业	6,018.07	6.98	27,320.52	7.85	15,253.66	3.04	20,202.11	3.83
地产置业	7,158.09	8.30	30,936.08	8.89	1,958.91	0.39	11,177.82	2.12
其他产品	872.45	1.01	476.82	0.14	8,851.18	1.77	-71.41	-0.01
合计	86,264.63	100	347,977.82	100	501,285.01	100	527,429.13	100
项目	毛利率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煤炭产品	35.88		38.94		52.96		48.85	
煤化工	9.60		-1.00		7.58		25.65	
外购煤炭	2.02		1.57		1.91		1.48	
服务外包	20.60		20.90		27.39		25.92	
电力	7.78		9.07		11.15		13.75	
工程勘探	4.44		-0.88		8.30		5.98	
商业	6.39		12.74		5.70		3.92	
机械产品	9.90		6.47		14.63		11.49	
铁路运输	17.14		9.30		-10.94		3.59	
服务业	12.81		15.46		10.47		14.57	
地产置业	37.58		45.22		3.20		14.93	
其他产品	15.27		2.64		90.20		-0.38	
合计	10.89		11.05		17.46		19.71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6,005.41 万元、2,870,778.59 万元、3,148,342.21 万元和 7,92,310.93 万元。其中，煤炭产业收入（含煤炭产品、外购煤炭和服务外包等）分别为 1,536,037.80 万元、1,706,769.11 万元、1,975,224.19 万元和 473,956.18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7.40%、59.46%、62.74%和 59.82%；电力产业收入分别为 325,788.78 万元、303,061.35 万元、288,763.50 万元和 67,091.00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2.17%、10.56%、9.17%和 8.47%；工程勘探收入分别为 214,781.65 万元、207,042.87 万元、250,710.00 万元和 55,933.84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

为 8.03%、7.21%、7.96%和 7.06%；商业收入分别为 151,478.52 万元、249,686.56 万元、177,728.83 万元和 62,522.53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66%、8.70%、5.65%和 7.89%。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其中煤炭产业的收入占比较高。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77,563.62 万元，增幅为 9.67%，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94,773.18 万元，增幅为 7.28%，增长主要是商业贸易（外购煤炭、商业业务）收入的增加，发行人利用自身采购优势从外部集中购买钢铁、煤炭等商品，利用渠道优势对外销售，以赚取差价。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48,576.27 万元、2,369,493.57 万元、2,800,364.39 万元和 706,046.30 万元。其中，煤炭产业成本分别为 1,152,773.54 万元、1,312,747.06 万元、1,736,423.89 万元和 419,461.43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53.65%、55.40%、62.01%和 59.41%；电力产业成本分别为 280,989.14 万元、269,272.50 万元、262,583.53 万元和 61,868.95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13.08%、11.36%、9.38%和 8.76%；工程勘探成本分别为 201,939.17 万元、189,852.38 万元、252,905.05 万元和 53,448.28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9.40%、8.01%、9.03%和 7.57%；商业业务成本分别为 145,544.20 万元、235,465.62 万元、155,092.87 万元和 58,528.38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6.77%、9.94%、5.54%和 8.29%。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营业成本逐年增长，其中煤炭产业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3 月，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 527,429.13 万元、501,285.01 万元、347,977.82 万元和 86,264.63 万元，在发行人毛利润构成中，煤炭产业（煤炭产品、外购煤炭、服务外包）占比分别为 72.67%、78.60%、68.63%和 63.16%；电力产业占比分别为 8.49%、6.74%、7.52%和 6.05%；工程勘探产业占比分别为 2.43%、3.43%、-0.63%和 2.88%；商业占比分别为 1.13%、2.84%、6.51%和 4.63%。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1%、17.46%、11.05%和 10.89%。其中，煤炭产业毛利率分别为 24.95%、23.09%、12.09%和 11.50%，主要因煤炭贸易收入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电力产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5%、11.15%、9.07%和 7.78%，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上升导致电力成本增加；工程勘探产业毛利率分别为 5.98%、8.30%、-0.88%和 4.44%，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矿业工程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中标项目合同收入下降，另外公司人工成本、机械成本等固定成本逐年上升，导致矿业工程产业毛利率有所波动；商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5.70%、12.74%和 6.39%，商业业务毛利率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

受宏观经济调整、国内煤炭增速回落的影响，再加上进口煤等因素的冲击，

2013 年开始全国煤炭价格经历了大幅下滑。2014-2015 年，在煤炭市场去库存化难度大、消费增幅小、水电增发带来的电煤消耗减少的背景下，煤炭价格在低位运行中又出现小幅下滑。但 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反弹，煤炭产业及衍生产业在发行人主营收入中占比在 50%左右，造成发行人毛利率近年呈上升趋势。

（三）分板块业务情况

1、煤炭板块

发行人煤炭板块主要包含煤炭产品、外购煤炭和服务外包等板块。

（1）煤炭产品

1) 煤炭资源储量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共探明地质储量约53.47亿吨，服务外包矿井保有资源储量26.96亿吨，合计80.43亿吨。公司自有在建和生产矿井可采储量约15.60亿吨，其中徐州本部矿井可采储量约7,899万吨、新疆地区可采储量约10.39亿吨、陕甘地区可采储量约4.42亿吨。公司徐州本部全部为气、肥煤，外省主要为长焰煤、不粘煤，仅新疆榆树田矿为气煤和焦煤，以上各煤种均属于优质的工业炼焦用煤和动力用煤。

2002年起，针对徐州本部煤炭资源总量有限，随着可采年限缩短、资源储量逐步减少，一些矿井资源枯竭、相继进入关破的客观情况，徐矿集团结合自身发展要求与所具备的煤炭开采技术、管理、资金、人才、装备等优势，积极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提出“走出去创业，到省外异地开发煤炭资源、建设办矿”战略，相继开发建设新疆俄霍布拉克煤矿项目、控股合作陕西省宝鸡戚家坡煤矿、竞拍矿权独资建设甘肃新安煤矿等项目，并取得了陕西省宝鸡地区项目探矿权，积极开发新疆哈密地区煤炭资源，经过几年的努力开发，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的成效，并逐渐形成了新疆、陕甘两大核心外省生产基地，为发行人优化资源分布、降低开采成本、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图表5-10：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主要生产矿井资源储量和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年

矿井名称	煤种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核定年产能	剩余可采年限
张双楼矿	气、肥煤	18,669.1	7,899	180	43

合计		18,669.1	7,899	180	43
----	--	----------	-------	-----	----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煤炭地质储量为18,669.1万吨，可采储量为7,899万吨，本部煤种为气、肥煤。本部可采储量煤矿为张双楼煤矿，其剩余可采年限为43年。

图表5-11：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外省主要生产矿井资源储量和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煤种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核定年产能	剩余可采年限
天山公司	长焰煤	104,353.00	54,325	750	72
赛尔能源	长焰煤	8,895.8	4,753	90	53
郭家河煤业	长焰煤	69,646.52	36,316	500	73
夏阔坦公司	气煤、焦煤	14,600.00	8,333	90	93
新安煤业	不粘煤	10,617.00	5,964	150	40
百贯沟煤业	不粘煤	7,726.00	1,905	60	32
哈密能源	长焰煤	55,298.00	36,448	400	91
合计		271,136.32	148,044	2,040	-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异地主要矿井煤炭地质储量为271,136.32万吨，分布于陕甘和新疆地区，煤矿服务年限时间较长，全部都处于服务期。

发行人主要采矿权证情况如下：

矿井名称	采矿权证号	采矿权证到期日
张双楼矿	C1000002011061140113394	2030.12.05
天山公司	C6500002010121110123914	2032.06.21
郭家河煤业	C6100002012071110127007	2032.07.20
夏阔坦公司	C6500002017081110145080	2023.07.05
新安煤业	C6200002011031130112027	2036.02.22
百贯沟煤业	C6200002011031120112023	2029.04.30

图表5-12：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资源储量和设计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

在建矿井名称	煤种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设计产能	剩余可采年限
--------	----	------	------	------	--------

红山煤矿	长焰煤	86,282.00	49,000.00	300	163
合计		86,282.00	49,000.00	300	163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建矿井为红山煤矿，资源地质储量86,282.00万吨，可采储量49,000.00万吨。

图表5-13：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探矿权资源储量

单位：万吨

探矿权名称	煤种	地质储量
中宝矿业	长焰煤、不黏煤	15,223.00
哈密四号井田	长焰煤	93,435.00
赛尔能源公司红山矿	长焰煤	86,282.00
赛尔能源公司三矿	长焰煤	58,828.00
麟游东矿区	长焰煤、不黏煤	5,910.00
合计		259,678.00

发行人目前主要探矿权资源储量合计达259,678.00万吨，上述情况亦表明，发行人未来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充足的资源储备保障。

2) 煤炭生产情况及产品深加工情况

受去产能政策影响，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份发行人原煤产量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2,005.81万吨、2,010.98万吨、1,789.46万吨和435.45万吨。发行人煤炭生产区域日益分散化，有利于降低单一地区生产占比过高带来的各种风险。

3) 生产效率和产品深加工情况

图表5-14：2018-2020年发行人生产效率指标

生产效率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全员工效（吨/人）	8.62	8.51	7.14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08	101	79.46
产能利用率	98.32%	100%	99%
百万吨死亡率（人/百万吨）	0.055	0.20	0.101
全国平均百万吨死亡率（人/百万吨）	0.055	0.08	0.093

开采条件及地质环境方面，发行人本部生产矿井开采年份较长，生产条件及配套设备较为成熟，但逐渐呈现开采深度大、井下地质条件复杂等状况；异地方面，发行人已开拓矿井中新疆地区矿井煤炭资源丰富，煤层以侏罗纪煤层为主，

煤种以不粘煤、弱粘煤、长焰煤为主，具有煤质好、埋藏浅、开采容易、开采成本相对较低的特点；陕甘方面，矿井煤层是侏罗纪延安组长焰煤，煤质具有中灰、低磷、特低硫，高挥发分、高发热量、炉渣不粘结等特点，由于陕甘地区矿井多为低瓦斯矿井，且煤层倾角较低，因此非常适宜开采。

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方面，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了在煤炭采掘机械装备上的投入，所属矿井均引进国内先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全部由传统房柱式改为综采。所有矿井的主运输系统和辅助运输系统都采用了斜井开拓方式，风井采用斜井，全部实现了机械通风。井下运输全部实现了机械化，主运输系统采用胶带输送机运输，辅助运输系统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或绞车提升。采煤工作面均为壁式布置，大都采用综采工艺进行回采。

发行人拥有从极薄煤层到厚煤层、从平缓倾角到大倾角乃至急倾斜煤层的开采工艺和技术，其中大倾角综采、不稳定顶板条件下综采、顶水综合开采、三软煤层综放开采和旋转90°综采等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矿井支护、防治水、软岩、瓦斯治理、等成熟技术也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较强的采煤技术为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提供了较好支持。

在生产效率方面，2018-2020年，发行人全员工效及劳动效率均逐年提高。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101、0.20、0.055。

2019年9月28日，发行人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矿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赛尔公司三矿矿长等4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他相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罚。2020年7月赛尔能源公司已经恢复生产。

图表5-15：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煤炭洗选及生产成本情况

单位：万吨、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煤产量	435.45	1,789.46	2,010.98	2,005.81
入洗煤量	135.73	759.00	768.02	826.98
入洗煤量占比	31.17%	42.42%	38.19%	41.23%
完全成本	281.26	234.11	275.44	215.2

表5-16：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吨煤成本情况

单位：吨、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材料	18.46	18.05	17.26	17.42
电费	8.07	5.91	6.68	6.02
职工薪酬成本	122.63	73.92	84.69	67.43
资源成本	10.43	15.65	46.15	16.22
折旧费	37.73	38.49	49.43	40.22
维简费	9.69	9.41	9.18	7.82
持续发展准备金				0.00
生产发展费				0.00
安全生产费用	27.96	21.85	24.80	21.87
环境治理补偿费				0.02
修理费	10.06	5.13	5.33	7.85
销售费用	2.00	1.55	1.20	2.34
其他支出	34.24	44.17	30.71	27.99
全部成本	281.26	234.11	275.44	215.2

2018-2020年以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的煤炭洗选入洗量保持较高的水平，分别为827万吨、768万吨、759万吨和136万吨，洗选比例分别为41.23%、38.19%、42.42%和31.17%，洗选比例均保持较高水平。

发行人徐州矿区开采年限较长，矿井开采不断向下延深，目前平均开采深度为-850米，部分矿井采深超过-1,000米，矿井越深，生产环节越多，其所需的通风、排水、运输距离越来越长，能耗等费用将上升。发行人通过对开采技术的改进和费用管控的加强进行成本控制。2017年煤炭价格恢复性上涨，发行人逐步增加安全投入、职工薪酬等。

2018-2020年，发行人吨煤完全成本为215.2元、275.44元和234.11元，2021年1-3月吨煤完全成本为281.26元。

徐州本部较为复杂的地质环境使得公司煤矿安全生产管理面临较大挑战。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的技术、装备和人员投入，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采矿技术研究中心，用系统、全面的方法进行安全管理，先后对矿井进行了全面普查式安全评价，对矿井灾害进行超前预防。虽然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4) 销售情况

发行人煤炭销售客户主要为冶金和电力企业，主要销售区域涉及四大地区共约9个省份（直辖市）。销售定价方面，发行人煤炭销售客户主要为钢铁、冶金、电力和化工企业，绝大部分煤炭销售通过签订一年期销售合同实现，在合同期内，以“随行就市、二级定价”为基本原则来确定实际销售价格。江苏省发改委每年针对公司与客户年初签订的购销合同价，结合市场价进行一定的价格调控，控制公司涨价幅度；为针对煤炭实际供销形势及时作出响应，在省发改委规定的价格调控范围内，徐矿集团每月根据煤炭市场形势，经集团公司煤炭销售领导小组研究，对当月份煤炭销售政策予以微调，并下发集团公文《关于调整煤炭销售价格的通知》抄送全辖执行。与此同时，对于签订长期购销合同、企业信誉较好、煤款结算较及时的优质客户，公司一般在市场销售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一般下浮5%-20%）。

发行人煤炭销售定价为出矿价或含运费价。实际销售过程中，新疆、陕甘地区自产煤炭多在本省内实现销售。销售合同签订后，客户负责出车将煤炭从生产矿井运输至所需地区，发行人不负责该部分运输成本，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水运或者铁路运输。需要提供运输的，单独收取运输费用。

本部生产煤炭主要销往山东、安徽以及江苏本省，运输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公路运输，客户直接出车将煤炭从生产矿井运输至所需地区，集团不负责运输成本，该部分占比为60%；二是铁路运输，集团先利用自营铁路将煤炭从生产矿井运输至徐州本地指定港口，再由客户负责从港口至所需地区运输成本，该部分占比为40%。

外省生产煤炭主要销往当地区域内的电厂、焦化、水泥等客户。比如陕甘地区主要有秦陇运销公司负责本地区的煤炭销售工作，其中较大的客户有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甘谷发电厂等；新疆地区煤炭主要销往本地区电厂，较大客户有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了实行煤电一体化战略，集团公司在新疆建设了阿克苏热电公司，有效保障了该地区煤炭的产销顺畅。

发行人自产煤炭近三年销售额分别为712,965.96万元、645,227.51万元和497,409.98万元，态势稳定。其中，发行人本部煤炭主要销往中东部地区，近三

年销售额分别为249,034.00万元、171,807.92万元和103,782.02万元，分别占总销售额的34.93%、26.63%和20.86%。异地矿井煤炭目前主要在当地省份销售（受运输条件的限制），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陕西、甘肃）及西北地区（新疆）。未来随着西部地区煤炭运输线的建成通车，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将进一步增长。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了对其他地区的销售力度，以规避市场过度集中给自身带来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煤类产品包括精煤、筛混煤、洗混（中）煤、块煤和煤泥等。公司所产精煤优质的炼焦用煤，属于甲级精煤，在华东地区具有较好市场知名度。煤炭分产品销售情况方面，筛混煤及精煤销售占比远高于其他种类。近年来，发行人根据销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精煤、筛混煤销售占比略有波动。

图表5-17：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煤炭平均售价情况

产品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煤炭销量（万吨）	366.59	1,635.24	1,892.43	2,221.76
平均售价（元/吨）	326.07	304.18	340.95	320.9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煤炭商品每吨平均售价分别为320.9元、340.95元、304.18万元和326.07万元；煤炭售价呈现高位徘徊态势，主要由于国家去产能导致煤炭产量减少而导致煤炭价格相对较高。

发行人在市场经济不景气的不利局面下，采取稳健经营方针，各生产矿井在确保生产安全的前提下，挖掘潜能提高产量，并以市场为导向，巩固重点用户，开发中小用户。发行人逐步调整为以筛混煤和精煤为主的产品结构，尽可能减少煤炭产品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在行业需求疲软的环境下逐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2）外购煤业务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外购煤炭收入分别为730,036.63万元、935,745.18万元、1364,248.51万元和330,495.0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7.28%、32.60%、43.33%和41.71%。

发行人外购煤炭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公司，2020年该

公司采购煤炭985万吨，平均采购价格476元/吨，销售980万吨，平均销售价格490元/吨。

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经营多年，形成了众多稳定的营销网络，针对本部产能逐年下降，以及部分客户对煤质、煤种有特定需求，本部产煤不能全部满足客户需求的实际情况，集团为充分利用现有营销网络，做强做大收入，近年来努力发展外购煤炭产销业务。发行人外购煤炭产销板块主要包含两个项目，煤炭贸易和煤炭再加工。煤炭贸易主要是江苏省运销公司进行经营，赚取煤炭价差；煤炭再加工是近年来利用徐州地区矿井的重介洗煤厂，对外购煤炭进行再加工，达到优化煤质，进而赚取利润。

外购煤炭销售模式上，公司主要采取大客户直销方式销售，目前已与一批大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销售渠道畅通，产品销售情况一直较好。

外购煤炭采购方面，集团承担运输费用，与供应商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单独结算运输款，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占比30%，水路运输占比70%；外购煤炭销售方面，集团不承担煤炭运输费用，煤炭销售运输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公路运输，客户直接出车将煤炭从生产矿井运输至所需地区，集团不负责运输成本，该部分占比为60%；二是铁路运输，集团先利用自营铁路将煤炭从生产矿井运输至徐州本地指定港口，再由客户负责从港口运至所需地区运输成本，该部分占比为40%。

结算及定价模式方面，外购煤炭销售结算方式及销售定价与集团自产煤炭一致，统一由集团公司定价；采购方面，外购煤炭主要采取钱货两清模式，即预付部分煤款，待货到验收合格后交付剩余货款，结算方式主要采用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方式。

(3) 服务外包业务

近几年来，发行人积极发挥在煤炭开采行业所特有的技术、管理及人力资源等方面优势，以安全生产为抓手，以创收创利为目标，本着互利共赢策略，大力实施服务外包发展战略，拓展企业发展空间，保持企业发展后劲，弥补徐州本部煤炭资源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先后在山西、内蒙等地成功开发了一批矿井托管、技术服务和劳务项目，一方面为集团带来了数额可观的业务收入，另一方面成功

了缓解本部资源减少带来的员工再就业压力。此类服务外包的员工分为正式职工和派遣合同工，其雇佣性质在服务外包前后是一致的，均归属于徐矿集团管理。发行人目前服务外包人员规模大约在6,000人左右，主要分布在陕西、山东和孟加拉地区，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分别创收92,725.83万元、125,796.41万元、113,565.70万元和23,928.94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47%、4.38%、3.61%和3.02%。

服务外包业务主要分为承包经营与单纯劳务输出两种：承包经营是指发行人与异地煤矿客户签订合同，对异地矿井进行整体承包托管，由发行人全面负责矿井生产运营，并按照煤炭开采量与客户结算收入；单纯劳务输出是指发行人承接客户矿井开采、安全改造、技术支持等具体服务项目，并按照工程进度与客户结算收入。目前集团服务外包业务板块主要为单纯的劳务输出。

收入结算方面，承包经营方主要以煤炭开采量结算。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派出员工队伍进行煤炭开采，以实际开采的煤炭数量为基础，并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由于地质条件、采煤工艺和煤种不同，结算价格也有所区别。每月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组织对发行人当月生产、安全、煤质、质量标准化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对实际开采的煤炭数量进行签认，待双方签认后确认收入。此外，对于开采过程中原材料、电缆、机械设备使用等存在发行人供料和客户自己提供两种方式，两种方式对总体结算价格也产生影响。单纯的劳务输出主要以劳务工作量结算。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劳务合同（如开拓延深工程等），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劳务工程，经双方签认一致后确认收入。

服务外包板块业务是发行人传统业务，依靠自身积累的煤炭采矿技术及人员从业经验优势，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际用人单位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协议，符合劳动法要求，近年发行人服务外包业务板块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电力板块

电力产业是徐矿集团的支撑产业。发行人充分利用矿区的煤矸石和低热值煤发展电力产业，向煤炭下游产业链延伸，近年来持续保持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发行人将引进战略投资者发展大型坑口电厂，建设外电输送大型煤电基地，发展瓦斯发电，进军光电，并通过煤电联营、相互参股或重组整合地方电力等形

式，形成规模效应。

(1) 电力板块主要经营情况

图表5-18：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电力业务运营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197	197	197	208
发电量（亿千瓦时）	20.66	96.71	99.30	109.2
售电量（亿千瓦时）	19.19	89.66	91.94	102.20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34	0.33	0.34	0.34
平均发电成本（元/度）	0.27	0.22	0.23	0.30
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1,049	4,909	5,041	5,543.34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297.98	318.43	317.65	327.34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电力板块总装机容量197万千瓦，发电量为96.71亿千瓦时，发行人售电量为89.66亿千瓦时，发电量和售电量较上年略有下降。

2020年度，集团经营的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4,909小时，由于公司主要电厂处于长江下游、地理位置优越，下属燃煤机组较新以及平均机组容量大，尽管公司电力业务受到了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负面影响，但集团下属燃煤机组利用小时高于同期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供电煤耗方面，2018-2020年及最近一期，集团经营的燃煤电厂单位供电煤耗分别为327.34克/千瓦时、317.65克/千瓦时、318.43克/千瓦时和297.98克/千瓦时，基本保持稳步下降的趋势。

平均上网电价方面，2018-2020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电力板块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0.34元/度、0.34元/度、0.33元/度和0.34元/度，受电价竞价上网政策影响，发行人2020年平均上网电价较上年度有小幅下降。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电力总装机容量为197万千瓦。上网电价方面，受国内火电装机容量大幅增加和电力需求增长放缓影响，平均上网电价维持在0.34元/度。发行人发电板块以燃煤发电为主，因此主要上游供应商为发行人自身煤炭开采及销售企业，作为煤炭销售的内部市场，在煤价下滑、库存上升的情况下，加大对内部电煤的耗用量，保障一体化安全平稳运行。

电煤采购方面，公司煤电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电力业

务位于徐州的电厂 50%左右用煤为内部采购，位于阿克苏的电厂 90%左右用煤为内部采购，优质的煤炭资源为公司电力业务提供了充足、稳定的供应。电煤定价方面，内部电煤的定价方式依据长约合同煤价格，其中徐州地区电厂内部电煤价格按照优质客户执行；新疆地区电厂内部电煤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执行。发行人优质的煤炭资源不仅给电力业务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煤炭供应，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电煤成本。

外部电煤依据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全部为徐州地区电厂采购，该部分均价低于徐州地区电厂内部电煤采购成本是因为内部电煤均为优质煤种，为节约成本，外部电煤主要为质量较低煤种及煤泥，然后同内部电煤进行混合后使用，因此价格较低。

电煤结算方面，在日常电煤采购过程中，对于内部电煤主要采用的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账期一般为6个月至1年不等；对于外部供应商主要采用货到付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账期一般为6个月至1年不等。

(2) 控股电厂情况

图表5-19：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控股电厂2020年生产经营情况

投资主体	持股比例	电厂名称	所在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售电量 (亿千瓦时)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	60	29.52	27.27	108,489	11,220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阿克苏	40	20.69	18.91	36,289	-4,209
徐矿集团	100%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徐州	70	33.80	31.91	116,324	6,84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徐州	11	0	0	1,918	-367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22%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	27	12.71	11.57	39,511	2,347

徐矿集团电力板块主要控股电厂为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2012年6月，为整合电力资源，提升管理效能，集团将上述三家电厂合并成立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0万元，该公司的整合成立进一步提升了电力板块的整体运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主要电厂情况如下：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2*350M热电联产#1、#2机组于2016年2月27日两台机组全部结束，试运转入商业运行。商运后，机组性能稳定，投产当年取得较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2020年发电量33.80亿千瓦时。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由徐矿集团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包含2×300MW发电机组，项目已于2010年初建成投产。目前该电厂是发行人装机容量最大、发电量最大的电厂，2020年发电量达29.52亿千瓦时。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利用新疆天山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改扩建的产能而开发建设的电厂项目，项目曾列入新疆“十一五”电力发展规划，是南疆电网重要的电源支撑点，项目规模为2×200MW供热机组，总投资约180,000万元，设计年发电约20亿千瓦时，可为城市440万平方米建筑供热，替代106台分散小锅炉，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十分突出。2020年发电量20.69亿千瓦时。

(3) 参股电厂情况

图表5-20：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参股电厂2020年生产经营情况

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所在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0.00%	宿迁	132	65.49	62.65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0%	徐州	120	50.18	47.54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46.00%	句容	200	86.33	85.14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50.00%	锦州	66	2.26	2.07

①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地处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的独立发电企业，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一期工程建设2台135MW燃煤发电机组，于2005年投产发电，为缓解江苏缺电局面和振兴宿迁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按照宿迁市供热管网覆盖规划，以公司为热源中心，2010年公司供热工程一、二、三期全部投运，供热管网已覆盖宿迁

经济开发区，宿城、宿豫经济开发区，以及洋河镇、洋北镇四个片区，覆盖范围已达到150平方公里，公司实现热电联产后，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已明显增强，经济效益也稳步提高。二期工程扩建2台66MKW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目前正处在前期准备工作。2018年该公司发电量15.65亿千瓦时，售电量14.11亿千瓦时；2019年，该公司发电量47.99亿千瓦时，售电量45.77亿千瓦时；2020年，该公司发电量65.49亿千瓦时，售电量62.65亿千瓦时。

②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地处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境内，一期工程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州华兴投资公司共同出资建设，规划总装机容量320万千瓦。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6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脱硫脱硝发电机组，于2007年10月第一台机组投产，同年12月第二台机组投产。目前，公司2台超超临界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已获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阚山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根据文件批复，该项目建设地为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汴塘乡，工程动态总投资53.2亿元。2018年，该公司发电量55.03亿千瓦时，售电量52.47亿千瓦时。2019年，该公司发电量50.66亿千瓦时，售电量47.92亿千瓦时。2020年，该公司发电量50.18亿千瓦时，售电量47.54亿千瓦时。

(4) 发行人在建电厂与拟建电厂情况

发行人目前拟建电厂3座，拟建电厂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21：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拟建电厂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预算总额	建设周期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	项目批文
拟建电厂	库车电厂	2*660MW	47.63 亿元	2.5 年	2,048 万元	新发改能源[2016]247 号
拟建电厂	射阳港电厂	1000MW	45 亿元	3.5 年		苏发改能源发[2020]1346 号
拟建电厂	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	2*1000MW	73 亿元	3.5 年		内能电力字[2020]460 号

3、工程勘探板块

工程勘探板块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非煤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发行人工程勘探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抓住煤矿基建投资机遇，构建工程基建产业集群，突出主业特殊优势，以矿建项目为依托，做强做精机电安装，大力拓展土建、基础工程、矿业承包等关联项目，形成探、建、采一体化产业发展格局，着力提升企业资质，提高运营质量，提高产业规模。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江苏华美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公司是江苏省唯一具有矿山建设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钢结构、建筑装修装饰、爆破与拆除、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一级资质，是集工程勘探、施工、建材、技术开发与运用、物资供应、设备租赁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位列全国煤炭施工企业集团前十名。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工程勘探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214,781.65万元、207,042.87万元、250,710.00万元和55,933.84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8.03%、7.21%、7.96%和7.06%。

发行人工程勘探板块业务主要集中在山西、陕西、内蒙、新疆、贵州等地，主要以矿建、机电安装、土建、基础工程、矿业承包等项目为主，通过投标形式承揽各类工程项目。标的确定后，与对方签订劳务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矿建、土建、安装等各项工程，月底与对方签认工程进度，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进行资金结算。

发行人煤炭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如下：一般场地，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按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12%-18%计算收费；复杂场地，如岩溶、洞穴、泥石流、滑坡、沙漠以及山前洪积扇等，按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20%计算收费；矿井井巷、露天矿疏干，边坡和排土场的工程勘察另行计算收费。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施工企业对收入确认一般采取工程三方（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签认工程进度单形式确认。工程款的结算要于次月回笼，矿建及采煤、勘探、安装工程资金回笼率一般在80%以上，基础及土建工程资金回笼率一般在80%以下，并且

民建工程在工程开工时要垫付资金约30%-40%，视工程不同，工程质保金一般预留5-10%，期限在1年左右（民建工程质保金预留期限有的长达5年）。

4、商业业务

为打造服务多元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支撑点和重要利润增长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集团公司依托自身集中采购优势，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主导，以专业化营销为手段，打造供应链管理优势，着力构建商贸物流。发行人有自己的物流公司即宝通物流公司，有专门的物资采购部门即物资供销公司，有专门的销售公司，即煤炭运销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公司、秦陇煤炭运销公司。发行人商业板块主要为钢材等大宗商品贸易，发行人利用自身渠道优势以及发达的物流网络，通过对钢材等产品采购后再进行销售，从中赚取差价。商业业务会计核算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价确认成本，售价确认收入，差额确认利润。贸易对象为钢铁、燃料、化学原料及设备。发行人所属煤炭行业，需要大量钢材投入，发行人物资采购部门与马钢、杭钢等大型钢铁企业保持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对于钢铁采购有较大的成本优势，集中采购之后再对外销售，以赚取差价。

2017年3月份之前发行人下属科恩电子商务公司等子公司开展的贸易规模较大，在2017年4月份之后，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规定，为了防范贸易风险，发行人下属多个子公司逐步退出了商业贸易业务，目前贸易业务主要集中在物资供销公司，作为发行人采购部门，能够利用集中采购优势以及完善的供应渠道从事贸易业务。

5、发行人其他主要业务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主要业务收入分别为272,346.58万元、260,807.00万元、337,940.06万元和95,726.06万元，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0.18%、9.08%、10.73%和12.08%，其他主要业务中主要包括机械产品、铁路运输、服务业、地产置业及其他产品。

（1）机械产品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机械产业分别实现收入35,585.06万元、38,949.68万元、68,766.12万元和22,769.02万元。发行人机械产业主要包括徐矿集

团独资的华东机械厂和徐州煤矿机械厂，两厂正在整合组建徐矿集团煤矿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以机械产业退城入园为契机，主动参与建设徐州煤矿装备制造基地分工，通过内改外联合技术产品升级，培育以大型煤矿装备为主导，大型建材机械、大型工程机械、大型铸造为系列的先进制造业，打造国际有名、国内一流的煤矿装备研发基地。公司新厂区位于徐州金山桥经济开发区，占地922亩。

（2）地产置业板块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地产置业板块分别实现收入74,869.95万元、61,163.49万元、68,413.39万元和19,045.95万元。发行人坚持以外部市场与满足内部需求相结合，获取外部资源与盘活存量土地相结合，积极开发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旅游地产等多种业态。发行人地产置业板块业务主要由具有二级开发资质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共计34.26亿元，营业成本32.28亿元，毛利1.98亿元，毛利率5.78%，近三年来共实现投资12.78亿元，开工面积59.24万平米。发行人所有房地产项目土地、环评及立项合法合规，四证齐全。

近三年已完工项目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位于鼓楼区下淀路135号煤机西村项目（阳光美邻），目前该住宅区正在销售；

2021年完工项目：位于鼓楼区鼓楼区三环北路(徐矿城东侧) 华美悦澜湾项目，截止目前该住宅区已基本实现清盘；

已售项目：

由于徐州房地产市场的升温，地价、房价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项目华美国经济适用房、碧螺山庄、白云人家、华美沁园、山水华美、华美瑞园、山水康桥、华美生态园、徐矿城、华美风景园已经基本实现清盘，剩余仅有商业门面房及部分地下车库未销售。

在售房产项目：

徐矿城项目尚有5套商铺待售，面积5,591.68m²以及785个车位待售。

华美风景园项目建筑面积2.57万m²，由5栋住宅和一个地下车库组成，共240套商品房，已销售240套。

煤建西村建筑面积2.38万m²，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三栋高层和沿街两层商铺裙楼组成，住宅185套，沿街商铺15套。现仅剩余1套棚改房69.19m²（已变为集团廉租房）和6套商铺1,212.39m²没有销售。

煤机西村：煤机西村项目为棚改安置项目，该项目占地4.53万m²，规划建筑面积10.84万m²，共970套住宅。截止至2021年4月末，已签约546套住宅及58个车位。其余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购住宅327套、车位83个；新田公司回购住宅35套、车位18个。

徐矿城二期：徐矿城二期项目为商品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5.45万m²，规划建筑面积11.31万m²，共1,052套住宅、车位1,426个。其中、华美悦澜湾项目商品房共计928套、车位870个。目前住宅已售926套，车位已售477个。

除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外，发行人未来暂无其他棚户区改造计划。

土地储备和未来计划

发行人储备土地主要包含五大地块，一是翠屏山E地块，该项目地理位置是汉源大道以东、陇海铁路以北、东临长山、北至规划道路；占地面积：178.57亩；用地性质：居住用地；容积率：1.64。二是大黄山地块：项目占地面积为94.39亩，地址位于徐海路北侧，建井建安处南地块。三是骆驼山A地块，该项目地理位置是云龙区汉源大道以东、陇海铁路以北，总建筑面积：266,693.24平方米。四是北站东地块，该项目地理位置是鼓楼区下淀片区、物资市场北、北站编组东，用地性质：住宅用地；容积率：2.8。以上四个地块已全部开工建设。五是新河地块，用地面积约240公顷。地块位置位于老徐萧公路南北两侧，原新河矿旧址东西两侧，包括闸河以南地块。

发行人除上述地块外，无其他土地储备，除目前在建房地产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房地产项目开发计划。

（3）服务业板块

服务业板块方面，主要由商业服务板块和医疗板块构成。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服务业板块分别实现收入138,630.19万元、145,687.03万元、176,756.74万元和46,991.75万元。

商业服务板块方面，该业务主要由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运作。其中：华美商厦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投资兴建的大型百货零售商场，营业面积2万多平方米。经营范围有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鞋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柜台租赁业务。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9日，注册地在南京市建邺区科技园，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目前资产总额117,446.6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9,255.68万元，2020年企业净利润为1,368.42万元。

医疗板块方面，发行人主要包括三家直属医院即徐矿总医院、徐矿第一医院、徐矿第二医院。收入主要来源于三家医院的医疗服务与药品、医疗设备销售。定价及结算方面，发行人三家主要医院的医疗服务定价全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制定，结算方式主要是通过医保结算，一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医疗门诊等特殊项目采取现金结算；药品、医疗设备销售定价完全依照市场价格，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一般先收取部分预收款，待验收后收取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货款。2020年三家医院共计营业收入157,909.49万元，净利润4,353.97万元。

（四）上下游客户情况

图表5-22：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1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72,914.75	2.72
	2	江苏立勤燃料有限公司	71,407.53	2.67
	3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公司	42,296.32	1.58
	4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20,557.27	0.77
	5	江苏伟氏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9,111.95	0.71
		合计	226,287.82	8.46
2019 年	1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94,649.26	3.99
	2	江苏立勤燃料有限公司	94,124.38	3.97

	3	天津世德贸易有限公司	38,412.35	1.62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38,386.01	1.62
	5	济宁易隆昌能源有限公司	27,864.32	1.18
	合计		293,436.32	12.38
2020 年	1	江苏盛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702.13	2.81
	2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77,284.03	2.76
	3	福建隆百融国际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180.67	2.08
	4	新钢（海南洋浦）贸易有限公司	56,280.78	2.01
	5	江苏立勤燃料有限公司	50,557.07	1.81
	合计		321,004.68	11.46
2021 年 1-3 月	1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	58,146.45	8.24
	2	徐州曼威考尔商贸有限公司	31,883.34	4.52
	3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0,100.40	4.26
	4	山东济宁盛发焦化有限公司	22,804.22	3.23
	5	福建隆百融国际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421.98	3.03
	合计		164,356.39	23.28

图表5-23：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8 年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91,140.30	10.88
	2	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	37,635.46	1.41
	3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5,652.73	1.33
	4	国家电网新疆供电公司	29,318.85	1.10
	5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95.83	1.03
	合计		400,891.26	14.98
2019 年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43,793.59	8.49
	2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5,047.49	1.57
	3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71.05	1.15
	4	国家电网新疆供电公司	32,144.48	1.12
	5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713.39	1.10
	合计		385,770.00	13.44
2020 年	1	国家电网江苏供电公司	231,029.13	7.34
	2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063.53	1.27
	3	国家电网新疆供电公司	27,898.23	0.89
	4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222.97	0.77
	5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736.07	0.69
	合计		344,949.93	10.96

2021 年 1-3 月	1	国家电网江苏供电公司	55,180.60	6.96
	2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23.55	2.54
	3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16,802.35	2.12
	4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4,863.07	1.88
	5	国家电网新疆供电公司	12,185.09	1.54
	合计		119,154.66	15.04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规划

(一) 在建项目

图表5-24：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 累计投资		未来预计资金投入		项目批文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转固定资 产	在建工程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以后			
红山煤矿项目	157,420.96		58,653.03	8,447.43	90,320.5	(国能发煤炭〔2019〕20号)	67,100.00	67,100.00
赛尔能源公司探矿权			41,130.00			探矿权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天然气项目	460,000.00		60,577.92		399,422.08	发改能源〔2016〕2280号	138,000.00	75,000.00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公司煤矿项目	183,000.00		28,400.51	851.76	154,599.49	前期勘探费用	54,900.00	9,400.00
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基建项目	173,100.00	279,372.93	12,450.01	2,419.80		(国能发煤炭〔2017〕7号)	57,000.00	57,000.00
郭家河煤业公司煤矿维简工程			31,327.34	1,974.60		煤矿维简工程		
江苏永泰发电公司指标价款			14,270.37			发电指标价款		
合计	973,520.96	279,372.93	246,809.18	13,693.59	644,342.07			

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

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合规合法。

根据国发【2016】7号文《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产能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及国办发【2013】104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对安全风险、经营成本相对较高，以及开采煤炭资源枯竭的夹河煤矿、张小楼井、张集煤矿、旗山煤矿、煤矿进行关闭，淘汰落后产能675万吨。江苏省政府在财政补助、土地资源指标、人员安置等方面给予政策、资金支持，有利于发行人降低经营成本，加快转型升级。

在建工程相关情况说明：

1.红山煤矿项目属于赛尔能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年，划定矿区范围为48.85平方公里，保有储量86282万吨，服务年限117年，井田内各主要可采煤层的煤类均为长焰（41CY）为主，B9、B7煤层局部有不粘煤（31BN）。项目于2013年8月8日开工建设，2021年6月末已经完成投资6.71亿元，矿建工程计划一期及二期部分工程，红山煤矿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对其的内部贷款。根据新疆凌巨会计师事务所《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分理审计报告》认定，新设后红山能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71亿元，未出现资产减值。项目预计于2024年左右正式投产，投产后将给发行人增加产能300万吨/年。

2.赛尔能源公司探矿权

赛尔能源公司共有三个探矿权挂账在建工程合计4.1亿元，其中：博尔额尔干乌散矿探矿权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T65120081101018759，勘查区面积27.15平方公里，2013年8月购入，在建工程余额2.37亿元；莫特格乡煤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T65120080401006192，勘查区面积15.07平方公里，2014年10月购入探矿权，在建工程余额1.2亿元；布腊图矿权勘查许可证：T65120081201020506，勘查区面积29.21平方公里，探矿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先期将相关费用1365.52万元计入在建工程。另有探矿权范围内补勘费用4051.33万元计入在建工程。

3.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天然气项目

根据新疆、江苏两省区政府签署的《进一步加强两地能源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深化两地清洁能源战略合作协议》，江苏省拟在新疆将建设年产260亿立方煤制天然气项目。苏新能源于2013年5月20日完成工商注册并挂牌成立，注册资本7.5亿元，2013年末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并完成投资6.06亿元计入在建工程。作为煤基清洁能源开发实体，推动首期年产40亿标准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

2016年10月公司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年产40亿标准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6〕2280号），完成了核准前期手续，后因天然气市场发生变化等多重因素，项目处于暂停阶段。2021年，苏新能源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产品、消费市场、工艺技术、经济性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分析，拟选择投资规模相对较小的年产4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先期开发建设，预计总投资46亿元，建设期为3年，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毕，正在推动项目备案手续的办理。后续资金主要以资本金以及项目融资作为资金的主要来源。

4.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项目由发行人和宝鸡市国资委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9400万元，项目已完成老爷岭东区普查、老爷岭西区找煤工作、老爷岭东区勘探及西区预查施工，面积为728.11平方公里。截至2021年6月末，完成投资2.84亿元。老爷岭东勘查区煤炭资源总量15223万吨，拟建设一座年产120万吨的矿井。从2014年勘探结束后，中宝公司立即着手矿井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分别完成矿井开发利用方案、项目建议书、工业场地选择、工业场地地形图测量等相关工作。2015年，受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以及煤炭价格下滑影响，矿井建设工作暂时搁置，2018年项目重启，目前正在开展矿区总体规划环评以及矿区总体规划申报工作。前期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双方的借款以及资本金。

5. 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基建项目

哈密能源公司大南湖矿井从2012年开始施工建设，因地质条件复杂，基建期长达8年，其项目预算也由起初的17.3亿元上升至29.4亿元（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概算），2020年7月矿井已经基本建设完毕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注资5.7亿元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贷款。2021年6月，哈密能源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合规生产证件，具备合法生产条件，预计2021年计划煤炭产量120万吨，2023年煤炭产量将达到300万吨，煤炭销售回款也将逐步能够满足自身周转需要。

6. 郭家河煤业公司煤矿维简工程

郭家河煤业一盘区煤炭资源即将开采完毕，二盘区为一盘区工作面的接续项目，在建工程余额3.3亿元，预计于2022年建成投产，资金主要来源于郭家河煤业计提的维简费用的资金沉淀。郭家河煤业为发行人主力生产矿井之一，核定产能500万吨/年，近三年平均年净利润5.5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充裕。

7. 江苏永泰发电公司指标价款

2020年4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苏省能投公司从外部电力企业购入机组容量指标、煤炭削减指标等支付价款1.43亿元，计入在建工程。

(二) 拟建项目

图表5-25：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2020年实际投入	预计资金投入	
			2021	2022
射阳港电厂项目	350,000.00		78,000.00	140,000.00
内蒙乌拉盖电厂项目	720,000.00		84,000.00	300,000.00
合计	1070,000.00		162,000.00	440,000.00

发行人重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1、射阳港电厂项目：

射阳港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由发行人和江苏省国信集团各负责建设 1 台 100 万千瓦煤电机组，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境内，发行人负责的机组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为现有 2×660MW 燃煤机组扩建项目。

2、内蒙乌拉盖电厂项目

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境内，项目总投资 72 亿元，该电厂为锡盟至江苏泰州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配套项目。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徐矿集团坚持聚焦主业、聚力转型，着力构建“一体两翼”战略格局的思路，重点开发能源资源，做大做强煤电化产业。以煤电化一体化为方向，建好能源大基地，推动产业向链条上聚集，企业向基地内集中，打造实力强、结构优、效益好的煤电化产业集群。到 2025 年，煤炭产能 7,700 万吨，电力权益装机 1,600 万千瓦，资产规模达到 800 亿元，销售收入 1,000 亿元左右。

煤炭产业方面，发行人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突出安全第一、质量效益、创新驱动重点，练内功、拓市场、转机制、调结构。杜绝二级以上非伤亡事故，实

现安全年；发行人将“六大基地”推进作为“十四五”重点推进发展落地项目，过程中预计将带动产能增加 2,430 万吨。其中“蒙电入苏”大约新增 2,000 万吨，“陕电送苏”大约新增产能 430 万吨。“十四五”期间，新增天山矿业扩产计划 250 万吨，郭家河扩产 300 万吨，新增中宝一矿 120 万吨，红山煤矿 300 万吨，榆树田煤矿 90 万吨。推进系统优化降成本，确保全集团原煤可控费用同比下降 15%以上；在把握投资风险前提下，稳妥推进甲醇下游深加工和长青能化甲醇二期等项目，最大限度消化企业煤炭资源，减少对矿井产能发挥的压力。到“十四五”末，完成长青能化公司二期 90 万 t/a 甲醇项目建设，实现煤制甲醇产能 150 万 t/a；开展长青能化公司甲醇下游产品的前期准备工作，筹划 50 万 t/a 甲醇制烯烃项目；逐筹划 50 万 t/a 煤制乙醇项目，实时开展 25 万 Nm³/h 煤制氢项目的技术路线和可行性研究。“十四五”期间，发行人规划甲醇产量 500 万 t/a，实现销售收入 130 亿元，利润 5 亿元。

电力产业方面，发行人积极发展煤电一体化项目，通过收购、参股方式扩大电力板块在集团收入占比，加快与国内龙头电力集团的项目合作，提升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坚持做大增量与优化结构并行，寻求在省内沿海和外电送苏基地，发展大型超低排放、具有成本优势的燃煤发电，积极发展燃气发电，并适时向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领域拓展发行人将持续延深煤基产业链条，增强抗风险能力。争取到“十四五”末，实现电力权益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以上，其中新增区外来电送端省份煤电权益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以上，配套建设新能源权益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以上，新增省内煤电权益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以上，新增省内新能源权益装机 200 万千瓦以上。到 2025 年，实现煤电权益装机 1,100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权益装机 500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集团总装机规模比重增至 30%。

天然气产业方面，挖掘沿海 LNG 接收站机遇。抓住当前国家加快建设 LNG 接收站、扩大进口 LNG 规模契机，挖掘沿海 LNG 接收站建设的机遇。争取如东、滨海、连云港等地国家级 LNG 接收枢纽基地，提前谋划远期接收站建设计划。

服务外包产业方面，规划期内服务外包板块营业额年均增长 40%左右，“十四五”期末托管矿井 70 个，营业收入达到 60 亿元，占集团营业额总值的 6%左右，

成为集团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物流贸易产业方面，发行人鼓励集团下属各物流贸易板块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重组、协作联盟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形成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物流贸易板块。提升对物流园的运营管理创新，助力打造以煤炭、大宗物资为特色的，行业影响力大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设立采购中心、配送中心，成为淮海经济圈乃至长三角经济体中重要的煤炭、大宗物资的物流贸易总部集聚地。规划期内，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营业额年均增长 28% 左右，“十四五”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400 亿元，占集团营业额总值的 40% 左右，成为集团的主导产业。加强集团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集团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通煤炭生产企业、上游供应企业和下游消费企业的整体产业链；稳步推进自身物流园区以及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建成 2 个及以上的商贸物流园区、煤炭储备配送中心。物流贸易业集约化和境外发展加快推进。加强供应链端管理和供应水平，物流应急保障能力明显加强。在孟巴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至少建成一个境外物流基地，培育骨干海运物流企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方面，发行人以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为依托，发展高端矿山装备，加大技术和装备研发，着力提升装备现代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拓展外部市场；以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依托，发展高档数控机床，不断提升高档数控机床水平，适应市场发展新需求。支持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现上市，力争发展成为集团公司重点骨干企业，跻身高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年销售收入 12 亿元。

新材料产业方面，发行人以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托，以“稳定、提升、发展”为总路径，以“隐形冠军”为企业发展目标，积极推进混改，瞄准科创板，探索高新产业做好做优的路径样本。

医疗健康产业方面，发行人逐步建立起体系完整、特色鲜明的医疗健康产业，建成淮海经济区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健康医疗机构。力争将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建设成为淮海经济区一流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全国一流的三级甲等股份制医院，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混改医院前列。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年营业收入翻番，达 26 亿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开展 IPO 准备工作，目前已经进入上市辅导期，拟于下半年提交上市申请。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煤炭行业现状

1、我国煤炭行业概述

我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的 37%。我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炭分别占我国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的 76%和 69%。中国煤炭资源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的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

我国已查明资源储量 1 万亿吨，居世界第三位。在查明资源储量中，晋陕蒙宁占 67%；新甘青、云贵川渝占 20%；其他地区仅占 13%。与国外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除晋陕蒙宁和新疆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较复杂。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等地区，但是由于地处西部内陆地区，煤炭运输是需要解决的问题；华东、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区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生产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煤炭资源供给潜力不足，新的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出现问题，将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

2、全球煤炭行业概述

原油与煤炭、天然气是全球最主要的三大能源。据美国能源信息署统计，全球近 4 年来能源消费的平均占比为：原油 34%、煤炭 30%、天然气 24%、水电 7%以及核电 6%。但全球主要能源产销国的能源消费占比却有很大差别，主要原因是各国能源储备及消费结构不同造成了三大能源消费的差异。

从全球能源储备看，目前探明的煤炭储量占全球能源的一半以上，天然气和原油的储量大体相当。从能源储备的结构上来看，天然气和原油的储备所占的比重逐年提高，而煤炭的储量占比下降明显，从 1990 年的 69%下降到 2010 年的

55%。

从能源产量的角度分析，2013 年全球能源产量相对均衡，原油占总产量的 38%，煤炭占总产量的 35%，而天然气占总产量的 27%。但是如果考虑到各个能源的储量，这样的产量分布就显得很不平衡。以 2013 年的能源储量和产量做静态分析，全球煤炭还可以使用 118 年，天然气还可以使用 58 年，原油还可以使用 48 年。

从能源的产量结构分析，在 2000 年以前，各个能源产量的结构相对稳定，天然气的占比稳中有升，从 1990 年到 2000 年，天然气的占比上升了 2%，相对应煤炭的占比下降了 2%，而原油的占比不变。但是到了 2000 年之后，煤炭产量的占比大幅上升，10 年间其占比从 29% 上升至 35%，与之相对应，其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5%。此外，天然气的产量占比平稳，不过其产量的 10 年复合增长率也达到了 2.7%。相比之下，原油的 10 年复合增长率只有 0.7%。

2000 年之后，煤炭产量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在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导致煤炭需求大增，而中国本身是煤炭资源丰富的国家，所以 2000 年之后煤炭产量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发达国家却有意缓解对原油的依赖，开发其他能源，包括天然气。

从单项能源来讲，全球原油生产国分布较为平均，前 10 大原油生产国的集中度也只有 61%。此外，从 10 大产油国来看，各大洲分布也较为均衡，亚洲、美洲和欧洲都有高产油国。相比之下天然气和煤炭的产量就显得比较集中，特别是煤炭仅中国就占全球煤炭产量的 48%。从集中度来看，天然气的行业集中度为 65%，煤炭的行业集中度为 93%。

在 2000 年以前，各个能源产量的结构相对稳定，而到了 2000 年之后，煤炭消费量的占比大幅上升，10 年间其占比从 1990 年的 26% 上升至 30%，与之相对应，其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6%，而原油、天然气、核能和水电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2.5%、0.6% 以及 2.4%。造成煤炭消费量在 2000 年之后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还是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

从能源消费的总量上看，中国、美国远高于其他国家，高出第三名俄罗斯两

倍有余。而美国的原油消费全球第一，两倍于第二名中国的原油消费。同时美国天然气和核能的消费量为全球之最，而中国煤炭和水电的消费量为全球之最。从结构上分析，中国能源的消费结构为：原油 17.7%、天然气 4.1%、煤炭 70.8%、核能 0.7%以及水电 6.7%；美国能源的消费结构为：原油 37.8%、天然气 27.6%、煤炭 23.4%、核能 8.6%以及水电 2.6%。

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煤炭在中国能源中的消费占比将会下降，但仍然是最重要的能源。

3、2020 年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煤炭供应方面：2020 年，受新冠疫情冲击，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复杂多变，供需阶段性错位失衡矛盾突出。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效果，宏观经济稳步恢复增长，加之气候因素、水电出力、进口煤月度不均衡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关系出现了阶段性市场偏紧或宽松的现象。煤炭产量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国内原煤产量为 39.01 亿吨，同比增长 1.40%，全年产量保持相对稳定。

煤炭需求方面：煤炭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力、钢铁、建材、化工，2020 年，其下游行业耗煤分别同比增长 0.8%、3.3%、0.2%、1.3%，其他行业耗煤同比下降 4.6%。从各下游行业 2020 年全年消费量增速来看，电力行业对需求拉动明显不足，但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均保持较旺盛的需求。具体来看：2020 年火电发电量 52,799.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7%，增速相比前期有所回落。2020 年，粗钢产量再创新高，为 10.53 亿吨，较上年增长 5.20%，首次突破 10 亿吨大关。但随着钢厂利润回落，未来钢铁产量增幅有限。总体看，2020 年，国内原煤产量保持平稳增长，下游需求亦有所增长，但增幅有限。2020 年度，全国煤炭消费量合计 28.29 亿吨，同比增长 0.6%，消费量增速较弱主要受电力行业拖累；在经济下行和疫情冲击的大背景之下，占用电量比重 60~70%的第二产业用电量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但随着复工复产的持续推进，近半年来已开始企稳回升，预计随着宏观经济状况的进一步复苏，后续将带动需求端回暖。

主要煤炭运输通道中，大秦线运力富余 5,000 万吨左右，朔黄线改造结束、运能提升至 3.5 亿吨，蒙冀铁路作为继大秦线、朔黄线之后国内第三条能源大

通道，2016 年初已建成通车，国内煤炭运输的瓶颈很大程度上得到解除，运力趋向宽松。随着国内主要运煤干线陆续通车运行，长期以来“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紧张局面逐步得到了缓解，未来铁路运输不再是制约煤炭消费区域紧张的主要因素。

煤炭价格方面：2020 年煤炭价格主要表现出三个特点，一是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稳定在绿色区间。2020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543 元/吨，同比下降 12 元/吨，始终稳定在绿色区间。二是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出现较大波动。5 月上旬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最低 470 元/吨，从 9 月份开始价格出现回升，经过短期波动后回落到 600 元/吨以下。三是炼焦煤价格同比下降。CCTD 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平均 1,309 元/吨，同比下降 187 元/吨。

总体来看，煤炭供给侧改革方案得到了较有力的执行，严格的限产使得短期内供应偏紧，2016 年 6 月以来，煤价大幅反弹。未来为保障去产能的顺利进行，国家将通过适度微调政策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价过快上涨，预计未来煤炭价格将逐步稳定在合理区间。

4、煤炭行业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加强了煤炭行业的资源整合力度，大力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是未来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长期目标。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煤炭行业的政策法规，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以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具体包括：

2016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太原主持召开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座谈，称钢铁煤炭是重要基础性行业，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化解过剩产能。政策上加大财税支持，中央对地方予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安置。此次讲话延续此前供给侧改革思路，但第一次在中央层面对煤炭行业单独提出了统筹性方向，且在细节上有所深化，有所细化。一是明确提出十三类

小煤矿今年全部依法关停，相比 2014 年 5 月十二部门政策给出了明确的时间期限，是政策深化细化的直接体现；二是明确提出化解过剩产能要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综合施策”，给出了此轮化解过剩产能方式的指导性意见，其中市场倒逼是首次提出，更加贴合市场经济，也将使得未来去产能的标准选择有径可循；三是成立专项资金用于人员安置，支持力度与去产能规模挂钩，对“人员安置”这一国企产能退出的最大阻力给出了明确态度和资金来源，其中支持力度与去产能规模挂钩基本排除了专项资金沦为变相补贴的可能。展望未来一个时期的发展，虽然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下降、增幅回落，但需求总量还将保持适度增长。从维护我国能源长期安全稳定供应战略和煤炭资源的可靠性、价格的低廉性和利用的可清洁性考虑，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的地位很难改变，煤炭工业仍然具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自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发布以来，经过两年多的时间，各大煤企对高成本和低效矿井已基本完成淘汰，累计去除产能 5.7 亿吨，已完成“十三五”全国煤炭产能退出任务的 71%，预计未来两年仅需完成约 1.5 亿吨的去产能任务。

《2018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提出，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去产能将导致产量逐步向主产省份集中。前期去产能的主力在非主产省份，2017~2018 年实际去产能完成前五位的省份分别为宁夏（7,004 万吨）、山西（4,590 万吨）、河南（4,400 万吨）、贵州（3,856 万吨）以及四川（3,407 万吨）。除山西外，其余几个省份均非主产省份，而陕西、内蒙古去产能仅 2,311 万吨以及 1,140 万吨。2018 年 7 月 3 日，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8 年 7 月 25 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发布进一步加强汛期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总体看，2018 年，供给侧改革主基调有所转变，煤炭行业从总量去产能转变为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安全环保工作重点更新突出。

2019 年 5 月 30 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此项意见强调了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是保障能源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治本之策。

202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指出要继续开展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要准确把握去产能总体要求，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2020 年 7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新增煤炭市场建设、价格机制等条款，提出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竞争有序的煤炭市场体系和多层次煤炭市场交易体系，以及由市场决定煤炭价格的机制；市场主体应该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优化煤炭进出口贸易等内容，以推动现代煤炭市场体系的建立，优化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2020 年 8 月 4 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

（二）电力行业现状

2011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47,022 亿千瓦时，到 202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5,110 亿千瓦时。十年间社会用电量增长了快一倍，2,011-202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34%。其中“十三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为 5.7%。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反应出我国经济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农网改造升级力度，村村通动力电，乡村用电条件持续改善，电力逐步代替人力和畜力，促进第一产业用电潜力释放。2020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2020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其中，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较快，为 4.0%。是我国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体现。2020 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1.2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得益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快速推广应用，并促进在线办公、生活服务平台、文化娱乐、在线教育等线上产业的高速增长。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3.9%。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7.6%。“十三五”期间，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量持续上升，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44.8%，其中水电装机容量占比为 16.8%；风电装机容量占比为 12.8%；太阳能、生物质能装机容量占比为 11.5%。火电装机容量占比为 56.6%。

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量年均增长 5.8%。火电依然是我国第一大电能供给来源，2020 年火电发电量为 51,743 亿千瓦时，占比为 67.9%；其次水电发电量 13,552 亿千瓦时，占比为 17.8%；风电发电量为 4,665 亿千瓦时，占比为 6.1%。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六部委首批核定的特大型企业，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也是中国井工开采历史最长的煤炭企业之一，已成立 137 年，是江苏省和华东地区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集团连续多年被评为“信用江苏诚信单位”和资信 AAA 等级企业，公司位列 2020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22 位、2020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的第 471 位。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学习型组织标兵单位”、“中国优秀企业文化奖”、“全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公司”、“全国煤炭工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全国煤炭工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全国煤炭工业科技管理先进单位”、“中国企业最佳信息化战略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等荣誉称号。

十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徐矿集团具有优越的区位和交通优势

集团总部座落于历史文化名城徐州市，地处苏鲁豫皖四省接壤地区，处于东部沿海开放和中西部开发的连接带、长江三角洲与环渤海湾两大经济板块的结合部，具有显著的连贯南北、承东启西的战略区位特征。专用铁路与京沪、陇海两大干线接轨，并与规划建设的徐兰专线交汇；京杭大运河和京福、京沪、连霍等

5 条高速公路以及京沪高铁等 5 条国道、20 条省道贯穿其间；近郊观音机场已开通的 15 条航线与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深圳、成都等国内 15 个大城市相连，交通运输极为便利。

2、徐矿集团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优势

徐矿集团充分发挥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优势，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西部富煤省区煤炭资源开发与整合，初步构建了新疆、陕甘等异地煤炭生产基地。

3、徐矿集团具有合理的产业结构优势

着力构建“一体两翼”战略格局的思路，重点开发能源资源，做大做强煤电产业。以煤电一体化为方向，建好能源大基地，推动产业向链条上聚集，企业向基地内集中，打造实力强、结构优、效益好的煤电化产业集群。一是巩固老基地。重点是新疆、陕甘、徐州、孟加拉“两大两小基地”，确保到“十三五”末，自有和托管煤炭产量稳定在 5,000 万吨/年。二是开发新基地。全力推进内蒙古煤电一体化项目落地，开拓“蒙电送苏”、“陕电送苏”项目，力争到“十三五”末，新增煤炭产能 1,000 万吨/年以上，新增电力权益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以上。三是拓展新领域。发展天然气发电、垃圾发电、光伏发电，合作建设江苏沿海油气管网和连云港核电、海上风电等项目，向清洁能源转型。

4、徐矿集团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徐矿集团长期致力于采煤工艺进步和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拥有从极薄煤层到厚煤层、从平缓倾角到大倾角乃至急倾斜煤层的开采工艺和技术，其中大倾角综采、不稳定顶板条件下综采、顶水综合开采、三软煤层综放开采和旋转 90 度综采等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矿井高温热害治理技术达国际领先，建有江苏省深部开采综合技术研究工程中心，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建成了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

5、徐矿集团具有丰富的人才资源优势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人才资源十分丰富。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5 万名，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200 名、中级职称人员 2,635 名；博士、硕士生 312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4 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名；“333 工程”、“111 工程”培养对象 65 名；集团公司优秀专家、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及其培养对象 279 人。

6、徐矿集团具有厚重的企业文化优势

徐州煤炭开采可追溯到北宋元丰年，时任知州苏东坡发现煤炭后，喜赋《石炭》诗，开徐州煤炭之先河。新中国成立后，徐矿人秉承报国之志，形成了独特的“大家”文化、“汗水”文化和“火炉”文化。新世纪、新阶段，徐矿人坚持走现代文化型企业之路，培育了十大核心价值理念，提炼出学习型企业“五五三三一”五星“创争”活动模型，建有职工品行习练基地，开展执行与服从军事化训练，精心培育创新文化、执行文化、创业文化、精细化管理文化，全面打造徐矿新形象。

7、江苏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为加快苏北振兴步伐，2008 年江苏省政府下发了《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振兴徐州老工业基地的意见》，对公司提供四大优惠政策：①盘活利用关闭破产矿山存量土地，对已授权公司经营的土地，允许其作为法人资产，在本企业内转让、作价出资、出租、抵押；对变更用地主体，并改变土地用途的，由政府收储公开上市出让，净收益由当地政府和徐矿集团按 5：5 比例分享；②对公司等涉煤企业 150 万平方米的棚户区改造，省财政按 200 元/平方米标准，省财政厅给予 1.5 亿元补助（徐州市和公司各 50%），2009 年 3 月，省政府向国家发改委上报《关于申请将徐州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列入中央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的函》，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5 亿元；③比照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有关税收政策给予支持；④帮助公司申请列入国家国有重点煤矿，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公司加大省外、境外资源开发力度，将省外的能源项目列入省际协作重点项目，支持徐矿培育壮大电力、装备制造、煤化工等接续产业，公司每年收到国家财政补贴约 20,000 万元。上述优惠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扩大省外煤炭资源开采力度、徐州地区产业转型等战略目标的实现。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提升企业盈利能力，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下达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苏政发〔2016〕26 号）。对发行人的主要影

响：一是 2016 至 2018 年，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再降低 0.5 个百分点，每年减轻企业负担 1,000 万元；二是从 2015 年-2020 年，徐州市政府按照上年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金的 50% 返还企业作为稳岗补贴，2016 年 2 月份已收到 2015 年的返还款 2,471 万元；三是从 2016 年起暂停征收防洪保安资金；四是“十三五”期间省财政安排 20 亿元对省内实施技术改造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依据企业技术改造投入和新增税收贡献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资金奖补，以及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正在积极争取中；五是经批准可缓缴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外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可达 6 个月。

为支持徐矿转型转移发展，积极淘汰落后产能，省政府在 2015 年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徐矿集团夹河、庞庄（张小楼）、张集、旗山煤矿关闭方案》，同年 11 月 4 日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发行人 4 对矿井关闭工作，今年 1 月 15 日，省政府委托省委副秘书长在发行人召开省矿井关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先后下发 3 次会议纪要，从省级层面明确关井领导组织机构、关井批次、补助资金等重大问题，省财政对正在实施的夹河、庞庄、张集三对矿井每年补助 2.60 亿元，补助期限为 5 年，用于关闭矿井内退、放假等人员的安置，为平稳有序实施关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据此，企业关闭夹河、庞庄、张集三对矿井每年减亏 3.90 亿元。另外，省政府还要求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徐矿去产能，一是省经信委牵头，配合相关部门帮助发行人积极争取去产能专项资金支持，用于矿井关闭职工分流安置；二是在每年补助 2.6 亿元资金不变的基础上，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费用缺口部分省财政予以弥补；三是省财政在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对徐矿予以适当支持，支持发行人正在实施的转型转移项目的资本性投入，研究解决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缓缴问题，并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政策；四是对发行人发展的新兴产业项目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五是支持发行人关闭矿井存量土地开发利用，盘活存量资源等。

江苏省政府要求更大力度支持徐矿转型发展，一是对企业控股电厂增加发电量 6.7 亿度，直接增加企业效益 1.10 亿元；二是为了给企业保证矿区和社会稳定创造必要条件，对企业承担的已关闭及拟关闭矿井的人头费用缺口予以最大限度弥补。

2017 年，江苏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加大对徐矿集团重视程度和大力支持，省主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并亲自协调安排有关发展项目，分管副省长多次听取徐矿专题汇报并亲自协调解决了很多问题。2018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政府下发 2018 第 3 号《专题会议纪要》，从四个方面、十三条措施给予支持，主要包括：支持徐矿牵头开发建设江苏在内蒙古相关送电配套项目；支持徐矿集团参股省内沿海输气管道项目、持股不低于 38%；支持参股连云港规划建设的核电项目；支持徐矿集团牵头落实“陕电送苏”项目；支持徐矿集团所属发电企业；支持徐矿集团实施采煤塌陷地综合整治；支持开发存量土地；明确三河尖煤矿去产能奖补政策；支持徐矿集团计划单列；支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对徐矿集团养老金给予专项补助特殊政策；支持徐矿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支持徐矿集团上市等。

江苏省财政厅、国资委等省直部门和徐州市委市政府对徐矿集团的支持和帮助力度也前所未有，省有关部门主动帮助想办法、带着跑项目，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徐矿发展；徐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均对集团公司转型发展作出批示，表示全力支持徐矿发展。同时，徐矿集团先后与徐州市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合作，联合成立了地震应急专业救援队；与贾汪区委区政府合作，打造协同转型命运共同体，生态文化特色小镇、共建产业园区、贾汪徐矿新城三个项目扎实推进；与徐州市政府、贾汪区、泉山区和沛县等地方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表的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上述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年度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年度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执行的是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达到 5 年，依照国资委监管要求须更换，现第三方审计机构由省国资委确认，资质业内排名靠前，不影响发行人审计报告的公允、公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588 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苏亚审（2020）498 号、苏亚审（2021）434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财务报告，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

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为：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68,263.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0,330.93
应收账款	202,066.98		
应收利息	833.62	其他应收款	48,457.39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7,623.77		
固定资产	1,891,561.35	固定资产	1,892,375.11
固定资产清理	813.76		
在建工程	511,935.62	在建工程	515,890.35
工程物资	3,954.74		
应付票据	50,151.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6,057.61
应付账款	385,905.85		
应付利息	3,528.36	其他应付款	353,006.90
应付股利	17,311.97		
其他应付款	332,166.56		
管理费用	204,172.88	管理费用	201,673.27
		研发费用	2,499.60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为：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

益等无影响。

期初（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2,015.50	应收票据	328,494.29
		应收账款	233,521.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7,974.16	应付票据	153,344.05
		应付账款	374,630.11

2020 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8-2019 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020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内容为：考虑到发行人不同业务的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不同，为更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0 年起发行人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改按业务计提，具体变化如下：

账龄	售煤及托管业务（%）		售电业务（%）		其他业务（%）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6 个月以内	4	5	0	0.5	4	5
6-12 个月	4	5	0	5	4	5
1-2 年	25	10	25	10	25	10
2-3 年	40	30	40	30	40	30
3-4 年	60	50	60	50	60	50
4-5 年	60	80	60	80	6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合表报表较 2017 年减少 5 家，增加 5 家。2019 年度合表报表较 2018 年减少 5 家，增加 5 家。2020 年度合表报表较 2019 年减少 3 家，增加 2 家。二级单位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1：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7 年末变化

序号	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减少	徐州华美钢结构有限公司	80.00%	注销
2	减少	江苏路航企业有限公司	85.00%	注销
3	减少	西安紫金山大酒店	100.00%	无偿划转
4	减少	江苏萨恩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	注销
5	减少	天长市徐矿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出售
6	增加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100%	
7	增加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35%	
8	增加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	
9	增加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	增加	徐矿集团土耳其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图表 6-2：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8 年末变化

序号	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减少	徐州太阳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	减少	徐矿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0%	注销
3	减少	徐州新安煤矿瓦斯治理有限公司	85%	注销
4	减少	南京江南博睿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注销
5	减少	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70%	出售

图表 6-3：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9 年末变化

序号	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减少	江苏新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	减少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75%	注销
3	减少	徐州安全仪器厂	100%	注销
4	增加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100%	设立
5	增加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100%	收购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6-4：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902.55	846,177.34	793,262.80	875,89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50,375.60	243,575.18	254,282.83	328,494.29
应收账款	262,857.63	263,144.28	276,548.41	233,521.21
预付款项	45,407.25	46,536.43	31,688.18	16,105.66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3,177.64	2,097.64	4,402.98	815.32
其他应收款	82,388.87	121,343.46	46,703.06	45,128.03
存货	322,080.29	294,403.69	167,365.26	159,58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519.56	23,650.60	22,009.40	24,361.63
流动资产合计	1729,852.12	1840,928.63	1596,262.92	1,683,90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659.55	31,933.59	21,050.86	21,055.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0.00	-	-
长期应收款	16.03	288.57	997.39	5,253.06
长期股权投资	414,989.31	419,204.27	383,311.51	343,813.98
投资性房地产	127,768.43	138,582.84	138,761.71	23,272.86
固定资产	1605,386.53	1607,040.80	1432,323.09	1,720,272.95
在建工程	303,007.09	281,821.44	475,137.77	498,161.50
工程物资	365.46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486,741.90	489,488.42	515,236.61	568,442.77
开发支出	-	-	84.43	-
商誉	84.41	84.41	84.41	13,888.38
长期待摊费用	11,071.28	10,964.99	8,612.17	10,8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51.13	44,101.25	58,074.94	76,27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05.29	26,490.72	34,221.85	44,40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930.93	3,050,201.31	3,067,896.74	3,325,722.06
资产合计	4,793,783.06	4,891,129.94	4,664,159.67	5,009,624.68

图表6-5：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472.80	390,880.80	305,916.03	281,993.35
应付票据	169,301.60	182,552.04	133,833.72	153,344.05
应付账款	415,610.69	433,331.13	406,041.16	374,630.11
预收款项	121,866.62	97,494.99	91,670.22	65,602.73
应付职工薪酬	129,574.89	134,929.22	128,411.38	120,117.80
应交税费	87,818.27	101,976.35	80,288.46	101,886.91
应付利息	1,885.80	730.26	747.23	1,900.58
应付股利	52,196.72	55,571.72	10,092.65	10,678.00
其他应付款	200,422.02	188,612.55	259,649.71	312,13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27.51	54,630.78	60,671.01	99,220.96
其他流动负债	-	-	-	564.02
流动负债合计	1600,676.92	1640,709.86	1477,321.57	1,509,49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579.40	296,706.80	471,803.37	508,277.33
应付债券	304,451.36	304,267.89	361,623.24	571,266.11
长期应付款	98,170.91	99,727.47	118,937.86	231,672.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758.70	145,758.70	156,054.80	146,599.20
专项应付款	165,999.88	201,824.08	151,126.39	148,865.03
预计负债	77,316.62	108,108.56	63,260.54	60,820.56
递延收益	25,759.91	26,851.79	28,904.62	18,12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3.27	20,703.27	17,487.03	17,578.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030.25	1203,948.56	1369,197.85	1,703,205.90
负债合计	2711,707.17	2844,658.41	2846,519.42	3,212,69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447.66	449,447.66	449,447.66	449,447.66
资本公积金	516,185.51	516,424.47	427,149.65	426,611.42
专项储备	368,570.89	365,556.76	359,672.42	383,772.92
盈余公积金	46,350.28	46,350.28	46,350.28	46,350.28
未分配利润	283,356.02	250,038.97	203,037.82	168,457.52
其他综合收益	1,822.97	1,892.02	-6,956.04	-4,54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733.34	1,629,710.15	1,478,701.79	1,470,096.43
少数股东权益	416,342.55	416,761.38	338,938.46	326,82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2,075.89	2,046,471.53	1,817,640.25	1,796,92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3,783.06	4,891,129.94	4,664,159.67	5,009,624.68

图表6-6：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838,822.45	3297,490.86	3075,752.26	2,872,942.91
营业收入	838,822.45	3297,490.86	3075,752.26	2,872,942.91
营业总成本	799,191.85	3195,877.07	2835,267.83	2,784,246.69
营业成本	726,648.68	2902,412.29	2490,191.98	2,307,36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62.75	50,891.66	50,759.04	56,618.75
销售费用	2,849.77	11,516.20	10,532.34	13,795.94
管理费用	45,278.97	165,759.78	285,287.15	247,270.53
财务费用	8,009.54	42,318.94	49,312.46	40,758.27
资产减值损失	1,128.36	-107,380.72	-67,344.63	-115,565.89
其他经营收益				
投资净收益	-4,313.89	99,939.07	-7,857.34	-15,47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890.30	18,073.83	592.77	5,783.87
其他收益	3,076.71	18,311.86	19,645.85	7,824.30
营业利润	39,283.71	130,557.84	118,176.46	86,831.70
加：营业外收入	1,426.80	3,027.61	11,815.52	26,391.63
减：营业外支出	161.52	7,250.65	4,754.27	5,21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利润总额	40,549.00	126,334.79	125,237.72	108,007.23
减：所得税	6,950.18	55,968.17	60,174.07	58,920.97
净利润	33,598.82	70,366.63	65,063.65	49,086.26
减：少数股东损益	-418.83	24,661.64	27,688.63	21,82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17.65	45,704.99	37,375.02	27,260.43
加：其他综合收益	-69.05	8,848.06	-2,412.67	-5,413.83
综合收益总额	33,529.77	79,538.27	62,541.22	43,67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48.60	54,553.05	34,962.35	21,846.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83	24,985.22	27,578.87	21,825.83

图表6-7：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038.53	3361,193.40	3222,285.13	2,898,59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21	5,842.43	4,745.65	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1.70	143,694.51	91,665.38	52,46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900.44	3510,730.33	3318,696.16	2,953,06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260.18	2394,736.56	2170,766.40	1,853,16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077.38	474,327.96	457,449.02	387,67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28.32	190,593.83	258,800.97	266,98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0.05	108,427.80	96,741.77	122,3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115.94	3168,086.15	2983,758.17	2,630,18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5.50	342,644.18	334,937.99	322,87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00.00	93,259.73	0.00	95,07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29	22,878.69	461.70	3,18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4.49	1,181.89	13,043.63	51,57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7,064.04	59,465.42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1.79	172,334.82	88,170.75	149,83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04.01	125,170.99	80,736.16	97,09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25.96	126,475.61	52,742.75	64,55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0.45	267,386.31	133,478.91	161,65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33	-95,051.49	-45,308.16	-11,81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950.00	8,500.00	91,078.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292.00	646,580.80	480,526.30	826,01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92.00	651,530.80	489,026.30	917,094.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763.41	724,933.00	761,799.42	824,09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9.47	65,694.96	93,122.50	96,18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849.95	0.00	0.0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12.87	794,477.91	854,921.92	920,28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20.87	-142,947.11	-365,895.62	-3,186.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1,055.23	158.67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65.04	103,590.34	-76,107.12	307,876.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759.16	640,168.82	716,275.95	408,399.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894.13	743,759.16	640,168.82	716,275.95

图表6-8：发行人母公司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548.45	249,418.45	615,159.85	689,85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42,080.93	79,731.07	179,578.95	246,740.74
应收账款	13,117.43	8,889.64	12,755.95	17,711.16
预付款项	690.51	503.88	1,188.00	1,460.05
应收股利	344.89	0.00	30,050.00	5,899.99
应收利息	2,149.30	1,745.34	4,331.04	812.57
其他应收款	675,389.78	807,461.21	753,624.12	892,353.62
存货	9,087.58	10,718.42	8,927.93	8,65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5.3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10,408.87	1158,470.10	1605,621.18	1,863,489.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225.96	31,500.00	15,000.00	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20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8.78	22.10	454.68	1,678.69
长期股权投资	1298,124.75	1334,993.11	1202,356.64	1,157,321.21
投资性房地产	3,429.07	13,753.34	14,410.67	13,061.72
固定资产	24,799.32	16,459.67	19,864.11	37,251.65
在建工程	375.74	327.80	68.48	454.94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1,585.35	82,218.56	92,149.39	95,787.7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16,679.69	36,21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548.97	1479,474.58	1360,983.66	1,356,771.41
资产总计	2456,957.83	2637,944.68	2966,604.83	3,220,261.19

图表6-9：发行人母公司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80.80	52,080.80	36,976.20	36,293.35
应付票据	41,380.00	67,779.21	53,943.61	0.00
应付账款	29,382.41	26,855.70	23,161.37	107,549.71
预收款项	4,496.37	4,087.72	4,277.82	3,584.40
应付职工薪酬	100,060.56	96,382.63	94,292.52	94,619.98
应交税费	22,958.85	24,956.18	24,739.96	26,706.17
应付利息	1,358.48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20,544.10	223,926.30	794,266.82	794,77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5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7,261.57	496,068.56	1031,658.31	1,115,52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	42,000.00	77,000.00	35,000.00
应付债券	304,451.36	304,267.89	361,623.24	571,266.11
长期应付款	4,412.95	271,501.06	205,697.02	134,556.79
专项应付款	157,250.1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824.70	0.00	0.00	71,85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36.44	7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939.12	617,768.95	644,356.70	812,751.64
负债合计	904,200.69	1113,837.51	1676,015.00	1,928,27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447.66	449,447.66	449,447.66	449,447.66
资本公积金	445,225.28	445,464.24	196,544.66	196,950.42
专项储备	335,790.91	339,195.58	342,082.00	355,180.23
盈余公积金	32,993.68	32,993.68	32,993.68	32,993.68
未分配利润	291,249.48	258,886.83	270,863.09	258,780.30
其他综合收益	-1,949.87	-1,880.82	-1,341.27	-1,370.96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49.87	-1,880.82	-1,341.27	-1,37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757.15	1524,107.17	1290,589.83	1,291,98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757.15	1524,107.17	1290,589.83	1,291,98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6,957.83	2637,944.68	2966,604.83	3,220,261.19

图表6-10: 发行人母公司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37,905.60	150,236.23	165,630.82	172,369.82
营业收入	37,905.60	150,236.23	165,630.82	172,369.82
营业总成本	29,644.42			275,801.17
营业成本	23,699.74	71,421.30	97,846.87	155,02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18	1,469.37	2,612.65	3,775.22
销售费用	1.06	26.58	56.73	42.59
管理费用	7,267.33	39,071.33	52,037.28	56,659.66
财务费用	-1,967.64	1,636.63	7,647.15	-15,141.87
资产减值损失	-15.13	-179,790.57	-117,944.10	75,438.82
投资净收益	25,381.61	191,022.67	128,344.06	115,394.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511.39	-10,892.69	0.00
集团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8	1,707.74	305.19	-1.73
其他收益	904.16	3,329.05	3,544.73	2,540.48
营业利润	34,628.63	52,780.77	19,678.22	14,501.68
加: 营业外收入	1.66	437.50	724.74	4,114.33
减: 营业外支出	50.11	410.77	336.99	1,390.4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	0.11	/	/	946.4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损失				
利润总额	34,580.19	52,807.49	20,065.98	17,225.55
减：所得税	4.05	16,750.04	19,600.64	7,043.81
净利润	34,576.14	36,057.45	465.33	10,181.7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05	-539.55	29.70	8,369.54
综合收益总额	34,507.09	35,517.90	495.03	8,369.54

图表6-11：发行人母公司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74.77	164,060.87	172,969.22	384,86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510.33	3,479.62	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43.08	256,804.61	226,030.93	11,89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17.85	423,375.80	402,479.76	398,76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35.68	73,895.62	85,784.28	190,76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6.30	66,311.81	76,019.70	82,15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6.54	8,276.21	16,393.81	16,35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87.45	297,197.37	179,495.11	47,12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05.97	445,681.01	357,692.90	336,39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12	-22,305.21	44,786.86	62,36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00.00	270,075.89	0.00	84,966.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33	73,010.85	110,940.77	27,68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92	212.91	12,263.01	47,241.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7,064.04	59,465.42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34.25	350,363.70	197,869.20	159,89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64	2,403.14	3,373.36	91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25.96	156,336.13	52,650.73	58,65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8.60	158,739.27	56,024.09	59,56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5.65	191,624.43	141,845.11	100,3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71,780.80	163,726.30	557,545.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2.27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2.27	171,780.80	163,726.30	557,54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245,052.20	373,043.45	366,176.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3.90	43,508.56	52,182.99	27,87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376,443.73	95,831.1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03.90	665,004.49	521,057.61	394,05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1.62	-493,223.69	-357,331.31	163,493.5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810.89	174.06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4.09	-324,715.36	-170,525.28	326,185.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13.32	519,328.68	689,853.97	363,668.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89.24	194,613.32	519,328.68	689,853.9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2：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1-3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729,852.12	36.09	1,840,928.63	37.64	1,596,262.92	34.22	1,683,902.61	3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930.93	63.91	3,050,201.31	62.36	3,067,896.74	65.78	3,325,722.06	66.39
资产合计	4,793,783.06	100	4,891,129.94	100	4,664,159.67	100	5,009,624.68	100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5,009,624.68万元、4664,159.67万元和4891,129.94万元，总资产规模增长率分别达到5.59%、-6.90%和4.87%。

从资产构成上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683,902.61万元、1596,262.92万元和1840,928.63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3.61%、34.22%和37.64%，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2018-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325,722.06万元、3067,896.74万元和3050,201.3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66.39%、65.78%和62.36%。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4793,783.0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规

模为 1729,852.1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36.09%,非流动资产规模 3063,930.9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63.91%。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以及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与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3：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1-3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720,902.55	846,177.34	793,262.80	875,89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50,375.60	243,575.18	254,282.83	328,494.29
应收账款	262,857.63	263,144.28	276,548.41	233,521.21
预付款项	45,407.25	46,536.43	31,688.18	16,105.66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3,177.64	2,097.64	4,402.98	815.32
其他应收款	82,388.87	121,343.46	46,703.06	45,128.03
存货	322,080.29	294,403.69	167,365.26	159,58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519.56	23,650.60	22,009.40	24,361.63
流动资产合计	1729,852.12	1840,928.63	1596,262.92	1,683,902.61

(1) 货币资金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875,895.26万元、793,262.80万元和846,177.34万元。货币资金构成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中大部分为银行存款,且有一定幅度增长,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2020年较2019年,货币资金增长52,914.54万元,增幅6.67%,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同时2020年发行人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2021年3月末,货币资金为720,902.55万元。

图表6-14：发行人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0.46	0.004	38.20	0.005
银行存款	604,550.66	83.86	745,784.30	88.14
其他货币资金（注）	116,321.43	16.14	100,354.85	11.86
合计	720,902.55	100.00	846,177.34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款，主要包括环境治理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证券第三方存款账户存款等。

（2）应收票据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28,494.29万元、254,282.83万元和243,575.18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较2018年减少74,211.46万元，降幅22.59%。2020年较2019年减少10,707.65万元，降幅4.21%，主要由于应收票据到期。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250,375.60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6,800.42万元，增幅2.79%。

（3）应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33,521.21万元、276,548.41万元和263,144.28万元。2019年较2018年增加43,027.2万元，增幅18.43%，主要是部分贸易款暂未回收。2020年较2019年减少13,404.13万元，减幅4.85%，主要因为集团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加强管理，促使各单位加快资金回笼。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净值为262,857.63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5.48%，较上年末减少286.65万元，降幅0.11%，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发行人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提取比例。

图表6-15：发行人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60,498.54	1,606.22	158,892.32	207,600.28	8,330.25	199,270.03
1-2 年	74,365.22	7,522.14	66,843.08	17,906.04	1,790.60	16,115.44
2-3 年	24,029.17	4,705.25	19,323.92	10,813.60	3,244.08	7,569.52
3-5 年	14,174.66	5,255.57	8,919.09	9,195.29	5,466.71	3,728.58
5 年以上	29,707.62	20,828.40	8,879.22	21,029.63	21,029.63	0.00
合计	302,775.21	39,917.58	262,857.63	266,544.84	39,861.27	226,683.57

发行人2021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主要明细如下：

图表6-16：发行人2021年3月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或用途
金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722.50	4.53%	煤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	22,488.25	7.43%	电费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14.00	2.88%	煤款
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280.73	2.73%	工程款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19.33	2.42%	煤款
合计	60,524.80	19.99%	

（4）预付款项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净值分别为 16,105.66 万元、31,688.18 万元和 46,536.43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32%、0.68%和 0.95%，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呈小范围内波动态势。发行人预付款主要由设备款、工程款、预付土地款及煤款构成。2019 年较 2018 年末增加 15,582.52 万元，增幅为 96.75%，2020 年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48.25 万元，增幅为 46.86%，主要原因是贸易体量增加，预付贸易款增加。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净值为 45,407.2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95%，较 2020 年末减少 1,129.18 万元，降幅 2.49%。

图表6-17：发行人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预付款项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7,335.27		37,335.27	43,364.64		43,364.64

1-2 年	4,914.56		4,914.56	1,014.45		1,014.45
2-3 年	1,013.72		1,013.72	92.01		92.01
3 年以上	2,622.07	478.37	2,143.7	2,548.70	483.27	2,065.43
合计	45,885.62	478.37	45,407.25	47,019.80	483.37	46,536.43

图6-18：发行人2021年3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备注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8,383.32	18.27%	物资采购款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08.02	9.82%	物资采购款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04.91	8.07%	物资采购款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54.35	6.87%	物资采购款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273.95	4.96%	物资采购款
合计	22,024.56	48.00%	

(5) 存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159,581.21 万元、167,365.26 万元和 294,403.69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19%、3.59%和 6.02%。近三年，存货有增长的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27,038.43 万元，增幅 75.90%，主要原因是贸易体量增加，库存有所上升。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净额为 322,080.2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6.72%，存货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7,676.6 万元，增幅 9.40%。

图6-19：发行人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1,805.22	15.87%	53,015.50	8.87%
在产品	145,836.72	44.66%	143,217.97	47.91%
库存商品	128,893.60	39.47%	102,689.69	17.18%
合计	326,535.54	100.00%	298,923.16	5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455.25		4,516.47	
存货净额	322,080.29		294,403.69	

(6) 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净值分别为 45,128.03 万元、46,703.06 万元和 121,343.46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90%、1.00%和 2.48%，占比基本稳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矿权转让款、土地款等构成。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净值为 82,388.8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72%，余额净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38,954.59 万元，降幅为 32.10%，其他应收款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徐矿能源股份公司与 2020 年末混改完成，外部投资者贾汪建设投资公司、江苏盐业集团、沛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计 6.17 亿元股权认购资金尚未支付给发行人，计入其他应收款，2021 年一季度上述资金支付完成，导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下降。

图表 6-20：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0,947.29	618.95	30,328.34	83,144.75	2,015.22	81,129.53
1-2 年	23,512.40	2,398.26	21,114.14	24,971.90	2,497.19	22,474.71
2-3 年	4,532.62	1,023.55	3,509.07	3,310.80	993.24	2,317.56
3-5 年	11,358.58	7,697.83	3,660.75	12,640.56	7,584.34	5,056.22
五年以上	118,144.38	94,367.81	23,776.57	103,510.19	93,144.75	10,365.44
合计	188,495.27	106,106.4	82,388.87	227,578.20	106,234.74	121,343.46

图表6-21：发行人2021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或用途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4,279.37	23.49%	借款及往来款
贵州永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323.08	17.15%	借款及往来款
徐州市财政局	24,600.00	13.05%	土地款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05.35	4.30%	矿权转让款
重庆市永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297.52	3.34%	矿权转让款
合计	115,605.32	61.33%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22：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1-3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659.55	31,933.59	21,050.86	21,055.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0	0
长期应收款	16.03	288.57	997.39	5,253.06
长期股权投资	414,989.31	419,204.27	383,311.51	343,813.98
投资性房地产	127,768.43	138,582.84	138,761.71	23,272.86
固定资产	1605,386.53	1607,040.80	1432,323.09	1,720,272.95
在建工程	303,007.09	281,821.44	475,137.77	495,897.57
工程物资	365.46	0	0	2,263.93
固定资产清理	0	0	0	0
无形资产	486,741.90	489,488.42	515,236.61	568,442.77
开发支出	0	0	84.43	0
商誉	84.41	84.41	84.41	13,888.38
长期待摊费用	11,071.28	10,964.99	8,612.17	10,8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51.13	44,101.25	58,074.94	76,27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05.29	26,490.72	34,221.85	44,40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930.93	3050,201.31	3067,896.74	3,325,722.0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055.65万元、21,050.86万元和31,933.59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0.43%、0.45%和0.65%，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及基金产品，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021年3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8,659.55万元，较2020年末有所增长。发行人2018年-2020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表：

图表6-23：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3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股权投资及基金	38,659.55	31,933.59	21,050.86	21,055.65
合计	38,659.55	31,933.59	21,050.86	21,055.65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净值分别为343,813.98万元、383,311.51万元和419,204.27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6.86%、8.22%和8.57%，发行人2019年较2018年有所增加，2019年和2020年基本相当。

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414,989.31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4,214.96万元，降幅为1.01%。

图表6-24：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14,989.30	419,204.27
合计	414,989.30	419,204.27

图表6-25：发行人2020年末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徐州矿务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	210.00	210.00	210.00
华润电力（锦州）电力有限公司	50.00	100,509.92	100,509.92	-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	40,369.75	40,369.75	-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0.00	27,815.75	27,815.75	-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46.65	97,798.08	97,798.08	-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0	4,996.67	4,996.67	-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35.00	24,398.97	24,398.97	-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35.00	11,714.96	11,714.96	-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10.00	4,666.77	4,666.77	-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38.00	38,292.60	38,292.60	-
江苏友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5.00	393.89	393.89	-
徐州华裕煤气有限公司	32.00	11,085.85	11,085.85	-
徐州雷鸣民用防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0	325.81	325.81	-
江苏拓新天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4.10	189.58	189.58	189.58
徐州市贾汪区旗建热电厂	16.70	1,000.00	1,000.00	1,000.00
徐州广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3	102.99	102.99	102.99
徐州集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	70.23	70.23	70.23
徐州金达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932.79	2,932.79	-
江苏中矿智慧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02.05	1,102.05	-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63	13,623.74	13,623.74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4.29	9,998.50	9,998.50	-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1.60	29,178.18	29,178.18	-
徐州苏能众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20.00	120.00	120.00
中国南方支护公司	4.00	10.00	10.00	10.00
徐州中煤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33	10.00	10.00	10.00

阿克苏权宇煤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48.00	48.00	48.00
徐州绿洲食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2.63	52.63	52.63
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016.25	11,016.25	11,016.25
贵州永辉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296,944.30	296,944.30	18,619.69

图表6-26：发行人2021年3月末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3 月末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徐州矿务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	210.00	210.00	210.00
华润电力（锦州）电力有限公司	50.00	97,317.30	97,317.30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	40,369.75	40,369.75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0.00	28,872.76	28,872.76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46.00	99,331.12	99,331.12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0	3,403.97	3,403.97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35.00	24,428.33	24,428.33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35.00	11,761.22	11,761.22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10.00	4,628.75	4,628.75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38.00	38,292.60	38,292.60	
江苏友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5.00	393.89	393.89	
徐州华裕煤气有限公司	32.00	11,085.85	11,085.85	
徐州雷鸣民用防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0	325.81	325.81	
江苏拓新天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4.10	189.58	189.58	189.58
徐州市贾汪区旗建热电厂	16.70	1,000.00	1,000.00	
徐州广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3	102.99	102.99	102.99
徐州集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	70.23	70.23	70.23
徐州金达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932.79	2,932.79	
江苏中矿智慧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02.05	1,102.05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63	12,123.74	12,123.74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4.29	9,998.50	9,998.50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1.60	28,533.18	28,533.18	
徐州苏能众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20.00	120.00	120.00
徐州精特矿用电器有限公司	16.87	87.69	87.69	
中国南方支护公司	4.00	10.00	10.00	10.00
徐州中煤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33	10.00	10.00	10.00
合计		416,702.10	416,702.10	712.80

(3) 固定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720,272.95万元、1432,323.09万元和1607,040.80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34.34%、30.71%和32.8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土地，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项资产占比较大，上述两项资产合计达到固定资产总额的90%以上。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1605,386.53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33.49%，较2020年末减少1,654.27万元，降幅为0.10%，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图表6-27：发行人2020年末固定资产增减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9,083.72	1,433,870.97	30,427.06	64,411.34	44,695.77	2,782,488.86
2.本期增加金额	289,254.80	78,461.94	4,119.76	5,389.80	1,532.83	378,759.14
(1)购置	7,357.81	45,461.27	3,937.47	4,706.14	1,495.08	62,957.76
(2)在建工程转入	281,896.99	31,749.47	0.00	0.00	37.75	313,684.21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1,251.20	182.30	683.67	0.00	2,117.16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1,774.10	43,951.52	1,072.11	3,951.67	2,115.99	152,865.39
(1)处置或报废	54,740.79	29,110.51	971.39	2,685.99	478.24	87,986.92
(2)企业合并减少	47,033.32	14,841.01	100.72	1,265.67	1,637.74	64,878.46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
4.期末余额	1,396,564.42	1,468,381.40	33,474.71	65,849.48	44,112.61	3,008,382.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5,177.69	804,044.45	24,817.69	48,719.77	32,195.04	1,284,954.64
2.本期增加金额	76,837.01	88,836.89	1,663.65	4,106.51	2,030.67	173,474.73
(1)计提	76,837.01	87,684.20	1,487.06	3,515.17	2,030.67	171,554.11
(2)企业合并增加	0.00	1,152.70	176.59	591.34	0.00	1,920.63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4,213.71	38,975.91	889.97	3,573.55	2,680.86	90,334.00
(1)处置或报废	36,601.29	27,684.30	830.06	2,547.02	2,054.33	69,716.99
(2)企业合并减少	7,612.42	11,291.62	59.90	1,026.53	626.53	20,617.01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407,800.99	853,905.43	25,591.37	49,252.73	31,544.84	1,368,095.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4,283.10	20,667.72	27.63	232.68	0.00	65,211.13
2.本期增加金额	349.06	4,662.23	0.00	0.00	15.12	5,026.40
(1)计提	19.98	-86.80	0.00	0.00	15.12	-51.70
(2)企业合并增加	0.00	3.61	0.00	0.00	0.00	3.61
(3)其他	329.07	4,745.42	0.00	0.00	0.00	5,074.49
3.本期减少金额	36,661.90	329.07	0.00	0.00	0.11	36,991.09
(1)处置或报废	1,730.62	0.00	0.00	0.00	0.11	1,730.73
(2)企业合并减少	30,185.86	0.00	0.00	0.00	0.00	30,185.86
(3)其他	4,745.42	329.07	0.00	0.00	0.00	5,074.49
4.期末余额	7,970.25	25,000.87	27.63	232.68	15.01	33,246.4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0,793.17	589,475.09	7,855.71	16,364.07	12,552.76	1,607,040.80
2.期初账面价值	789,622.93	609,158.80	5,581.74	15,458.89	12,500.72	1,432,323.09

(4) 在建工程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净值分别为498,161.50万元、475,137.77万元和281,821.44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9.94%、10.19%和5.76%。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净值为303,007.09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6.32%，较2020年末增加21,185.65万元，增幅为7.52%。

图表6-28：发行人2021年3月末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末余额	占在建工程比例
新疆赛尔能源有限公司	102,046.03	36.21%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60,577.92	21.50%
陕西郭家河煤业公司	31,327.34	11.12%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公司	28,400.51	10.08%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12,450.01	4.42%
合计	234,801.82	83.32%

(5) 无形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68,442.77万元、515,236.61万元和489,488.42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基本保持稳定，变动较小。

2021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86,741.90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10.15%，较年初减少2,746.52万元，降幅0.56%。

目前发行人采矿权价值多根据评估入账，其中张双楼煤矿采矿权根据《徐州

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14]第021号), 评估价值15.18亿元; 郭家河煤业采矿权于2008年从陕西煤田地质局购入, 合同约定采矿权价款总额为13.845亿元。新疆地区采矿权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地区内采矿权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下发交纳采矿权价款通知书, 其中夏阔坦矿业采矿权评估价值9.5亿元, 哈密能源公司采矿权评估价值8.2亿元。

图表6-29: 发行人2020年末无形资产变动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9,126.15	367,031.87	10,001.32	389.45	66,345.08	682,89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64.39	0.00	429.05	123.15	0.00	11,716.59
(1) 购置	11,164.39	0.00	36.00	123.15	0.00	11,323.54
(2) 其他转入-研发支出	0.00	0.00	393.05	0.00	0.00	393.05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15.68	31,220.99	17.16	3.59	150.00	43,307.43
(1) 处置	6,276.79	0.00	17.16	0.00	150.00	6,443.95
(2) 其他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减少	5,638.89	31,220.99	0.00	3.59	0.00	36,863.48
4. 期末余额	238,374.86	335,810.88	10,413.20	509.01	66,195.08	651,303.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721.24	52,152.68	4,965.22	81.56	27,545.08	142,465.7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17.08	16,775.24	2,478.92	86.07	178.95	27,036.26
(1) 计提	8,621.81	16,775.24	1,374.19	86.07	178.95	27,036.26
(2) 其他方式	-1,104.73	0.00	1,104.73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229.72	2,830.59	2.65	3.59	150.00	11,216.55
(1) 处置	5,887.83	0.00	2.65	0.00	150.00	6,040.48
(2) 其他方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减少	2,341.89	2,830.59	0.00	3.59	0.00	5,176.07
4. 期末余额	57,008.61	66,097.33	7,441.48	164.05	27,574.03	158,285.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220.46	20,971.02	0.00	0.00	0.00	25,19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2,866.97	0.00	0.00	0.00	2,866.97
(1) 计提	0.00	2,866.97	0.00	0.00	0.00	2,866.97
(2)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3.14	22,096.18	0.00	0.00	0.00	24,529.32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方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企业合并减少	2,433.14	22,096.18	0.00	0.00	0.00	24,529.32
4.期末余额	1,787.32	1,741.81	0.00	0.00	0.00	3,529.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9,578.94	267,971.75	2,971.72	344.96	38,621.05	489,488.42
2.期初账面价值	177,184.44	293,908.18	5,036.10	307.89	38,800.00	515,236.61

(6) 投资性房地产

2018-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23,272.86万元、138,761.71万元、138,582.84万元和127,768.43万元，主要对外出租的用于酒店餐饮的徐矿大厦。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30：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600,676.92	59.03	1640,709.86	57.68	1477,321.57	51.90	1,509,492.88	46.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030.25	40.97	1203,948.56	42.32	1369,197.85	48.10	1,703,205.90	53.01
负债合计	2711,707.17	100	2844,658.41	100	2846,519.42	100	3,212,698.78	100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3,212,698.78万元、2846,519.42万元、2844,658.41万元和2711,707.17万元。

从负债构成上来看，发行人总负债中，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占比小幅波动。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1,509,492.88万元、1477,321.57万元和1640,709.86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46.99%、51.90%和57.68%。2018-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1,703,205.90万元、1369,197.85万元和1203,948.56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53.01%、48.10%和42.32%，近年来有小幅波动。

2021年3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为2711,707.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规模为1600,676.92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59.03%，非流动负债规模为1111,030.25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40.97%。

1、流动负债

图表6-31：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389,472.80	390,880.80	305,916.03	281,993.35
应付票据	169,301.60	182,552.04	133,833.72	153,344.05
应付账款	415,610.69	433,331.13	406,041.16	374,630.11
预收款项	121,866.62	97,494.99	91,670.22	65,602.73
应付职工薪酬	129,574.89	134,929.22	128,411.38	120,117.80
应交税费	87,818.27	101,976.35	80,288.46	101,886.91
应付利息	1,885.80	730.26	747.23	1,900.58
应付股利	52,196.72	55,571.72	10,092.65	10,678.00
其他应付款	200,422.02	188,612.55	259,649.71	312,13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27.51	54,630.78	60,671.01	99,220.96
流动负债合计	1600,676.92	1640,709.86	1477,321.57	1,509,492.88

(1) 短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81,993.35万元、305,916.03万元和390,880.80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8.78%、10.75%和13.74%，发行人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主要用于补充集团本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配套流动资金。

2021年3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389,472.80万元，占负债总额14.36%，相比2020年末减少1,408万元，降幅0.36%。

(2) 应付账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74,630.11万元、406,041.16万元和433,331.13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11.66%、14.26%和15.23%。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材料款、工程款、暂估材料及劳务款等。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415,610.69万元，占负债总额15.33%，相比2020年末减少17,720.44万元，降幅4.09%，主要原因是应付贸易款增加。

图表6-32：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165,447.08	39.81%	156,878.86	36.20%

工程款	74,654.33	17.96%	77,458.64	17.88%
暂估价款	92,226.13	22.19%	86,067.11	19.86%
劳务款	45,936.20	11.05%	46,051.71	10.63%
其他	37,346.95	8.99%	66,874.81	15.43%
合计	415,610.69	100.00%	433,331.13	100.00%

图表6-33：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企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或用途	占比
淮北市跨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913.50	工程款	2.87%
扬州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6.64	物资采购款	1.20%
中煤七十一处	3,387.22	物资采购款	0.81%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65.27	工程款	0.81%
内蒙古太古工程有限公司	2,870.73	物资采购款	0.69%
合计	26,543.36		6.39%

（3）应付票据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53,344.05万元、133,833.72万元和182,552.04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4.77%、4.70%和6.42%，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169,301.6万元，比2020年末减少13,250.44万元，降幅7.26%。

（4）预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5,602.73万元、91,670.22万元和97,494.99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2.04%、3.22%和3.43%，发行人的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售客户煤款、贸易款等，2021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121,866.62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20,117.80万元、128,411.38万元和134,929.22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3.74%、4.51%和4.74%，近年来整体平稳。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辞退福利及其他职工薪酬等，其中工资、辞退福利及其他职工薪酬三项占比较大。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29,574.89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4.78%。

图表6-34：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3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1.职工工资	105,420.15	112,354.19
2.职工福利费	604.13	5.86
3.社会保险	237.97	200.38
4.住房公积金	2,225.69	2,170.60
5.职工住房补贴	1.94	1.94
6.工会经费	2,381.35	2,147.68
7.职教经费	5,093.38	4,434.99
8.辞退福利	960.45	977.79
9.其他职工薪酬	12,649.82	12,635.80
合计	129,574.89	134,929.22

(6) 应交税费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01,886.91万元、80,288.46万元和101,976.35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3.17%、2.82%和3.58%。2020年末应交税费中：增值税54,620.51万元、企业所得税14,326.57亿元、土地增值税5,721.96万元、个人所得税2,904.14万元、资源税2,217.85 万元。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为87,818.27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3.24%。

(7) 其他应付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12,132.95万元、259,649.71万元和188,612.55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9.72%、9.12%和6.63%。2020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减少71,037.16万元，降幅为37.66%。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0,422.02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7.39%，较2020年末增加11,809.47万元，增幅6.26%。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政府部门各项经费、职工保险统筹、职工住房补贴、押金、保证金、代扣代收费用、应付专项款、应付集团外单位款项等项目组成。

图表6-35：发行人2020年末及2021年3月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款项	4,095.87	2.04%	4,503.20	2.39%
应付单位内部机构经费	5,000.84	2.50%	5,032.64	2.67%
应付政府部门各项经费	1,979.62	0.99%	5,018.07	2.66%
土地塌陷赔偿费	51,679.88	25.79%	17,487.53	9.27%
押金、保证金	25,351.61	12.65%	25,812.94	13.69%
代扣代收费用	2,847.97	1.42%	1,788.09	0.95%
专项应付款	700.82	0.35%	735.96	0.39%
售房维修基金	521.02	0.26%	52.62	0.03%
风险抵押金	6,397.55	3.19%	5,633.68	2.99%
应付集团外单位	15,279.02	7.62%	23,143.47	12.27%
应付集体单位	258.75	0.13%	193.20	0.10%
职工公积金、保险统筹等	12,996.35	6.48%	13,467.95	7.14%
其他	73,312.72	36.58%	85,743.19	45.46%
合计	200,422.02	100.00%	188,612.55	100.00%

应付集团外单位款项为发行人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付款, 主要包含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往来款项、住房公积金以及应付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采矿权价款等。

图表6-36：发行人2021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企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或用途	占比
宝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60.00	子公司与股东往来款	1.04%
沛县农村农业局	1,541.54	搬迁补偿费	0.82%
徐州融耀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供热款	0.80%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57.18	子公司与股东往来款	0.67%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运营公司	1,098.25	管理费	0.58%
合计	7,356.96		3.9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99,220.96万元、60,671.01万元和54,630.78万元, 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3.09%、2.13%和1.92%。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减少6,040.23万元, 降幅为9.96%。

2021年3月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32,527.51万元, 占当期负债总额的1.20%, 较期初减少22,103.27万元, 降幅为40.46%, 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减少。

2、非流动负债

图表6-37：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借款	268,579.40	296,706.80	471,803.37	508,277.33
应付债券	304,451.36	304,267.89	361,623.24	571,266.11
长期应付款	98,170.91	99,727.47	118,937.86	231,672.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758.70	145,758.70	156,054.80	146,599.20
专项应付款	165,999.88	201,824.08	151,126.39	148,865.03
预计负债	77,316.62	108,108.56	63,260.54	60,820.56
递延收益	25,759.91	26,851.79	28,904.62	18,12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3.27	20,703.27	17,487.03	17,578.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030.25	1203,948.56	1369,197.85	1,703,205.90

(1) 长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08,277.33万元、471,803.37万元和296,706.80万元，在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9.84%、34.46%和24.64%，在当期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5.82%、16.57%和10.43%。

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268,579.40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9.90%，较2020年末减少28,127.40万元，降幅9.48%。主要用于矿井的开发建设。

(2) 应付债券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571,266.11万元、361,623.24万元和304,267.89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33.54%、26.41%和25.27%，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17.78%、12.70%和10.70%。2020年较2019年减少57,355.35万元，降幅15.86%，主要因发行人偿还到期私募债，本金15.3亿元，发行中期票据，本金10亿元。2019年较2018年减少209,642.87万元，降幅36.7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还两期中期票据，本金合计20亿元。

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304,451.36万元，相比于2020年末增加183.47万元，增幅0.06%。

(3) 长期应付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31,672.54万元、118,937.86万元

和99,727.47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13.60%、8.69%和8.28%，占当期负债总额的7.21%、4.18%和3.51%。2020年长期应付款同比下降19,210.39万元，降幅16.15%，主要原因是支付采矿权价款。

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98,170.91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3.62%，较2020年末减少1,556.56万元。

图表6-38：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矿权价款	69,802.81	71.10%	69,802.81	69.99%
融资租赁费	0.00	0.00%	1,251.42	1.25%
轮换工统筹金	4,412.95	4.50%	4,718.10	4.73%
生产发展费	297.50	0.30%	297.50	0.30%
资产证券化	23,657.64	24.10%	23,657.64	23.7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8,170.91	100.00%	99,727.47	100.00%

(4) 专项应付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148,865.03万元、151,126.39万元和201,824.08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4.63%、5.31%和7.09%。专项应付款主要由国债项目、去产能奖补资金、综合资源利用资金、棚户区改造财政补贴等组成。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为165,999.88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6.12%，较2020年末减少35,824.20万元，降幅17.75%。

(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6,599.20 万元、156,054.80 万元和 145,758.70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为 4.56%、5.48%和 5.12%；2021 年 3 月，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 145,758.7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5.38%。发行人根据离休人员、退休人员以及内退人员的人数与平均预期寿命，按照会计准则中的设定受益计划，计算出未来尚需支付的离职后福利，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 预计负债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60,820.56 万元、63,260.54 万元和 108,108.56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1.89%、2.22%和 3.80%。2021 年 3 月

末发行人预计负债 77,316.62 万元,比 2020 年末减少 30,791.94 万元,降幅 28.48%。

图表 6-39: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预计负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决诉讼	104.05	1,676.80	1,695.80
矿井复垦费	108,004.51	61,583.75	59,124.76
合计	108,108.56	63,260.54	60,820.56

注: 矿井复垦费主要系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计提的矿井复垦准备金与土地塌陷费用。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图表 6-40: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447.66	21.59%	449,447.66	21.96%	449,447.66	24.73%	449,447.66	25.01%
资本公积金	516,185.51	24.79%	516,424.47	25.23%	427,149.65	23.50%	426,611.42	23.74%
专项储备	368,570.89	17.70%	365,556.76	17.86%	359,672.42	19.79%	383,772.92	21.36%
盈余公积金	46,350.28	2.23%	46,350.28	2.26%	46,350.28	2.55%	46,350.28	2.58%
未分配利润	283,356.02	13.61%	250,038.97	12.22%	203,037.82	11.17%	168,457.52	9.37%
其他综合收益	1,822.97	0.09%	1,892.02	0.09%	-6,956.04	-0.38%	-4,543.37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733.34	80.00%	1629,710.15	79.64%	1478,701.79	81.35%	1,470,096.43	81.81%
少数股东权益	416,342.55	20.00%	416,761.38	20.36%	338,938.46	18.65%	326,829.47	1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2,075.89	100.00%	2046,471.53	100.00%	1817,640.25	100.00%	1,796,925.90	100.00%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专项储备、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构成。2018-2020 年末, 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796,925.90 万元、1817,640.25 万元和 2046,471.53 万元。2021 年 3 月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2082,075.89 万元, 比年初增加 35,604.36 万元。

(1) 实收资本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 发行人实收资本余额分别为 449,447.66 万元、449,447.66 万元和 449,447.66 万元, 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5.01%、24.73% 和 21.96%。发行人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 近年来发行人实收资本无变化。

(2) 资本公积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426,611.42万元、427,149.65万元和516,424.47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3.74%、23.50%和25.23%。发行人资本公积金主要由资金溢价和其他资金公积构成。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化不大。

(3) 专项储备

2018-2020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383,772.92万元、359,672.42万元和365,556.76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1.36%、19.79%和17.86%。发行人专项储备主要由煤矿安全费、生产发展费、征迁费以及关破矿井职工安置费等构成。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余额为368,570.89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17.70%,较期初增加3,014.13万元,增幅为0.82%。

(4) 盈余公积金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金余额均为46,350.28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58%、2.55%、2.26%和2.23%,盈余公积金增加系法定提取数。

(5) 未分配利润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68,457.52万元、203,037.82万元、250,038.97万元和283,356.02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9.37%、11.17%、12.22%和13.61%,自2018年以来未分配利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上升,企业盈利能力上升。

(6) 少数股东权益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326,829.47万元、338,938.46万元、416,761.38万元和416,342.55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8.19%、18.65%、20.36%和20.00%。

(7) 其他综合收益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4,543.37万元、-6,956.04万元、1,892.02万元和1,822.97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25%、-0.38%、0.09%和0.09%,发行人股票投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应的科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孟巴项目部汇兑损也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对应财务费用。受股市及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

（四）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41：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38,822.45	3,297,490.86	3,075,752.26	2,872,942.91
营业成本	726,648.68	2,902,412.29	2,490,191.98	2,307,362.32
销售费用	2,849.77	11,516.20	10,532.34	13,795.94
管理费用	45,278.97	165,759.78	285,287.15	250,145.53
财务费用	8,009.54	42,318.94	49,312.46	40,758.27
投资净收益	-4,313.89	99,939.07	-7,857.34	-15,472.69
利润总额	40,549.00	126,334.79	125,237.72	108,007.23
净利润	33,598.82	70,366.63	65,063.65	49,086.26
毛利率	13.37%	11.98%	19.04%	19.69%
净资产收益率	1.61%	3.44%	3.58%	2.73%
总资产报酬率	1.01%	3.45%	4.12%	2.97%

1、营业收入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872,942.91万元、3,075,752.26万元、3,297,490.86万元和838,822.4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加221,738.60万元，增幅7.21%，主要是商业贸易（外购煤炭、商业业务）收入的增加。发行人利用自身采购优势从外部集中购买钢铁、煤炭等商品，利用渠道优势对外销售，以赚取差价。

2、营业成本分析

2018-2020及2021年1-3月年营业成本分别为2,307,362.32万元、2,490,191.98万元、2,902,412.29万元和726,648.68万元。2020年末营业成本较2019年末增加412,220.31万元，增幅16.55%，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体量增加，从而导致营业成本有所增长。

3、期间费用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304,699.74万元、345,131.95万元、219,594.92万元和56,138.28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61%、11.22%、6.66%和6.69%。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13,795.94万元、10,532.34万元、11,516.20万元和2,849.77万元；管理

费用分别为250,145.53万元、285,287.15万元、165,759.78万元和45,278.97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40,758.27万元、49,312.46万元、42,318.94万元和8,009.54万元。发行人对期间费用控制力度较大，近三年期间费用波动变化，2020年较2019年有所下降。

图表6-42：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29,985.49	114,767.24	128,849.94	124,999.29
折旧费	5,293.76	11,799.97	44,449.86	28,979.92
无形资产摊销	1,374.58	8,722.16	7,647.74	12,356.33
水电费	314.86	1,349.08	2,214.38	2,321.89
咨询费	177.40	4,130.85	3,983.92	3,295.44
差旅费	258.05	1,094.58	1,693.56	2,101.38
业务招待费	876.02	3,052.50	2,607.51	2,564.59
办公费	279.29	1,301.93	1,589.99	1,187.16
聘请中介机构费	590.13	1,787.75	803.87	1,107.21
其他项目	6,129.38	17,753.72	91,446.38	68,357.32
合计	45,278.97	165,759.78	285,287.15	247,270.53

4、净利润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9,086.26万元、65,063.65万元、70,366.63万元和33,598.82万元。自2016年以来，煤炭行情转暖，公司盈利水平上升，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增加。

5、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9.69%、19.04%、11.98%和13.37%。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2.97%、4.12%、3.45%和1.01%，总资产报酬率呈一定波动；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3%、3.58%、3.44%和1.61%，净资产收益率有向好趋势，呈小幅波动。

6、资产减值损失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5,565.89万元、67,344.63万元、107,380.72万元和1,128.36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图表6-43：发行人2019-2020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坏账损失	96,097.72	3,599.91
存货跌价损失	246.77	467.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016.25	18,962.7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98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30,510.08
商誉减值损失	/	13,803.97
合 计	107,380.72	67,344.63

受国家煤炭去产能政策影响，发行人在2015年起陆续在徐州、新疆、贵州等地陆续关闭了近10个矿井，上述矿井账面资产金额较大，发行人计划按照5年左右时间将减值计提消化完毕，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较大。在建工程减值主要是新疆铁煤能源公司恒源煤矿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根据国家去产能政策，新疆铁煤能源公司纳入去产能矿井范围，恒源煤矿关闭，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96亿元。

7、投资收益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5,472.69万元、-7,857.34万元、99,939.07万元和-4,313.89万元，发行人2018投资收益为负的主要因计提库俄铁路投资损失2,442万元，宝麟铁路投资损失6,151万元，参股电厂亏损6,833万元。2019年投资损失7,857.34万元，主要是计提对国电哈密电厂投资损失3,350万元。2020年投资收益99,939.07万元，主要因收取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2021年1-3月份投资损失4,313.8万元，主要因煤炭价格上涨，计提对参股电厂的投资损失。

图表6-44：发行人2019-2020年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69	-9,3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661	24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	33
其他		1,223
合计	99,939	-7,857

（五）偿债能力分析**图表6-45：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3月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57%	58.16%	61.03%	64.13%
流动比率	1.08	1.12	1.08	1.12
速动比率	0.88	0.94	0.97	1.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6	3.99	3.54	3.65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13%、61.03%、58.16%和56.57%，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08、1.12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1.01、0.97、0.94和0.8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平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5、3.54、3.99 和 6.06，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主要由于 2016 年以来煤炭市场行情转暖，企业利润增加。

（六）营运能力分析**图表6-46：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主要营运效率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9	12.22	12.06	13.19
存货周转率	3.02	12.57	15.23	12.77
总资产周转率	0.17	0.69	0.64	0.59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13.19、12.06、12.22和3.19，2017年3月以后发行人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文件要求，逐步减少了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降低。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77、15.23、12.57和3.02，发行人贸易业务逐步减少，存货周转率有下降趋势。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 0.59、0.64、0.69 和 0.17。2017 年 3 月以后发行人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文件要求，逐步减少了贸易业务，总资产周转率有下降趋势。

(七) 现金流分析

图表6-47：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现金流量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800.44	3510,730.33	3318,696.16	2,953,06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115.94	3168,086.15	2983,758.17	2,630,18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5.50	342,644.18	334,937.99	322,87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1.79	172,334.82	88,170.75	292,65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0.45	267,386.31	133,478.91	161,65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33	-95,051.49	-45,308.16	131,00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92.00	651,530.80	489,026.30	917,09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12.87	794,477.91	854,921.92	920,28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20.87	-142,947.11	-365,895.62	-3,18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65.04	103,590.34	-76,107.12	450,695.3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22,878.3万元、334,937.99万元、342,644.18万元和-16,215.50万元。2020年较2019年增加7,706.19万元，增幅2.30%，2019年较2018年增加12,059.69万元，增幅3.74%，主要原因是煤炭行情持续转暖，公司盈利水平逐步上升，加之应收账款能够及时回收，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稳步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003.9万元、-45,308.16万元、-95,051.49万元和2,971.33万元，近几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多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受发行人产业整合及在省外布点加速的影响，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等均增加较快所致。2020年较2019年减少49,743.33万元，2019年较2018年减少176,312.06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外投资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6.88万元、-365,895.62万元、-142,947.11万元和-118,620.87万元，发行人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因为偿还到期债务。2015 年煤炭价格低位运行，整个煤炭行业大面积亏损，煤炭企业大多靠借钱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到了 2018 年至 2020 年，煤炭行情较好，煤炭企业用利润偿还以前年度借款，出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四、有息债务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108.46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74.22 亿元，中期票据 3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4.24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为纯信用方式，资产支持票据是以徐矿综合利用发电公司电费上网收费收益权为标的开展的资产支持票据业务。

图表 6-48：发行人 2020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0	0.00%
保证借款					0	0.00%
信用借款	382,880.80	54,630.78	187,366.57	300,000.00	924,878.15	85.28%
质押借款	8,000.00		109,340.23	42,350.00	159,690.23	14.72%
保证+抵押借款					0.00	0.00%
合计	390,880.80	54,630.78	296,706.80	342,350.00	1,084,568.38	100.00%

（一）发行人间接融资情况

1、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

图表 6-49：发行人 2020 年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利率	借款金额	贷款性质
邮储银行	2020-05-29	2021-05-28	3.55	60,000.00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2020-04-20	2023-04-19	4.28	50,0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16-01-29	2027-06-28	4.90	30,600.00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	2019-03-18	2021-03-17	8.63	30,000.00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2020-03-02	2021-03-01	7.67	27,900.00	信用贷款
浦发银行	2020-06-30	2021-06-30	3.65	25,000.00	信用贷款
江苏银行	2020-03-12	2021-03-11	7.57	20,000.00	信用贷款
民生银行	2020-06-01	2021-05-31	2.50	20,000.00	信用贷款
浦发银行	2020-07-10	2021-07-09	3.40	20,0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16-08-09	2027-06-28	4.90	20,000.00	信用贷款
南京银行	2020-03-01	2023-03-20	3.88	18,550.00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2020-02-25	2021-02-24	3.92	18,0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19-12-27	2021-12-26	4.27	17,000.00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	2020-05-08	2021-04-29	3.57	15,000.00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2020-07-01	2021-06-24	3.48	14,100.00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	2020-03-17	2021-03-16	3.75	14,0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16-07-26	2027-06-28	4.90	13,008.00	信用贷款
广发银行	2020-05-29	2021-05-28	3.40	13,0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19-12-27	2021-12-26	4.28	13,000.00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2020-01-22	2021-01-21	3.92	12,0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19-11-29	2021-11-28	4.28	12,0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16-02-03	2027-06-28	4.90	11,000.00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2012-11-12	2021-06-30	4.90	10,500.00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2012-11-12	2021-12-31	4.90	10,500.00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2012-11-12	2022-06-30	4.90	10,000.00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	2020-03-13	2021-03-12	3.75	10,000.00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	2020-06-18	2021-06-14	2.85	10,000.00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2020-01-09	2021-01-09	3.45	10,000.00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	2020-07-10	2021-07-09	3.45	10,000.00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	2020-07-17	2021-07-09	3.45	10,0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20-07-23	2021-07-22	3.40	10,000.00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2020-11-18	2021-11-17	3.86	10,000.00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2020-01-09	2021-01-08	3.92	10,000.00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	2020-01-20	2021-01-19	3.92	10,000.00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	2020-03-18	2021-03-17	3.75	9,5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20-02-26	2021-02-25	3.75	9,0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15-07-06	2027-06-28	4.90	7,5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15-12-30	2027-06-28	4.90	7,489.6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20-06-29	2021-06-28	2.61	7,080.80	信用贷款
长安银行	2012-03-30	2021-03-30	4.90	6,0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15-08-04	2027-06-28	4.90	5,789.6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15-08-28	2027-06-28	4.90	5,7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20-11-25	2021-11-25	4.00	5,0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15-08-31	2027-06-28	4.90	4,300.00	信用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07-15	2021-05-16	4.41	3,817.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2-01	2025-05-16	4.41	3,157.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0-27	2023-05-15	4.41	3,000.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1-18	2024-10-14	4.41	3,000.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2-29	2026-05-16	4.41	3,000.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2-29	2026-10-14	4.41	3,000.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2-29	2027-05-16	4.41	3,000.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2-29	2027-10-14	4.41	3,000.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0-27	2023-10-15	4.41	2,833.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1-03	2024-05-16	4.41	2,833.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08-22	2021-10-14	4.41	2,667.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08-22	2022-05-16	4.41	2,333.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2-29	2025-10-15	4.41	2,207.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06-14	2021-05-16	4.41	1,183.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09-22	2022-05-16	4.41	1,000.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0-14	2022-10-14	4.41	1,000.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09-28	2022-10-14	4.41	1,833.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2-29	2028-01-26	4.41	1,829.5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1-18	2025-05-16	4.41	843.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09-28	2022-05-16	4.41	667.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2-23	2025-10-15	4.41	500.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07-15	2021-10-14	4.41	333.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2-01	2025-10-15	4.41	293.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0-27	2022-10-14	4.41	167.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1-03	2023-10-15	4.41	167.00	质押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1-11-18	2024-05-16	4.41	167.00	质押贷款
兴业银行	2019-12-23	2021-12-22	3.92	2,000.00	信用贷款
江苏银行	2020-03-17	2021-03-16	3.78	2,000.00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2020-03-05	2021-03-04	3.92	1,800.00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2015-10-29	2027-06-28	4.90	1,489.60	信用贷款
江苏银行	2018-01-01	2025-12-31	5.15	1,300.00	信用贷款
浦发银行	2020-10-22	2021-09-14	3.78	1,283.99	信用贷款
融资租赁	2017-01-12	2021-01-12	5.70	1,275.00	融资租赁
浦发银行	2020-10-16	2021-09-14	3.78	1,054.60	信用贷款
浦发银行	2020-09-15	2021-09-14	3.78	910.11	信用贷款
浦发银行	2020-10-15	2021-09-14	3.78	865.00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2001-01-31	2030-01-31	6.00	639.77	信用贷款
浦发银行	2020-10-28	2021-09-14	3.78	590.31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	2020-02-26	2021-02-20	4.35	500.00	信用贷款
其他	2011-01-11	2027-10-14	4.41	16,162.5	质押贷款
合计				742,218.38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到期银行长短期借款本金共计 690,579.71 万元，明细如下：

图表 6-50：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借款银行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年利率 (%)	金额	贷款性质
1	邮储银行	2020-05-30	2021-05-29	3.55	60,000.00	信用贷款
2	兴业银行	2020-04-20	2023-04-19	4.28	50,000.00	信用贷款
3	国家开发银行	2011-07-15	2028-01-26	4.41	47,829.50	质押贷款
4	交通银行	2021-02-04	2022-01-28	3.20	32,430.50	信用贷款
5	建设银行	2016-01-29	2027-06-28	4.90	30,600.00	信用贷款
6	交通银行	2020-04-03	2022-09-01	4.28	30,000.00	信用贷款
7	工商银行	2013-08-13	2023-08-14	4.41	28,580.78	信用贷款
8	浦发银行	2020-06-30	2021-06-30	3.65	25,000.00	信用贷款
9	浦发银行	2020-07-10	2021-07-09	3.40	20,000.00	信用贷款
10	江苏银行	2021-02-02	2022-02-01	3.48	20,000.00	信用贷款
11	农业银行	2021-02-18	2022-02-17	3.48	20,000.00	信用贷款
12	建设银行	2016-08-09	2027-06-28	4.90	20,000.00	信用贷款
13	民生银行	2020-06-01	2021-05-31	2.60	20,000.00	信用贷款
14	农业银行	2021-03-01	2022-02-17	7.23	15,900.00	信用贷款
15	农业银行	2020-07-01	2021-06-24	3.48	14,100.00	信用贷款
16	南京银行	2020-03-01	2023-03-29	3.88	14,096.73	信用贷款
17	建设银行	2016-07-26	2027-06-28	4.90	13,008.00	信用贷款
18	广发银行	2020-05-29	2021-05-28	3.40	13,000.00	信用贷款
19	建设银行	2019-11-29	2021-11-28	4.28	12,000.00	信用贷款
20	建设银行	2016-02-03	2027-06-28	4.90	11,000.00	信用贷款
21	中国银行	2012-11-12	2021-12-31	4.90	10,500.00	信用贷款
22	工商银行	2020-07-10	2021-07-09	3.45	10,000.00	信用贷款
23	工商银行	2020-07-17	2021-07-09	3.45	10,000.00	信用贷款
24	建设银行	2020-07-23	2021-07-22	3.40	10,000.00	信用贷款
25	中信银行	2021-01-22	2022-01-07	3.40	10,000.00	信用贷款
26	江苏银行	2021-03-11	2022-03-10	3.48	10,000.00	信用贷款
27	江苏银行	2021-03-11	2022-02-01	3.48	10,000.00	信用贷款
28	工商银行	2020-03-18	2021-03-17	3.75	10,000.00	信用贷款
29	兴业银行	2021-01-12	2022-01-11	3.60	10,000.00	信用贷款
30	浙商银行	2021-01-08	2022-07-07	3.92	10,000.00	信用贷款
31	中国银行	2020-11-18	2021-11-17	3.48	10,000.00	信用贷款
32	兴业银行	2021-01-22	2022-01-20	3.48	10,000.00	抵押贷款
33	建设银行	2015-07-06	2027-06-28	4.90	7,500.00	信用贷款
34	建设银行	2020-06-29	2021-06-28	2.61	7,080.80	信用贷款
35	建设银行	2019-11-29	2021-11-28	4.90	7,000.00	信用贷款
36	建设银行	2015-08-04	2027-06-28	4.90	5,789.60	信用贷款
37	建设银行	2015-08-28	2027-06-28	4.90	5,700.00	信用贷款
38	工商银行	2011-02-18	2028-01-26	4.41	5,408.00	质押贷款
39	建设银行	2021-03-31	2022-03-25	3.48	5,000.00	信用贷款
40	中国银行	2021-02-09	2022-02-08	3.49	5,000.00	信用贷款
41	建设银行	2020-11-25	2021-11-25	4.00	5,000.00	信用贷款
42	建设银行	2015-08-31	2027-06-28	4.90	4,300.00	信用贷款

43	交通银行	2021-03-01	2022-02-28	3.20	3,961.50	信用贷款
44	华夏银行	2011-03-21	2028-01-26	4.41	3,292.50	质押贷款
45	建设银行	2015-12-30	2027-06-28	4.90	2,712.20	信用贷款
46	江苏银行	2021-03-16	2022-03-15	3.85	2,000.00	信用贷款
47	建设银行	2015-10-29	2027-06-28	4.90	1,489.60	信用贷款
48	江苏银行	2018-01-01	2025-12-31	5.15	1,300.00	信用贷款
49	合计				690,579.7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经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查询系统显示，发行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情况良好。

（二）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产品余额 33.75 亿元，情况如下：

图表 6-51：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情况表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18徐矿MTN001	3年	AA+	AA+	5.53	2018-10-26	10	中期票据
18徐矿MTN002	3年	AA+	AA+	5.75	2018-10-22	10	中期票据
20徐矿MTN001	3年	AA+	AA+	3.75	2020-03-23	10	中期票据

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徐矿综合利用发电公司发行的 ABN 产品尚有余额 3.75 亿元。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制方

徐矿集团系根据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1996 年 8 月 15 日苏煤办【96】第 59 号文件《关于徐州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于 1998 年 5 月由徐州矿务局依据《公司法》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国资委是江苏省政府直属机构，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苏省国资委代表江苏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依法指导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没有增减变动及被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公司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章节披露。

（二）关联方交易

无。

（三）定价原则

发行人为了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等。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子公司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公司）诉讼事项

①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焦煤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8,282.73 万元。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双方劳务合作与建筑施工结算总额 57,931.64 万元，截止 2017 年末，大同焦煤矿尚欠矿业集团公司工程和劳务款 8,284.73 万元。2019 年 2 月，大同焦煤矿支付欠款 2 万元。

2019 年 7 月，矿业集团公司依法对其进行起诉，11 月 15 日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晋 06 民初 40 号）判决：大同焦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矿业集团公司工程和劳务欠款 8,282.73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该款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大同焦煤矿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19 号作出（2020）晋民终 2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止 2020 年末，矿业集团公司尚未收回上述欠款及利息，应收 8,282.73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②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寮矿业公司）工程纠纷案，涉案金额 1,017.11 万元。

2009 年起，矿业集团公司先后承接完成了中寮矿业公司在老挝万象境内的矿井井架、井筒、设备安装、维修等工程，工程总造价 3,766.61 万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尚有欠款 1,017.11 万元。矿业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寮矿业公司，要求立即支付欠款。2020 年 7 月 30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8）云 01 民初 2,316 号）判决：中寮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矿业集团公司支付工程款 1,017.67 万元及相关利息。中寮矿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依法改判。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截止 2020 年末，上述事项账面反映应收款项 573.64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亚公司）工程建设纠纷案，涉案金额 9,896.84 万元。

因维多利亚公司未履行合同、按期支付工程款，2018 年 8 月 20 日，矿业集团公司依法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天维多利亚公司支付工程款 10,06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9 年 8 月 22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维多利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公司工程款 9,896.84 万元及相应利息，矿业集团在维多利亚公司欠付工程款 9,896.84 万元范围内就其已施工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矿业集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维多利亚公司逾期竣工违约金 80 万元。由于维多利亚公司拒不履行判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维多利亚公司万汇文化广场

所属 108 套房产依法进行了查封。

2020 年 3 月 16 日矿业集团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评估、拍卖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津民初 37 号查封的被申请人房产。2021 年 2 月 18 日网拍结束，最终成交价为 5,978.82 万元，其中矿业集团公司以 4,724 万元拍得不动产 86 套，该不动产的评估价为 5,905 万元。目前，矿业集团公司正在办理拍卖结束的后续手续、余款将向法院以优先受偿权的名义申请执行。

截止 2020 年末，上述应收款项账面已计提坏账 1,487.69 万元。

2、子公司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公司）起诉上海巢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巢谐公司）煤款案件，涉案金额 4,705.14 万元。

子公司苏能公司应收巢谐公司煤款 4,848.59 万元，苏能公司将上海巢谐公司、担保方枣矿集团付村煤矿以及已经签订自愿还款承诺的宁夏中煤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永大能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宁夏金海永和泰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家承诺还款公司）起诉至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2016 年 12 月 20 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除枣矿集团付村煤矿因故保留追索权外，三家承诺还款公司需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苏能公司货款 4,848.59 万元，另外上海巢谐公司支付苏能公司违约金 497.95 万元。因三家承诺还款公司未在付款期限内还款，苏能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对方资金不足，无法执行。2017 年 4 月苏能公司向徐州市公安局矿业分局报案，后收到上海巢谐公司煤款 160 万元。

2018 年 5 月，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又判决上海巢谐公司股东上海新德宝煤炭有限公司因出资不到位，判定上海新德宝煤炭有限公司在 2,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后，苏能公司收到上海巢谐公司货款 481.40 万元。至此，苏能公司尚有应收款项 4,207.19 万元、违约金 497.95 万元未收回。

目前该已胜诉案件，债务人无可执行财产。截止 2020 年末，苏能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无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52：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质权人	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586.42	建行淮西支行，兴业徐州分行，浙商银行徐州分行	保函保证金大于 2 年，银承保证金小于 1 年	建行淮西支行保函保证金 15600 万元，兴业银行徐州分行银承保证金 45098 万元，浙商银行徐州分行银承保证金 5888.42 万元。
应收票据	68,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清算中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小于 1 年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兴业质押 45919 万元、浙商质押 22181 万元

八、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大宗商品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等重大事项情况。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海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近期拟发行中期票据。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债务融资的历史评级情况

图表 7-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主体信用等级及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7-30	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0-7-30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9-12-31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8-12-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8-3-31	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7-7-24	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6-6-28	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5-11-27	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4-7-25	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3-7-25	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2-3-31	AA	正面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1-3-3	AA	正面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一）评级观点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集团”或“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和销售、电力以及矿业工程等业务。本次评级结果表明公司作为江苏省唯一的大型国有煤炭企业，战略地位突出，省外煤炭资源的开发为公司煤炭主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较好的支撑，煤电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2018 年以来，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均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及有息债务总额均逐年下降；但公司矿井开采面临一定安全生产风险，自产煤炭销售

均价受行业景气度影响波动较大，期间费用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短期偿债压力增加。

(二) 主要优势/机遇：

1.江苏是我国煤炭消耗大省，煤炭供需缺口较大，公司是江苏省唯一的大型国有煤炭企业，战略地位突出；

2.随着公司持续开发新疆及陕西煤炭资源，省外煤炭资源的开发为公司煤炭主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较好的支撑；

3.公司煤电一体化经营模式可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4.2018 年以来，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性净现金流均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及有息债务总额均逐年下降。

(三) 主要风险/挑战

1.公司矿井开采条件复杂，开采深度较深，安全管理难度较大，面临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2.公司自产煤炭销售均价受行业景气度影响波动较大，受疫情及赛尔能源安全事故影响，2020 年自产煤炭产量缩减、销售均价下跌，毛利润和毛利率相应下降；

3.公司期间费用整体规模较大，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

4.2020 年末，公司债务结构转为以短期有息为主，短期偿债压力增加。

三、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徐矿集团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 389.51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25.5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63.91 亿元。

图表 7-2：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工商银行	98,028.00	49,108.00	48,920.00
农业银行	112,080.00	80,480.00	31,600.00
中国银行	318,000.00	58,018.00	259,982.00
建设银行	575,000.00	300,690.00	270,310.00
交通银行	221,000.00	66,300.00	154,700.00
国家开发银行	79,645.50	79,645.50	0
兴业银行	600,000.00	263,325.00	336,675.00
邮政储蓄银行	155,000.00	71,000.00	84,000.00
浦发银行	50,000.00	50,000.00	0
南京银行	150,000.00	37,754.37	112,245.63
招商银行	0	0	0
华夏银行	30,000.00	3,292.50	26,707.50
长安银行	0	0	0
西安银行	0	0	0
中信银行	455,000.00	10,000.00	445,000.00
平安银行	0	0	0
浙商银行	150,000.00	110,000.00	40,000.00
广发银行	180,000.00	13,000.00	167,000.00
民生银行	560,000.00	20,000.00	540,000.00
江苏银行	101,300.00	43,300.00	58,000.00
光大银行	60,000.00	0	60,000.00
合计	3,895,053.5	1,255,913.37	2,639,140.13

注：已使用授信包括发行人银行借款 69.06 亿元，中票 30 亿元，ABN 余额 3.75 亿元（计入长期应付款中），以及表外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约 26 亿元。

四、债务违约记录

经查询人民银行资信系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借款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五、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融资偿付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金额为 15.3 亿元的“18 徐矿 01”私募债，期限 2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目前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了金额为 10 亿元的“18 徐矿 MTN001”中期票

据，期限 3 年，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目前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金额为 10 亿元的“18 徐矿 MTN002”中期票据，期限 3 年，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目前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了金额为 5.8 亿元的“20 徐矿发电 ABN001”资产支持票据，期限 3 年，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目前 20 徐矿发电 ABN001 优先 01 已到期兑付，其余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了金额为 10 亿元的“20 徐矿 MTN001”中期票据，期限 3 年，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目前尚在存续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六、关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被处罚的说明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2021 年 6 月，因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等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依据银管罚（202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警告并处罚款。

本次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产生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第八章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5,039,491.28 万元，总负债 2,889,437.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50,053.96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88,473.30 万元，利润总额 117,667.34 万元，净利润 86,488.93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6,401.02 万元和 236,293.88 万元。

一、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图表 8-1：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9 月末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煤炭产品	457,890.31	15.89	497,409.98	15.80	645,227.52	22.48	713,275.34	26.65
煤化工	119,569.90	4.15	117,975.62	3.75	143,411.7	5.00	175,572.07	6.56
外购煤炭	1,317,604.30	45.73	1364,248.51	43.33	935,745.18	32.60	730,036.63	27.28
服务外包	39,945.26	1.39	113,565.70	3.61	125,796.41	4.38	92,725.83	3.47
电力	206,566.46	7.17	288,763.50	9.17	303,061.35	10.56	325,788.78	12.17
工程勘探	189,343.99	6.57	250,710.00	7.96	207,042.87	7.21	214,781.65	8.03
商业	243,181.34	8.44	177,728.83	5.65	249,686.56	8.70	151,478.52	5.66
机械产品	48,452.37	1.68	68,766.12	2.18	38,949.68	1.36	35,585.06	1.33
铁路运输	4,163.02	0.14	5,940.73	0.19	5,194.22	0.18	4,380.98	0.16
服务业	147,968.82	5.14	176,756.74	5.61	145,687.03	5.07	138,630.19	5.18
地产置业	50,140.67	1.74	68,413.39	2.17	61,163.49	2.13	74,869.95	2.80
其他产品	56,234.09	1.95	18,063.08	0.57	9,812.58	0.34	18,880.40	0.71
合计	2,881,060.54	100.00	3,148,342.21	100	2,870,778.59	100	2,676,005.4	100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 9 月末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煤炭产品	262,221.64	10.24	303,731.83	10.85	303,500.45	12.81	364,817.90	16.98
煤化工	112,707.36	4.40	119,154.49	4.25	132,544.41	5.59	130,536.95	6.08
外购煤炭	1,297,067.17	50.65	1,342,858.91	47.95	917,905.86	38.74	719,266.60	33.48
服务外包	29,539.46	1.15	89,833.15	3.21	91,340.75	3.85	68,689.04	3.20
电力	224,103.31	8.75	262,583.53	9.38	269,272.50	11.36	280,989.14	13.08
工程勘探	183,054.26	7.15	252,905.05	9.03	189,852.38	8.01	201,939.17	9.40
商业	233,323.48	9.11	155,092.87	5.54	235,465.62	9.94	145,544.20	6.77
机械产品	39,851.88	1.56	64,316.61	2.30	33,250.02	1.40	31,497.41	1.47
铁路运输	3,679.70	0.14	5,388.15	0.19	5,762.23	0.24	4,223.84	0.20

服务业	130,291.81	5.09	149,436.22	5.34	130,433.37	5.50	118,428.08	5.51
地产置业	30,326.05	1.18	37,477.31	1.34	59,204.58	2.50	63,692.13	2.96
其他产品	14,804.70	0.58	17,586.26	0.63	961.40	0.04	18,951.81	0.88
合计	2,560,970.84	100.00	2,800,364.39	100	2,369,493.57	100	2,148,576.27	100
项目	毛利润							
	2021 年 9 月末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煤炭产品	195,668.67	61.13	193,678.15	55.66	341,727.07	68.17	348,457.44	66.07
煤化工	6,862.55	2.14	-1,178.87	-0.34	10,867.29	2.17	45,035.12	8.54
外购煤炭	20,537.13	6.42	21,389.6	6.15	17,839.32	3.56	10,770.03	2.04
服务外包	10,405.80	3.25	23,732.55	6.82	34,455.66	6.87	24,036.79	4.56
电力	-17,536.85	-5.48	26,179.97	7.52	33,788.85	6.74	44,799.64	8.49
工程勘探	6,289.73	1.96	-2,195.05	-0.63	17,190.49	3.43	12,842.48	2.43
商业	9,857.86	3.08	22,635.96	6.51	14,220.94	2.84	5,934.32	1.13
机械产品	8,600.49	2.69	4,449.51	1.28	5,699.66	1.14	4,087.65	0.78
铁路运输	483.32	0.15	552.58	0.16	-568.01	-0.11	157.14	0.03
服务业	17,677.01	5.52	27,320.52	7.85	15,253.66	3.04	20,202.11	3.83
地产置业	19,814.62	6.19	30,936.08	8.89	1,958.91	0.39	11,177.82	2.12
其他产品	41,429.38	12.94	476.82	0.14	8,851.18	1.77	-71.41	-0.01
合计	320,089.71	100.00	347,977.82	100	501,285.01	100	527,429.13	100
项目	毛利率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煤炭产品	42.73		38.94		52.96		48.85	
煤化工	5.74		-1.00		7.58		25.65	
外购煤炭	1.56		1.57		1.91		1.48	
服务外包	26.05		20.90		27.39		25.92	
电力	-8.49		9.07		11.15		13.75	
工程勘探	3.32		-0.88		8.30		5.98	
商业	4.05		12.74		5.70		3.92	
机械产品	17.75		6.47		14.63		11.49	
铁路运输	11.61		9.30		-10.94		3.59	
服务业	11.95		15.46		10.47		14.57	
地产置业	39.52		45.22		3.20		14.93	
其他产品	73.67		2.64		90.20		-0.38	
合计	11.11		11.05		17.46		19.71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6,005.4 万元、2,870,778.59 万元、3,148,342.21 万元和 2,881,060.54 万元。其中，煤炭产业收入（含煤炭产品、外购煤炭和服务外包）分别为 1,536,037.80 万元、1,706,769.11 万元、1,975,224.19 万元和 1,815,439.88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7.40%、59.46%、62.74%和 63.01%；电力产业收入分别为 325,788.78 万元、303,061.35 万元、288,763.50 万元和 206,566.4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

别 12.17%、10.56%、9.17%和 7.17%；工程勘探收入分别为 214,781.65 万元、207,042.87 万元、250,710.00 万元和 189,343.99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03%、7.21%、7.96%和 6.57%；商业收入分别为 151,478.52 万元、249,686.56 万元、177,728.83 万元和 243,181.34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66%、8.70%、5.65%和 8.44%。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其中煤炭产业的收入占比较高。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48,576.27 万元、2,369,493.57 万元、2,800,364.39 万元和 2,560,970.84 万元。其中，煤炭产业成本分别为 1,152,773.54 万元、1,312,747.06 万元、1,736,423.89 万元和 1,588,828.28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53.65%、55.40%、62.01%和 62.04%；电力产业成本分别为 280,989.14 万元、269,272.50 万元、262,583.53 万元和 224,103.31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13.08%、11.36%、9.38%和 8.75%；工程勘探成本分别为 201,939.17 万元、189,852.38 万元、252,905.05 万元和 183,054.26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9.40%、8.01%、9.03%和 7.15%；商业业务成本分别为 145,544.20 万元、235,465.62 万元、155,092.87 万元和 233,323.48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6.77%、9.94%、5.54%和 9.11%。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营业成本逐年增长，其中煤炭产业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 527,429.13 万元、501,285.01 万元、347,977.82 万元和 320,089.71 万元，在发行人毛利润构成中，煤炭产业（煤炭产品、外购煤炭、服务外包）占比分别为 72.67%、78.60%、68.63%和 70.80%；电力产业占比分别为 8.49%、6.74%、7.52%和-5.48%；工程勘探产业占比分别为 2.43%、3.43%、-0.63%和 1.96%；商业占比分别为 1.13%、2.84%、6.51%和 3.08%。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1%、17.46%、11.05%和 11.11%。其中，煤炭产业毛利率分别为 24.95%、23.09%、12.09%和 12.48%，主要因煤炭贸易收入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电力产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5%、11.15%、9.07%和-8.49%，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上升导致电力成本增加；工程勘探产业毛利率分别为 5.98%、8.30%、-0.88%和 3.32%，

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矿业工程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中标项目合同收入下降，另外公司人工成本、机械成本等固定成本逐年上升，导致矿业工程产业毛利率有所波动；商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5.70%、12.74%和 4.05%，商业业务毛利率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

二、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且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2、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及指标：

图表 8-2：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变化率
资产总计	4,891,129.94	5,039,491.28	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471.53	2,150,053.96	5.06%
科目	2020 年 1-9 月末	2021 年 1-9 月末	变化率
营业总收入	2,173,245.57	2,988,473.30	37.51%
净利润	60,615.73	86,488.93	4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94.77	236,293.88	0.60%

图表 8-3：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 01（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2021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177.34	903,417.49
应收票据	243,575.18	303,817.32
应收账款	263,144.28	261,687.99
其他应收款	121,343.46	52,497.56
预付账款	46,536.43	82,467.28
应收股利		194.89
应收利息	2,097.64	3,887.93
存货	294,403.69	363,523.73
其中：原材料	50,663.55	53,057.25
产成品	102,853.82	79,960.55
合同资产		18,915.87
其他流动资产	23,650.60	17,722.51

流动资产合计	1,840,928.63	2,008,132.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33.59	42,091.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	
长期应收款	288.57	7.16
长期股权投资	419,204.27	395,481.96
投资性房地产	138,582.84	132,769.99
固定资产原价	3,008,382.61	3,025,564.73
减：累计折旧	1,368,095.37	1,442,577.61
固定资产净值	1,640,287.24	1,582,987.1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246.45	9,444.27
固定资产净额	1,607,040.80	1,573,542.85
在建工程	281,821.44	324,189.30
工程物资		2.97
使用权资产		3,536.82
无形资产	489,488.42	480,766.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8,017.22	166,027.85
商誉	84.41	84.41
长期待摊费用	10,964.99	10,63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01.25	43,81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90.72	24,43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0,201.31	3,031,358.72
资产总计	4,891,129.94	5,039,491.28

图表 8-4：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 02（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2021 年 9 月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880.80	531,467.10
应付票据	182,552.04	132,952.96
应付账款	433,331.13	453,720.87
预收账款	97,494.99	189,142.73
合同负债		493.16
应付职工薪酬	134,929.22	143,554.24
应交税费	101,976.35	66,323.73
应付利息	730.26	3,299.46
应付股利	55,571.72	49,728.54
其他应付款	188,612.55	152,04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30.78	20,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0,709.86	1,743,22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706.80	271,161.00
应付债券	304,267.89	312,360.32
租赁负债		3,554.96
长期应付款	99,727.47	106,474.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758.70	145,981.10
专项应付款	201,824.08	157,052.31
预计负债	108,108.56	106,384.06
递延收益	26,851.79	22,53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3.27	20,703.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3,948.56	1,146,210.77
负债合计	2,844,658.41	2,889,43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447.66	449,447.66
国家资本	449,447.66	449,447.66
资本公积	516,424.47	527,025.91
其他综合收益	1,892.02	1,889.3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81.80	-1,881.80
专项储备	365,556.76	366,236.76
盈余公积	46,350.28	46,350.28
未分配利润	250,038.97	324,79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710.15	1,715,746.74
少数股东权益	416,761.38	434,30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471.53	2,150,05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1,129.94	5,039,491.28

图表 8-5：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594.39	3,276,47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5.40	7,900.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61.22	62,0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291.02	3,346,40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3,664.24	2,492,35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482.42	350,52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701.17	190,378.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48.42	76,84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396.24	3,110,10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94.77	236,29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	172,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28.58	7,269.39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现金净额	20,633.88	1,59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3.38	5,90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65.84	187,661.74
购建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134.90	111,431.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1,398.41	167,253.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	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34.81	278,68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8.97	-91,02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5,700.00	9,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0,086.90	442,66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786.90	451,667.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9,623.00	511,489.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828.54	46,920.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723.35	558,40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6.44	-106,74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0.64	38,527.36

图表 8-6：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利润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73,245.57	2,988,473.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89,744.20	2,881,060.54
其他业务收入	83,501.37	107,412.76
二、营业总成本	2,118,037.67	3,028,411.80
（一）营业成本	1,898,057.95	2,622,700.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40,711.74	2,560,970.84
其他业务成本	57,346.21	61,729.65
（二）税金及附加	34,387.29	48,942.35
（三）销售费用	6,984.25	9,347.87
（四）管理费用	131,657.57	163,599.65
（五）研发费用	11,328.85	19,265.37
（六）财务费用	30,054.70	21,459.14
（七）资产减值损失	5,567.06	143,096.95
四、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6,727.57	113,699.15
五、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1.20	1,510.44
六、其他收益	13,460.93	13,768.50

八、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67.60	89,039.59
加：营业外收入	4,410.82	30,734.56
其中：补贴收入	6.34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372.22	67.08
政府补贴	67.47	51.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5.00
债务重组利得	1,159.17	10.64
其他	2,805.61	30,600.84
减：营业外支出	3,550.71	2,106.81
其中：滞纳金	34.01	406.95
违约金及赔偿金	18.38	41.05
捐赠及赞助支出	1,793.03	448.3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8.89	147.13
罚款支出	949.45	526.97
债务重组损失	513.43	
其它支出	233.52	536.41
九、利润总额	87,927.71	117,667.34
减：所得税费用	27,311.98	31,178.41
十、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15.73	86,48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79.97	76,455.48
少数股东损益	5,835.77	10,033.45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039,491.2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48,361.34 万元，增幅为 3.03%，变动较小。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261,687.9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456.29 万元，降幅为 0.55%。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324,189.30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367.86 万元，增幅为 15.03%，主要红山矿项目、哈密能源公司等基建投入增加。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150,053.9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03,582.43 万元，增幅为 5.06%，较去年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988,473.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15,227.73 万元，增幅为 37.51%，主要受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影响。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 86,488.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873.20 万元，增幅为 42.68%，主要是受煤炭价格上升，产品利润增加影响。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346,401.02 万元，较同期增加 985,110.00 万元，增幅为 41.7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110,107.15 万元，较同期增加 983,710.91 万元，增幅为 46.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293.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60%。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

流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公司煤炭贸易量大幅增加，同时，由于部分贸易占款较多，使得现金流出增幅高于流入增幅，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 资产变动情况

图表8-7：发行人2021年9月末主要资产科目较期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增减额度	变动幅度	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177.34	903,417.49	57,240.15	6.76%	
应收票据	243,575.18	303,817.32	60,242.14	24.73%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263,144.28	261,687.99	-1,456.30	-0.55%	
其他应收款	121,343.46	52,497.56	-68,845.90	-56.74%	徐矿能源股份混改股权转让资金收回
预付账款	46,536.43	82,467.28	35,930.85	77.21%	沿海发电公司预付款工程款增加
应收股利		194.89	194.89		
应收利息	2,097.64	3,887.93	1,790.29	85.35%	
存货	294,403.69	363,523.73	69,120.04	23.48%	江苏华美建投有限公司商品房完工
其中：原材料	50,663.55	53,057.25	2,393.70	4.72%	
产成品	102,853.82	79,960.55	-22,893.27	-22.26%	
合同资产		18,915.87	18,915.87		按新会计准则新增
其他流动资产	23,650.60	17,722.51	-5,928.09	-25.07%	
流动资产合计	1,840,928.63	2,008,132.56	167,203.93	9.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33.59	42,091.57	10,157.98	31.81%	对江苏兴苏投资中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		-20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	288.57	7.16	-281.41	-97.52%	
长期股权投资	419,204.27	395,481.96	-23,722.32	-5.66%	参股电厂亏损
投资性房地产	138,582.84	132,769.99	-5,812.85	-4.19%	
固定资产原价	3,008,382.61	3,025,564.73	17,182.11	0.57%	
减：累计折旧	1,368,095.37	1,442,577.61	74,482.24	5.44%	
固定资产净值	1,640,287.24	1,582,987.12	-57,300.13	-3.4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246.45	9,444.27	-23,802.18	-71.59%	
固定资产净额	1,607,040.80	1,573,542.85	-33,497.95	-2.08%	
在建工程	281,821.44	324,189.30	42,367.86	15.03%	主要是红山煤矿、哈密能源公司以及郭家河煤业等基建投资增加

工程物资		2.97	2.97		
使用权资产		3,536.82	3,536.82		
无形资产	489,488.42	480,766.67	-8,721.75	-1.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8,017.22	166,027.85	-21,989.37	-11.70%	土地收储
商誉	84.41	84.41			
长期待摊费用	10,964.99	10,636.86	-328.14	-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01.25	43,810.44	-290.81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90.72	24,437.73	-2,052.99	-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0,201.31	3,031,358.72	-18,842.59	-0.62%	
资产总计	4,891,129.94	5,039,491.28	148,361.34	3.03%	

2021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5,039,491.2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规模为2,008,132.56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39.85%，非流动资产规模3,031,358.72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60.15%。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以及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与2020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1) 货币资金

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903,417.49万元。货币资金构成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中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2021年9月较2020年末货币资金增加57,240.15万元，增幅6.76%，主要因煤炭产品价格较高，经营利润增加。

图表 8-8：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2.5	0.005	38.20	0.005
银行存款	822,781.72	91.07	745,784.30	88.14
其他货币资金（注）	80,593.27	8.92	100,354.85	11.86
合计	903,417.49	100.00	846,177.34	100.00

(2) 应收账款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261,687.99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1,456.30万元，降幅0.55%。

图表 8-9：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或用途
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	9030.09	3.45%	电费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18.78	3.10%	煤款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3.06%	煤款
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7790.73	2.98%	工程及劳务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924.58	2.26%	煤款
合计	38864.17	14.85%	

（3）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为 52,497.5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68,845.90 万元，降幅 56.74%。主要因发行人收回转让江苏徐矿能源股份公司股权款 6.17 亿元。

（4）预付账款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为 82,467.2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5,930.85 万元，增幅 77.21%。主要因发行人下属子沿海发电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

图表 8-10：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或用途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12.16	15.17%	工程劳务款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91.26	9.81%	物资采购款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17.16	6.45%	物资采购款
江苏盛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49.47	6.37%	物资采购款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3,966.98	4.81%	物资采购款
合计	35,137.03	42.61%	

（5）存货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363,523.7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9,120.04 万元，增幅 23.48%。主要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苏华美建投集团部分商品房完工增加存货 7.12 亿元。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42,091.5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57.98 万元，增幅 31.81%。主要因增加对江苏兴苏投资中心的投资。

（7）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95,481.9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了23,722.32万元，降幅5.66%%，主要因参电厂亏损。

图表 8-11：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9 月末余 额	减值准备余额
徐州矿务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	210	210	210
华润电力（锦州）电力有限公司	50	91,985.09	91,985.09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	42,927.02	42,927.02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0	29,640.18	29,640.18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46	91,556.16	91,556.16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20	-	-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35	28,047.63	28,047.63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35	6,948.37	6,948.37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10	3,717.75	3,717.75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38	38,292.60	38,292.60	
江苏友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5	393.89	393.89	
徐州华裕煤气有限公司	32	11,085.85	11,085.85	
徐州雷鸣民用防爆器材有限公司	20	325.81	325.81	
江苏拓新天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4.1	762.88	762.88	762.88
徐州市贾汪区旗建热电厂	16.7	1,000.00	1,000.00	1,000.00
徐州广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3	102.99	102.99	102.99
徐州集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	70.23	70.23	70.23
徐州金达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2,932.79	2,932.79	
江苏中矿智慧物联网有限公司	30	1,102.05	1,102.05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63	8,373.74	8,373.74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4.29	9,998.50	9,998.50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1.6	27,451.18	27,451.18	
徐州苏能众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	120	120	120
徐州精特矿用电器有限公司	16.87	87.69	87.69	87.69
中国南方支护公司	4	10	10	10
徐州中煤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33	10	10	10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4	703.33	703.33	
合计	-	397,855.74	397,855.74	2,373.79

（8）在建工程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324,189.30 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42,367.86 万元，增幅15.03%%，主要因郭家河煤业、哈密能源公司等基建投资增加。

图表 8-12：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 累计投资		未来预计资金投入		项目批文
		已转固定 资产	在建工程	202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以后	
红山煤矿项目	157,420.96		58,653.03	8,447.43	90,320.5	(国能发煤炭〔2019〕20 号)
赛尔能源公司探矿权			41,130.00			探矿权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天然气项目	460,000.00		60,577.92		399,422.08	发改能源〔2016〕2280 号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公司煤矿项目	183,000.00		28,400.51	1,243.7	153,355.79	前期勘探费用
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基建项目	173,100.00	279,372.93	12,450.01	2,931.31		国能发煤炭〔2017〕7 号
郭家河煤业公司煤矿维简工程			31,327.34	6,093.98		煤矿维简工程
江苏永泰发电公司指标价款			14,270.37			发电指标价款
合计	973,520.96	279,372.93	246,809.18	18,716.42	644,342.07	

4. 负债变动情况

图表8-13： 发行人2021年9月末主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较期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2021 年 9 月 末	增减额度	变动幅度	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880.80	531,467.10	140,586.30	35.97%	短期资金周转
应付票据	182,552.04	132,952.96	-49,599.08	-27.17%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433,331.13	453,720.87	20,389.73	4.71%	
预收账款	97,494.99	189,142.73	91,647.74	94.00%	煤炭产品供不应求，预收账款增加
合同负债		493.16	493.16		
应付职工薪酬	134,929.22	143,554.24	8,625.02	6.39%	
应交税费	101,976.35	66,323.73	-35,652.62	-34.96%	
应付利息	730.26	3,299.46	2,569.20	351.82%	按季计提银行贷款利息。
应付股利	55,571.72	49,728.54	-5,843.18	-10.51%	
其他应付款	188,612.55	152,043.76	-36,568.80	-1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30.78	20,500.00	-34,130.78	-62.48%	
流动负债合计	1,640,709.86	1,743,226.55	102,516.70	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706.80	271,161.00	-25,545.80	-8.61%	
应付债券	304,267.89	312,360.32	8,092.43	2.66%	中票利息。
租赁负债		3,554.96	3,554.96		
长期应付款	99,727.47	106,474.17	6,746.70	6.77%	采矿权价款增加。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758.70	145,981.10	222.40	0.15%	
专项应付款	201,824.08	157,052.31	-44,771.77	-22.18%	支付“三供一业”费用以及去产能奖补资金。
预计负债	108,108.56	106,384.06	-1,724.49	-1.60%	
递延收益	26,851.79	22,539.57	-4,312.22	-1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3.27	20,703.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3,948.56	1,146,210.77	-57,737.79	-4.80%	
负债合计	2,844,658.41	2,889,437.32	44,778.91	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447.66	449,447.66			
国家资本	449,447.66	449,447.66			
资本公积	516,424.47	527,025.91	10,601.44	2.05%	
其他综合收益	1,892.02	1,889.32	-2.70	-0.1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81.80	-1,881.80			
专项储备	365,556.76	366,236.76	680.00	0.19%	
盈余公积	46,350.28	46,350.28			
未分配利润	250,038.97	324,796.81	74,757.85	2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710.15	1,715,746.74	86,036.59	5.28%	
少数股东权益	416,761.38	434,307.22	17,545.84	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471.53	2,150,053.96	103,582.43	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1,129.94	5,039,491.28	148,361.34	3.03%	

(1) 应付票据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应付票据132,952.96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49,599.08万元，降幅27.17%，主要因银行承兑汇票集中到期兑付。

(2) 预收账款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预收账款189,142.73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91,647.74万元，增幅49.00%，主要原因：一是煤炭供不应求，购买煤炭需要先款后货。二是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公司因贸易业务增加导致预收账款上升。三是子公司江苏华美建投公司预收部分售房款。

图表 8-14：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或用途
东山悦项目售房款	41,874.52	22.14%	售房款
翠屏山项目新盛回购款	19,303.61	10.21%	售房款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1,261.01	5.95%	煤款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6,038.04	3.19%	煤款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4,965.63	2.63%	煤款
合计	83,442.81	44.12%	

(3) 其他应付款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其他应付款余额152,043.76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36,568.80万元，降幅19.39%，主要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外支付款项。

图表 8-15：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款项	3,916.15	2.58%	4,503.20	2.39%
应付单位内部机构经费	3,466.57	2.28%	5,032.64	2.67%
应付政府部门各项经费	1,870.96	1.23%	5,018.07	2.66%
土地塌陷赔偿费	17,390.89	11.44%	17,487.53	9.27%
押金、保证金	29,590.93	19.46%	25,812.94	13.69%
代扣代收费	1,921.43	1.26%	1,788.09	0.95%
专项应付款	810.93	0.53%	735.96	0.39%
售房维修基金	31.97	0.02%	52.62	0.03%

风险抵押金	6,257.76	4.12%	5,633.68	2.99%
应付集团外单位	11,890.55	7.82%	23,143.47	12.27%
应付集体单位	185.02	0.12%	193.2	0.10%
职工公积金、保险统筹等	13,088.13	8.61%	13,467.95	7.14%
其他	61,622.47	40.53%	85,743.19	45.46%
合计	152,043.76	100.00%	188,612.55	100.00%

(4) 应付债券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312,360.32 万元，比 2020 年末增加了 8092.43 万元，主要是计提利息。

(5)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 106,474.17 万元，比 2020 年末增加了 6,746.70 万元，主要因应付采矿权价款的增加。

(6) 专项应付款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157,052.31 万元，比 2020 年末减少了 44,771.77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支付“三供一业”费用以及去产能奖补资金。

5. 利润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图表 8-16：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要利润表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2,173,245.57	2,988,473.30	815,227.73	37.5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增加，影响收入增加。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89,744.20	2,881,060.54	791,316.34	37.87%	
其他业务收入	83,501.37	107,412.76	23,911.39	28.64%	
二、营业总成本	2,118,037.67	3,028,411.80	910,374.13	42.98%	
（一）营业成本	1,898,057.95	2,622,700.48	724,642.53	38.18%	有息负债减少及融资成本降低。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40,711.74	2,560,970.84	720,259.10	39.13%	
其他业务成本	57,346.21	61,729.65	4,383.44	7.64%	
（二）税金及附加	34,387.29	48,942.35	14,555.06	42.33%	
（三）销售费用	6,984.25	9,347.87	2,363.62	33.84%	
（四）管理费用	131,657.57	163,599.65	31,942.08	24.26%	
（五）研发费用	11,328.85	19,265.37	7,936.52	70.06%	
（六）财务费用	30,054.70	21,459.14	-8,595.56	-28.60%	
（七）资产减值损失	5,567.06	143,096.95	137,529.89	2470.42%	
四、投资收益	16,727.57	113,699.15	96,971.58	579.71%	参股电厂亏损增加。
五、资产处置收益	1,671.20	1,510.44	-160.76	-9.62%	闲置资产处置同比减少。
六、其他收益	13,460.93	13,768.50	307.57	2.28%	

八、营业利润	87,067.60	89,039.59	1,971.99	2.26%	
加：营业外收入	4,410.82	30,734.56	26,323.74	596.80%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煤矿机械厂将以前年度补贴收入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调至营业外收入核算，不影响利润。
减：营业外支出	3,550.71	2,106.81	-1,443.90	-40.67%	
九、利润总额	87,927.71	117,667.34	29,739.62	33.82%	
减：所得税费用	27,311.98	31,178.41	3,866.43	14.16%	
十、净利润	60,615.73	86,488.93	25,873.20	42.68%	受煤炭价格上升影响，本年利润增幅较大。
归母净利润	54,779.97	76,455.48	21,675.51	39.57%	
少数股东损益	5,835.77	10,033.45	4,197.68	71.93%	

图表8-17：发行人2021年1-9月现金流量表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增减情况	变动幅度	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291.02	3,346,401.02	985,110.01	41.7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公司煤炭贸易量增加，影响现金流入流出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396.24	3,110,107.15	983,710.90	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94.77	236,293.88	1,399.10	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65.84	187,661.74	129,195.90	220.98%	收回徐矿能源股份公司混改股权转让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34.81	278,685.44	127,150.63	83.91%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8.97	-91,023.70	2,045.27	-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786.90	451,667.10	-114,119.80	-20.17%	2020 年发行 10 亿元中票及 5.6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前三季度无直接融资。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723.35	558,409.91	-162,313.44	-22.52%	偿还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6.44	-106,742.81	48,193.64	-3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0.64	38,527.36	51,638.00	-393.86%	

三、2021 年三季度资信状况变动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资信状况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申请人合并口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401.9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29.37亿元，未使用额度272.58亿元。发行人在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图表 8-18：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及其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94,608.00	56,108.00	38,500.00
农业银行	75,250.00	72,250.00	3,000.00
中国银行	297,900.00	60,947.00	236,953.00
建设银行	575,000.00	309,609.00	265,391.00
交通银行	221,000.00	110,739.00	110,261.00
国家开发银行	130,099.50	70,099.50	60,000.00
兴业银行	600,000.00	201,507.00	398,493.00
邮政储蓄银行	155,303.40	66,082.00	89,221.40
浦发银行	210,000.00	87,499.00	122,501.00
南京银行	150,000.00	20,000.00	130,000.00
华夏银行	3,092.50	3,092.50	-
长安银行	6,000.00	6,000.00	-
中信银行	310,000.00	10,000.00	300,000.00
浙商银行	410,000.00	110,000.00	300,000.00
广发银行	180,000.00	-	180,000.00
民生银行	400,000.00	20,000.00	380,000.00
江苏银行	101,300.00	63,150.00	38,150.00
光大银行	100,000.00	26,621.90	73,378.10
淮海农商银行	500.00	500.00	-
合 计	4,019,553.40	1,293,704.90	2,725,848.50

注：已使用授信包括发行人银行借款 82.32 亿元，中票 30 亿元，ABN 余额 2.835 亿元（计入长期应付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约 14.22 亿元。

3、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4、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图表 8-1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18 徐矿 MTN001	2018-11-01	2021-11-01	10.00	10.00	5.53	中期票据	否
18 徐矿 MTN002	2018-10-24	2021-10-24	10.00	10.00	5.75	中期票据	否
20 徐矿 MTN001	2020-03-23	2023-03-23	10.00	10.00	3.75	中期票据	否
20 徐矿发电 ABN	2020-03-20	2023-03-20	5.6	2.835	3.5	资产支持票据	否
合计			35.6	32.835			

5、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排查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无对集团外担保。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三季度末向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综合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内容和标准、披露事务管理、披露审批程序、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以及披露档案管理等信息披露行为规则。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姓名：苗壮

职位：财务部资金科科

联系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

电话：0516-85320720

传真：0516-85320889

电子邮箱：16224076@qq.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一）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

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2、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全文；
- 4、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²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449,447.66 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¹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²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

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

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

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7号

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联系人：刘三兴、王开红、苗壮

电话：0516-85320720

传真：0516-8532088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李国良

电话：010-67595447

传真：010-66212532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高腾

电话：025-58587345

传真：025-58588291

邮编：210000

四、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246 号文峰大厦北楼 14 楼

单位负责人：吴丽娜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15295464468

传真：0516-83737308

邮编：221000

五、审计机构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楼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联系人：詹从才

联系电话：13805188520

传真：025-83235046

邮政编码：210009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崔爱巧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电话：010-67413300

邮政编码：100000

七、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九、承销团成员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陈琛

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李振国、刘倩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邮编：100033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联系人：俞飞帆

电话：021-50290510

传真：021-50290550

邮编：310006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楼 801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游杰

电话：010-50911229

传真：010-50911210

邮编：100032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

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万金

电话：010-63197800

传真：0755-25832940

邮编：518000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1 段 433 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马腾君

电话：0731-82110311

传真：0731-84305350

邮编：410005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舒华

电话：021-23262637

传真：021-63586853

邮编：200120

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泉州银行投资银行部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卓聪敏

电话：0595-22570087

传真：0595-22570087

邮编：362018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

金融广场 2 号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王佳珩

电话：021-63326926

传真：021-63326933

邮编：200001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冉静

电话：0571-85120374

传真：0571-85129113

邮编：310000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5 楼收发室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李绪鸿

电话：0755-22622863

传真：0755-82401562

邮编：51802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马翔宇

电话：010-86451022

传真：010-85130542

邮编：10001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马毓秀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20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复；
- (三)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复；
- (四)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五)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六)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债项信用评级报告；
- (七) 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八)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 (一) 发行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7号

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联系人：刘三兴、王开红、苗壮

电话：0516-85320720

传真：0516-85320889

- (二)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李国良

电话：010-67595447

传真：010-66212532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0\% \times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长期资本化率	$100\% \times \text{长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总资本化率	$100\% \times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EBIT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EBITDA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利润	$100\% \times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100\% \times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100\% \times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100\% \times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营运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平均存货净额}$

(此页无正文，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